



99 年高屏溪流域管理工作執行年報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 七 月

摘要

為有效整合高屏溪流域各項治理工作，達成河川永續經營之目標，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乃於 90 年 8 月 2 日成立，迄今已屆滿 9 年餘，主要工作內容係建立流域管理及溝通協調機制、辦理策劃、推動及追蹤管制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執行稽查防制、取締水污染及危害河防安全行為等，經本會歷年來的努力，高屏溪流域不論是水質污染、環境改善或是違法取締都有顯著成效，顯見高屏溪流域管理相關事務由一統籌機關綜合管理，確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成效。本年報係陳報本會執行本(99)年度上述各項管理工作成果與檢討之報告。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以 91 年行政院核定之「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為藍本，有關綱要計畫要項包括水資源開發利用、水污染防治、洪災防治、集水區經營及綜合發展等五大項，並規劃共 22 項具體措施。94 年並修正本計畫核定 95 年至 97 年計畫，將上述五大項計畫修正為水資源管理利用、水污染防治、河川及排水治理、集水區經營及綜合發展等五大項，共 24 項具體措施。莫拉克颱風後增加辦理甲仙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表 4.5-2 之 A-8 項)及治山防洪工程(表 4.5-9 之 D-2 項)。

本年度五大項計畫執行經費彙整於表 4.5-9。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於本(99)年核列經費為 66.67 億元，為因應莫拉克風災立法院通過「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實際編列預算為 711.40 億元，核定計畫預算編列比率為百分之 1035.97，而實際執行經費為 693.86 億元，執行率為百分之 97.53。

水資源管理利用原綱要計畫核定預算為 49.23 億元，預算編列經費 11.10 億元，實際編列預算為百分之 22.55，執行經費為 6.94 億元，執行比率為百分之 62.52。

水污染防治原綱要計畫核定 9.81 億元，預算編列經費 2.98 億元，編列百分比達 30.38，執行經費 2.98 億元，執行百分比為 100。

河川及排水治理原綱要計畫核定 5.98 億元，預算編列 40.79 億元，達編列百分比 682.11，實際執行經費 33.49 億元，執行率百分之 82.1。

集水區經營方面原綱要計畫核定 3.36 億元，年度預算編列 656.53 億元，編列百分比 650.45；執行經費 650.45 億元，執行百分比為 99.07。

本會除積極協調流域各項工作外，並加強對於違法案件稽查及水質監測與分析等工作，均有顯著成效；而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水質因受家庭、工業及畜牧養豬廢水污染致水質較差外，高屏溪攔河堰以上各河段大致已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惟豐水期尤其莫拉克颱風過後，持續受懸浮固體太高影響致水質略屬輕度或中度污染，至於生化需氧量及氨氮含量，除美濃溪外，大都已達到甲類水體標準，顯示高屏溪流域水質在各方努力下已有明顯改善。

本會 99 年度主要策動推行之重點計畫包括優先考量總統政見所提愛台十二建設防洪治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具防災性政策，以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辦理「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檢討計畫(98 年~103 年)」規劃。

本會所提「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檢討計畫(98 年~103 年)」陳報審議之際，發生莫拉克風災，前述綱要計畫已不符災變後需要，必須重新檢討，檢討工作係改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後稱七河局)辦理，茲因該綱要計畫內容涉及相關部會及縣政府，且各單位災後重建工作持續進行，致蒐集各單位後續相關重建資料耗時，在七河局全力

趕辦之下，於 99 年 9 月初完成檢討報告及綱要計畫初稿(包含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災後重建資料)，經濟部水利署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邀請相關部會及縣政府等單位開會研商確認計畫內容，惟因會中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提出許多修正意見，七河局除彙整與會人員意見辦理修正外，另為求謹慎，於 11 月 11 日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確認，並於 11 月底完成本計畫-「高屏溪流域 100~103 年整治綱要計畫」。

茲因莫拉克颱風災後，政府旋即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執行期程為 98~101 年)，並由各相關單位全力投入該高屏溪流域等區域之重建工作，爰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持續進行及計畫研擬之期程，本計畫除參考本會 99 年 3 月提出之「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檢討計畫(98 年~103 年)規劃報告」、「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草案)」(該兩本報告皆包含莫拉克颱風災情調查，後稱「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檢討計畫(98 年~103 年)規劃報告(含莫拉克風災)」、「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草案)(含莫拉克風災)」)相關檢討內容外，並將各單位 98~99 年執行成果(含年度工作及莫拉克重建工作)納入檢討，另考量在近年驚人洪災侵襲下，凸顯出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之重要性，故經整體檢討後，本計畫工作項目檢討修訂為水資源管理利用、水質改善、水患災害防治、集水區經營、環境生態景觀、維生系統安全維護及綜合業務等七大項目，並研訂相關執行策略及內容。茲為利本計畫擬辦工作推動，已由經濟部陳報本計畫，俾行政院核定後函轉各相關單位據以推動辦理。

結論與建議

1. 本會辦理之「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檢討計畫(98-103 年)」，為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高屏溪河相、流況改變，需辦理之重新檢討後續修正計畫已由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接續辦理，期程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同意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院完成。目前「高屏溪流域 100-103 年整治綱要計畫」已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在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會前會議完成審議，並於 100 年 4 月 5 日在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 54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本會稽查大隊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為執行稽查管制、環境污染案件及危害河防安全行為之取締，99 年度稽查取締違法違規案件共 582 件，其中違反水利案件 546 件，違反環保法令案件 30 件，查獲盜(濫)採案 5 件及擅(濫)採砂石案 1 件，有效執行稽查管制業務。
3. 高屏溪攔河堰上游水質，經檢測資料顯示各溪段上游仍屬未(稍)受污染，惟豐水期間尤其莫拉克颱風過後持續受懸浮固體太高影響致水質略屬輕或中度污染，扣除該項影響，餘尚符合環保署公告各河段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即已達到民生用水取水標準，其中生化需氧量及氨氮含量，除美濃溪外，大都已達到甲類水體標準，顯示高屏溪流域水質在各方努力下已有明顯改善。
4. 高屏溪攔河堰近期引水尚屬正常，大高雄之飲用水供應亦正常。惟河川水位有逐漸降低跡象，請水利署及台水公司注意因應。
5. 請台水公司及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積極辦理「高雄地區地下

水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俾維持高雄地區汛期供水穩定。

- 6.吉洋人工湖計畫地方仍有疑慮，請水利署加強與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溝通說明。
- 7.高屏溪支流仍有大量淤積砂石，請各執行單位以疏濬量無上限為原則，利用非汛期黃金施工期間積極辦理疏濬。
- 8.在河川區域內施工之單位，請落實監造責任，防範廠商藉機盜採砂石。尤應注意施工作業程序及安全措施管控，以維護橋墩、跨河構造物之安全。
- 9.藉由設置壩工、護岸、基腳保護、植生復育及土砂控制等工法以減少林地崩塌，並持續加強造林及森林撫育。
- 10.已陸續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公路災損系統之復健、省道與重要橋樑之改善，並建立省道與重要跨河橋樑封橋水位警戒機制。
- 11.因莫拉克颱風嚴重破壞高屏溪流域生態環境，應辦理集水區情勢調查，針對上、中、下游進行生態情勢調查，已建立生態資料庫及供後續治理規劃參考之依據。

目錄

摘 要	摘-1
結論與建議.....	結-1
目 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
照片目錄.....	V
壹、前言.....	1
一、發展源起與沿革、職掌與目的.....	1
二、組織編制與業務工作.....	2
三、重要事權及主管機關.....	10
貳、流域概況.....	11
一、流域簡介.....	11
二、水資源利用	14
三、水質概述.....	22
四、河川治理.....	25
五、集水區治理.....	26
六、生態資源與保育	27
七、人文歷史.....	30
參、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概述	31
肆、99 年主要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	46
一、違法稽查取締工作.....	46
二、稽查巡防之成果.....	48
三、水質資料蒐集及調查分析.....	55
四、加強各權責單位橫向溝通協調與整合	70

五、99 年度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執行情形及功效	76
伍、檢討.....	144

表目錄

表 1.2-1 本會各組室人員組成表	4
表 1.2-2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表	5
表 1.2-3 99 年度本會委員更動名單	6
表 1.2-4 本會各組室業務工作內容	6
表 1.3-1 重要事權及主管機關表	10
表 2.1-1 高屏溪主支流流域基本資料	13
表 2.1-2 高屏溪各集水區面積及行政區域表	13
表 2.1-3 高屏溪主、支流歷年流量統計表	14
表 2.2-1 計畫區域內相關之既有主要水資源設施一覽表	17
表 2.2-2 計畫區域內已核定施工中及規劃中相關水資源設施 一覽表	18
表 2.2-3 大高雄地區需水量暨各淨水廠水源出水量統計表	19
表 2.3-1 高屏溪流域各河段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22
表 2.3-2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24
表 2.4-1 高屏溪水系治理計畫公告情形表	26
表 2.6-1 高屏溪魚類資源調查	28
表 2.6-2 高屏溪流域自然保育區	29
表 3.1-1 中程計畫(民國 95~97 年)與遠程計畫(民國 98~101 年)之 計畫經費明細表	34
表 3.1-2 高屏溪流域中程計畫(民國 95~97 年)指標效益總表	35
表 3.2-1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項工作預期績效指標值、工作量 值經費需求彙整表(民國 98~103 年)	36
表 3.3-1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項工作預期績效指標值、工作量 值經費需求彙整表(民國 98~103 年)	37

表 3.3-2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	43
表 3.3-3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主關機關應辦工作經費需求表 (98~103 年).....	44
表 3.3-4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經費來源彙整表(98~103 年).....	44
表 4.2-1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違法案件取締統計比較表.....	50
表 4.3-1 高屏溪流域主支流各單位監測點關係表.....	56
表 4.3-2 高屏溪流域各測站水質分析總表.....	62
表 4.3-3 高屏溪流域各主支流河川水質 RPI 污染等級比較及污染貢獻 度會整表	69
表 4.4-1 本會第 31~33 次會議議題辦理情形(1/3).....	70
表 4.5-1 自來水公司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管理利用」 辦理情形	83
表 4.5-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資源 管理利用」辦理情形	84
表 4.5-3 行政院農委會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污染防治」辦理 情形	89
表 4.5-4 屏東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 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90
表 4.5-5 高雄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99 年執行高屏溪流 域「河川及排水治理」辦理情形	91
表 4.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林區管理處)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集 水區經營」辦理情形	99
表 4.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 營」辦理情形	105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保局)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 情形	129

表 4.5-9 99 年綱要計畫編列經費與實際執行經費比較表	142
--------------------------------------	-----

圖目錄

圖 1.2-1 本會組織架構圖	3
圖 2.1-1 高屏溪流域位置圖	12
圖 2.2-1 南部區域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比較圖(不含自行取水).....	20
圖 2.2-2 高屏溪流域相關水資源設施位置暨聯合運用圖	21
圖 2.3-1 高屏溪水體分類圖	23
圖 4.1-1 本會查報案件移送及通報流程圖	48

照片目錄

照片一 本會稽查工作成果	51
--------------------	----

壹、前言

本報告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4 日總字第 0920005731 號函及 92 年 11 月 10 日第 1154 次委員會議結論辦理，對本會所提「高屏溪流域管理工作成果檢討報告」以年報方式提報。本次係陳報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高屏溪流域管理工作成果檢討年度報告。

一、發展源起與沿革、職掌與目的

(一) 管理委員會發展源起與沿革

高屏溪流域之整治因地域及業務性質之不同而分屬不同機關主管，各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管理治理資源分散建設，目標不一，造成河川流域無法有效整體整治，為使達成河川永續經營目標，河川應採流域整體規劃治理，即集水區林業經營、水源涵養、水資源利用、山坡地保育、土地合理利用、河川洪水災害防治、水質保護污染防治、河川生態環境保護等問題需一併整體規劃，同步執行。

因此，奉行政院 90 年 7 月 13 日以台 90 經字第 042587 號核定之「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執行計畫書暨設置要點」指示，由經濟部會同各相關部會成立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於 90 年 8 月 2 日正式成立，迄今已屆 9 年餘。

(二) 職掌

- 1.關於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之策劃、協調及追蹤管制事項。
- 2.關於高屏溪流域內重大開發經建計畫之協調、諮詢事項。
- 3.高屏溪流域內有關河川防汛之協調、推動事項。
- 4.高屏溪流域內有關污染及生態環境之防護、協調事項。
- 5.高屏溪河川區域內有關違法案件稽查、取締之執行、協調事項。

6.其他有關高屏溪流域管理及協調事項。

(三) 目的

- 1.確保大高雄地區飲用水水源水質。
- 2.維護高屏溪流域河川生態環境。
- 3.有效執行防制取締違法違規行為。

二、組織編制與業務工作

(一) 組織架構

依據「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執行計畫書暨設置要點」，本會置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指派次長兼任之；副召集人 3 人，由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委員 24 人；執行長 1 人，由經濟部部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業務工作；副執行長 3 人，由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指派適當人員 1 人兼任，襄助執行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另設置綜合企劃組 10 人、管理組 10 人、行政室 12 人與聯合稽查大隊 108 人以負責本會各項業務；本會組織成員共計 173 人。

本會之組成架構詳圖 1.2-1。

(二) 各組室人員組成

本會各組室人員由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農委會及高高屏三縣市政府派員兼任之，有關各相關單位派兼本會人力之組成如表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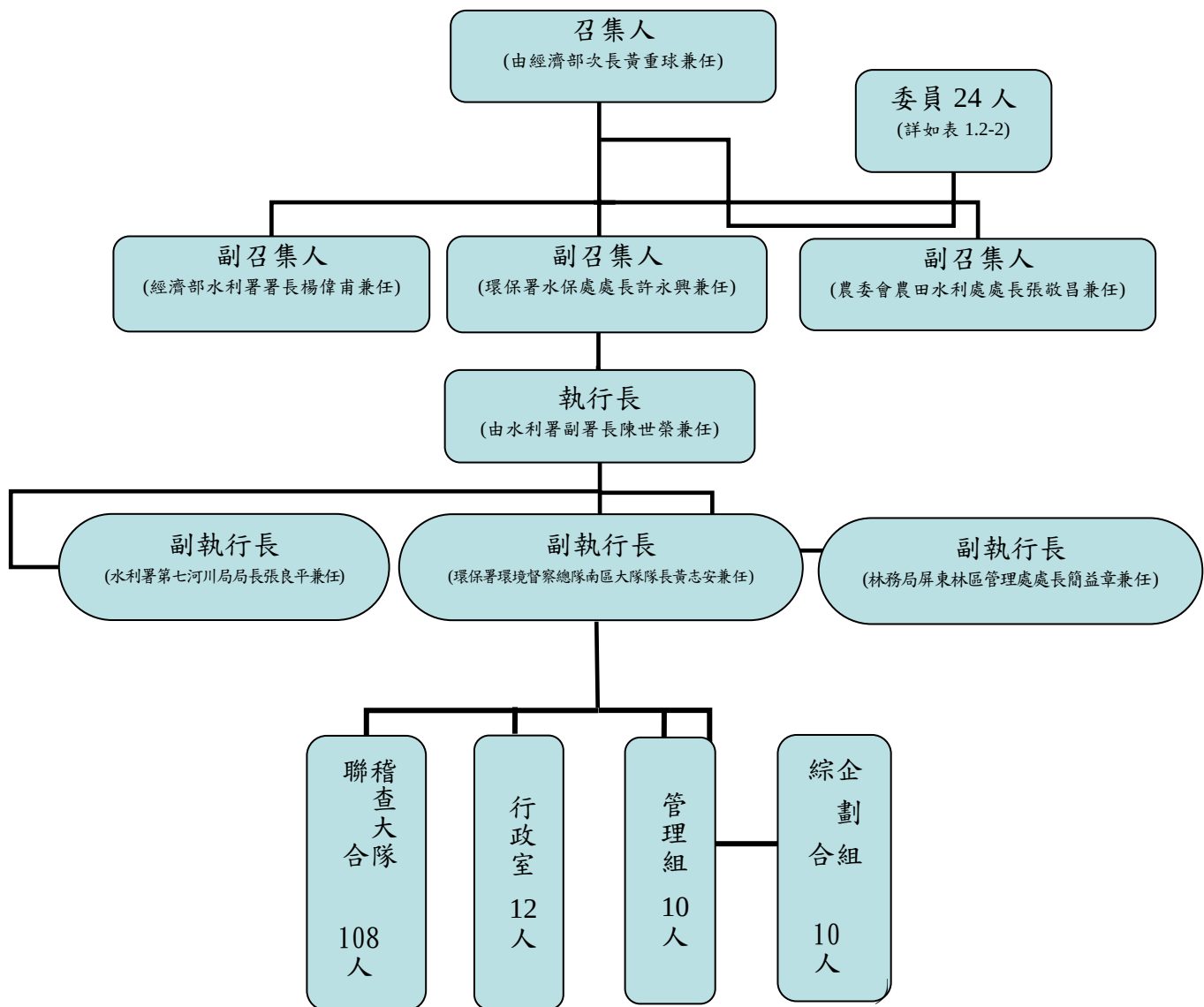


圖 1.2-1 本會組織架構圖

表 1.2-1 本會各組室人員組成表

單位	原職服務機關	編定人數	實派人數	備考	小計
綜合企劃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2人	2人	1全職1半職	10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人	1人	全職	
	屏東縣政府	2人	1人	半職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人	1人	半職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2人	1人	半職	
	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	1人	1人	半職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人	1人	半職	
	高雄市政府	1人	1人	半職	
	契約技術員	3人	1人	全職	
管理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人	1人	半職	10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督察大隊	2人	2人	全職	
	內政部營建署	1人	1人	半職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人	1人	半職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人	1人	半職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人	1人	半職	
	高雄市政府	1人	1人	全職	
	契約技術員	4人	2人	全職	
行政室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7人	7人	半職	12人
	契約技術員	5人	5人	全職	
稽查大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人	1人	8全職1半職	91人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人	1人	全職	
	高雄市政府	2人	0人	全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人	0人	全職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人	1人	全職	
	屏東縣政府	2人	1人	全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38人	35人	全職	
	契約技術員	52人	52人	全職	
		總計			123人

說明：表列人員以 99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為基準。

(三) 委員組成

本會置委員 24 人，組成如表 1.2-2。本委員組成經本會 9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委員改為任期制，每任二年，其中專家學者調整為 3~6 人，並於 95 年 6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定生效。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起高雄縣市政府合併，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取消由高雄縣副縣長兼任委員，奉經濟部 99 年 6 月 7 日經水字第 0990263113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表 1.2-2 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表

<u>委 員 組 成</u>	
1. 經濟部黃次長重球	13.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福田
2. 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偉甫	14. 高雄市政府劉副市長世芳
3. 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永興	15. 屏東縣政府鍾副縣長佳濱
4.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張處長敬昌	16. 專家學者 6 人
5. 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紫軍	◎成功大學周教授乃昉
6. 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茂穗	◎中興大學游教授繁結
7. 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 陳副主任政漢	◎屏東科技大學黃教授益助
8. 研考會管考處古處長步鋼	◎經濟建設委員會黃顧問金山
9. 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明耀	◎中山大學高教授志明
10. 農委會林務局顏局長仁德	◎經濟部水利署諮詢委員簡俊彥
11. 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天基	17. 環保團體代表 3 人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杜張處長梅莊	◎地球公民協會李執行長根政
	◎高雄市綠色協會魯總幹事台營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丁理事長澈士
共計 24 人	

附註一：原水保局吳輝龍因退休 99.7.26 由黃明耀接任。

附註二：原環保署廢管處處長王俊淵因職務異動 99.8.9 由吳天基接任。

附註三：原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夏錦隆因職務異動 99.2.23 由杜張梅莊接任。

附註四：原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林仁益因職務異動 100.1.31 由劉世芳接任。

附註五：原高雄縣副縣長葉南明因高雄縣市政府合併 99.12.25 卸任。

(四) 本年度委員及組織幹部異動

本年度本會委員更動名單如表 1.2-3 所示。

表 1.2-3 99 年度本會委員更動名單

推派機關	原任委員	推派機關	現任委員	備 註
經濟部	次長 黃重球	經濟部次長	次長 黃重球	
經濟部水利署	署長 陳仲賢	經濟部水利署長	署長 楊偉甫	職務異動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陳昭義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杜紫軍	職務異動
內政部警政署	副署長 伊永仁	內政部警政署	副署長 黃茂穗	職務異動

(五)各組室業務

本會各組室負責業務如表 1.2-4 所示。

表 1.2-4 本會各組室業務工作內容

組室	業務項目	
	項	目
綜合企劃組	一、計畫之擬訂	1.年度計畫編擬之策劃。 2.年度施政計畫彙編。 3.年度施政計畫之變更。 4.工作執行年報之彙編。
	二、計畫之管制考核	1.相關單位計畫之彙整、列管、追蹤、考核。 2.民意機關交辦案件之列管、追蹤、考核。 3.人民陳情或請願案件之列管、追蹤、考核。
	三、新聞及宣導	1.重要計畫或成果、消息之發布。 2.宣導資料彙整。 3.宣導資料之審查、印發。
	四、會議	1.綜合性簡報或研討會議之籌辦及召開事宜。 2.委員會會議各單位資料彙整。
	五、溝通協調	1.各單位整治計畫之溝通協調會議召開及籌辦。 2.各單位每月提供之月報資料。
	六、督導小組	1.勤務排班。 2.督導報告追蹤事項表。

表 1.2-4 本會各組室業務工作內容(續)

組室	業務項目	
	項	目
管理組	一、高屏溪流域內有關河川防汛之協調事項。	1.有關河川防汛緊急應變之協調工作。 2.有關各單位河川防汛作業協調、防溺宣導工作。
	二、高屏溪流域內有關污染及生態環境之防護、協調事項。	1.流域內有關生態環境之防護協調工作。 2.流域內污染整治之協調工作。 3.流域內各項污染源防護禁止行為之協調工作。
	三、其他有關高屏溪流域管理及協調事項。	1.流域內重大污染案件預警及應變之協調工作。 2.流域內飲用水水源保護之協調工作。 3.流域內飲用水水質管理之協調工作。 4.河川水質採樣檢測計畫之策劃、擬訂工作。 5.高屏溪流域內輿情蒐集剪報工作。
行政室	一、文書管理	1.總收文之處理。 2.公文監印及印信典守管理。 3.檔案分類立卷、典藏及保管。 4.檔案之存廢管理。 5.機密案件分文。 6.一般檔案調件。
	二、出納管理	1.庫存現金數之稽核。 2.關於現金出納帳事項。 3.員工薪津給與事項、差旅費之發放事項。 4.零用金支付及撥還。 5.現金出納帳及現金日報表。 6.一切款項之點收、給據、登記及解庫。 7.支票開立核發事項及銀行帳單核對、差額解釋。 8.收支傳票及收廢及支付。 9.交通費核發。
	三、財產管理	1.財產之驗收、租借、分配、移撥、保險、變賣、報廢。 2.財產之保管、交接、登記、盤點及各項例行性報表。
	四、物品管理	1.消耗性物品與非消耗性物品之管理。 2.物品之核發。 3.物品之登記及報表之編製。 4.物品之報廢。
	五、辦公處所管理	1.辦公室之建築、分配及修繕。 2.辦公室、會議室、會客室及其他場所之管理整潔。 3.辦公室及會議室及其他公共場所之佈置整理。 4.辦公室之增建、改建、租約之訂定及糾紛之處理。

表 1.2-4 本會各組室業務工作內容(續)

組室	業務項目	
	項	目
行政室	六、預決算及帳務處理	1.年度概預算分配及編報。 2.預算之執行、審核及監辦等歲計事項。 3.歲出應付款之申請保留報核。 4.記帳憑證、會計報告之編製、保管、銷毀等會計事務之處理。 5.現金審核工作之辦理。 6.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之彙整、辦理。 7.年度決算之編報。 8.其他有關會計業務交辦事項。
	七、公務統計	1.業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審核及編報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八、組織編制	1.組織編制之修訂陳報。 2.組織編制核定後之施行。 3.關於組織編制遺漏手續及附件補正事項。
	九、任免遷調	1.契約技術員之僱用及解僱。 2.調兼人員之異動。
	十、考核獎懲	1.員工考核獎懲案件之簽核。
	十一、訓練研習	1.辦理訓練及研習人員之遴選。
	十二、差假勤惰	1.組、室、隊主管差假之簽核。 2.員工二日以下差假之簽核。 3.員工三日以上差假之簽核。 4.打卡片之管理及員工勤惰卡之登記。 5.加班案件之核定。 6.本會派兼人員每月勤惰表之管理。
	十三、待遇福利	1.契約技術員薪津、福利及各項加給之簽核。 2.契約技術員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及有關給付事項。
	十四、人事資料	1.人事資料調查蒐集編存及保管。 2.電腦人事資訊系統之建立。 3.新進人員人事資料之查催。 4.識別證、稽查證、職名章之管理。 5.契約技術員在(離)職證明書之核發。
	十五、值勤人員管理	1.值勤人員輪值之簽核。 2.值勤人員調(換)班之登記。 3.值勤人員記事簿之核閱。 4.值勤人員值勤費請領清冊。
	十六、契約技術員工作規則	1.契約技術員工作規則之修正及施行。

表 1.2-4 本會各組室業務工作內容(續)

組室	業務項目	
	項	目
行政室	十七、採購業務	1.公開招標之審標、開標、議價及決標(議)之核定。 2.評選案件主持人、工作小組及底價訂定。 3.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評選案件主持人、底價訂定。 4.5 仟元~10 萬元之採購簽核及核銷。 5.小額採購 5 仟元以下之採購核定及核銷。
	十八、防護管理	1.防護管理辦法及災害預防之擬定。
	十九、車輛管理	1.非巡防車輛調派。 2.油料收發月報表。
	二十、資訊管理	1.資訊安全管理。 2.網站之管理與維護。
	二十一、其他	1.臨時交辦事項。 2.值日夜記事簿之管理。
稽查大隊	一、稽查勤務業務	1.現場取締記錄表。 2.巡防日誌。 3.稽查違法案件之統計表。 4.各種舉發案件。 5.民眾電話陳情案件登記表。
	二、稽查人事業務	1.出差報告表。 2.夜勤津貼印領清冊。 3.巡防排班表。 4.巡防員、派兼人員、員警獎勵名單。 5.訓練計畫之擬訂。
	三、巡防車輛管理	1.巡防車輛之調派。 2.5 萬元以下之維修核定。 3.5 萬元以下之維修核銷。 4.5 萬元以上之維修核定及核銷。

三、重要事權及主管機關

高屏溪流域各重要辦理事項之權責主管機關，列於表 1.3-1。

表 1.3-1 重要事權及主管機關表

重要事權	辦理事項	主管機關(構)
水利	水資源管理、開發、保育及調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水資源利用	台灣自來水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
	河川環境營造及管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河川砂石採取管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河川治理及管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排水改善及管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非工程防洪措施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環境保護	水質監測及管理	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管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水污染防治	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生態保育及調查	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林地及坡地保育	集水區森林保育及經營	農委會林務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集水區坡地保育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污染源管制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垃圾廢棄物清運及管制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畜牧場養殖管理	農委會畜牧處、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工業區事業廢水及污水處理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污染源管理制度及污水排放許可管理	環境保護署、高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土地利用管制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都市區域計畫及建築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貳、流域概況

一、流域簡介

高屏溪舊名下淡水河，因係高雄市與屏東縣分界而得名。本流域發源於中央山脈玉山群巒，向南流經高雄市、屏東縣，於高雄市林園區及屏東縣新園鄉之間流入台灣海峽；西與曾文溪上游為界，東隔秀姑巒山與卑南溪相鄰，全長 171 公里，流域面積 3,257 平方公里，為台灣地區流域面積最大的河川。高屏溪主要支流有旗山溪(含美濃溪)、荖濃溪(含濁口溪)及隘寮溪等，如圖 2.1-1 所示，流域基本資料列如表 2.1-1，主支流所跨行政區域範圍整理於表 2.1-2，共計跨 25 個鄉鎮市。

本流域屬於熱帶氣候區，乾濕季分明，平均年降雨量約 2,522 公厘，每年 5 月至 10 月因西南季風盛行及常有颱風侵襲，降雨量約占全年之 90%。而依據 99 年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高屏溪(里嶺大橋)年平均日流量 $118 \text{ m}^3/\text{s}$ ，年逕流量 43,045 億立方公尺，最大瞬時流量 $6900 \text{ m}^3/\text{s}$ ，主、支流歷年流量統計整理如表 2.1-3。

高屏溪為高雄市及屏東縣境內主要之河川，目前該流域供應屏東、高雄市兩百多萬人口之飲用水、灌溉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水，為高屏三縣市的水源命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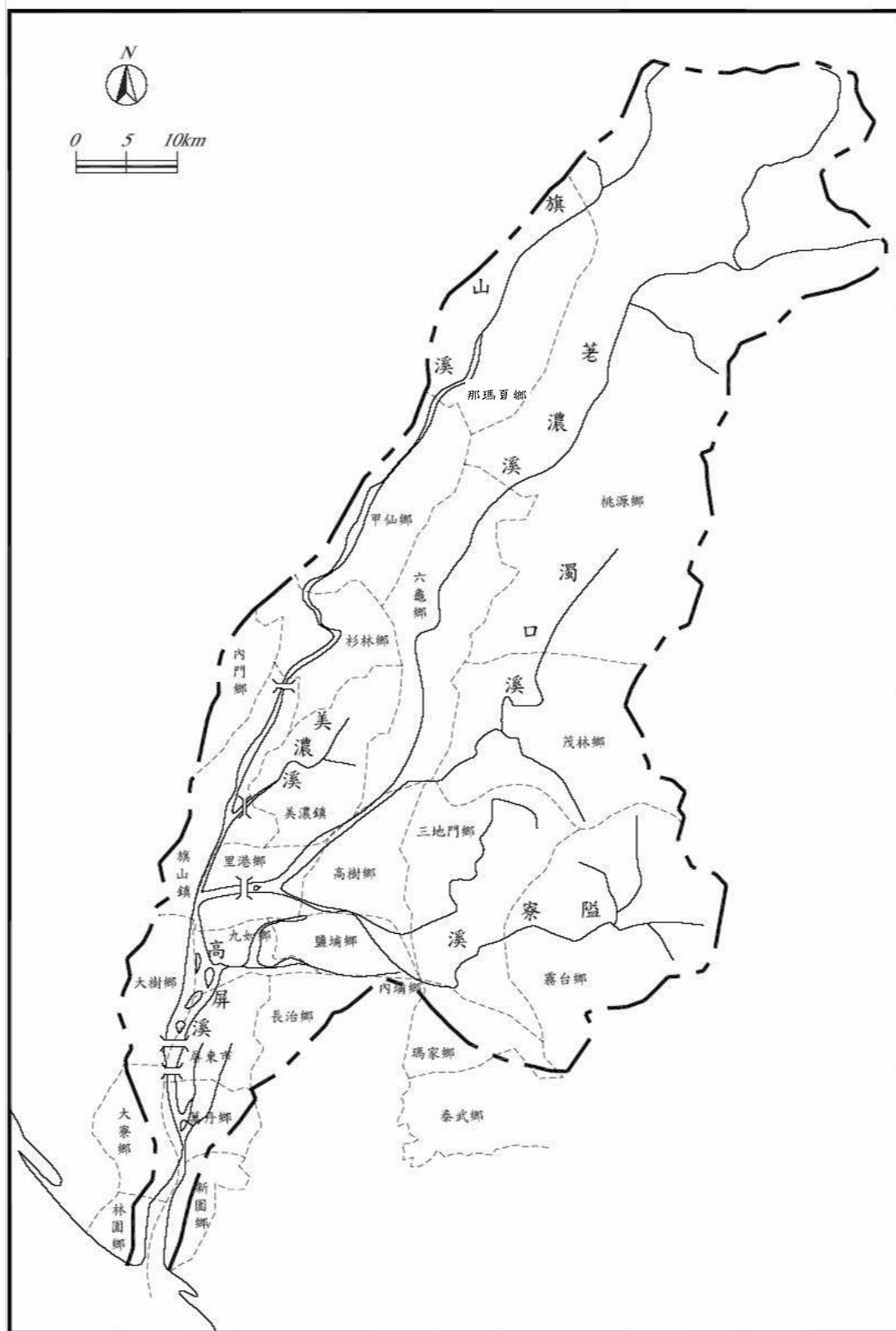


圖 2.1-1 高屏溪流域位置圖

表 2.1-1 高屏溪主支流流域基本資料

河流別	發源地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長度 (公里)	河床坡降	感潮河段
旗山溪	中央山脈玉山西南麓	842	117	河口至旗山橋 1：1,180 旗山橋至圭柔腳 1：300 圭柔腳至甲仙大橋 1：140	—
荖濃溪	中央山脈玉山群巒	1,372	136	里嶺大橋至隘寮溪 1：570 隘寮溪至濁口溪 1：200 濁口溪至東溪大橋 1：140	—
隘寮溪	知本主山、北大武山	642	68.5	河口至埔羌排水 1：520 埔羌排水至三地門 1：220	—
美濃溪	大貢占山	114	28.5	河口至美濃橋 1：1,300 美濃橋至雙溪橋 1：450 雙溪橋至產業橋 1：95	—
高屏溪	中央山脈玉山群巒	3,257	171	河口至高屏大橋 1：1,025 高屏大橋至里嶺大橋 1：925	河口至斷面 10 約 5 公里

表 2.1-2 高屏溪各集水區面積及行政區域表

流域	集水區	面積 (km ²)	流長 (km)	屏東縣行政區域	高雄市行政區域
高屏溪	旗山溪 (含美濃溪、 口隘溪)	842	117	里港鄉	那瑪夏區(原三民鄉)、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
	荖濃溪 (含濁口溪)	1372	136	高樹鄉、里港鄉	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茂林區
	隘寮溪	642	68.5	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高樹鄉、泰武鄉、里港鄉、鹽埔鄉、內埔鄉*	—
	高屏溪 (主流)	3257	171	鹽埔鄉、萬丹鄉、新園鄉、九如鄉、里港鄉、屏東市	大寮區、大樹區、林園區

註：“*”表示僅部分在流域內。

表 2.1-3 高屏溪主、支流歷年流量統計表

集水區	測站名稱	年度	年平均日 流量(m ³ /s)	年逕流量 (億 m ³)	最大瞬時 流量(m ³ /s)	最大日流量 (m ³ /s)	最小日流量 (m ³ /s)	統計 年數
旗山溪	楠峰橋	98 年	13.87	2.54	1,333.16	1,297.63	0.87	1
	杉林大橋	99 年	21.74	7934.38	850.00 (2010/09/19)	344.28 (2010/09/19)	0.55 (2010/08/01)	1
荖濃溪	六龜大橋	98 年	5.17	0.95	439.52	175.67	0.14	1
	東溪大橋	99 年	69.54	25383.63	793.72 (2010/09/19)	504.14 (2010/09/20)	0 (2010/05/20)	0
濁口溪	興農橋	98 年	12.38	2.27	1,740.77	1,220.99	3.24	1
		99 年	-----	-----	-----	-----	-----	無
隘寮溪	三地門橋	98 年	47.06	14.84	5,900	3,774.06	0.00	1
		99 年	25.15	9179.91	2315.00 (2010/09/19)	911.87 (2010/09/19)	0.00 (2010/07/16)	1
高屏溪	里嶺大橋	98 年	181.15	57.13	28,150	15,251.66	12.10	1
		99 年	117.93	43044.92	6900.00 (2010/09/19)	2574.30 (2010/09/19)	10.54 (2010/05/20)	1

資料來源：1.2010 年水文年報網站，經濟部水利署。

2.杉林大橋代替楠峰橋、東溪大橋代替六龜大橋、興農橋 99 年度無流量資料。

二、水資源利用

高屏溪流域之水資源雖然相當豐沛，但因雨量大部分集中在 5 至 10 月，此期間之逕流量約佔全年的 85%，再加上全年約 80%流量逕流入海，以致無法有效利用。目前主要水資源儲蓄設施位於流域內者有中正湖水庫，其餘如阿公店水庫、澄清湖、南化水庫及鳳山水庫均位於流域外，用水需求以取自川流水及高屏溪攔河堰直接引取為最多。

由於目前高屏溪水資源利用率偏低，經濟部乃積極規劃推動南部地區水資源開發方案，包括已完成之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工程、94 年完成之阿公店水庫更新計畫及興建中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已核定之吉洋人工湖，且曾文、南化水庫亦在研究永續利用之水力排砂可行性規劃。茲將現有及計畫中相關水資源設施整理於表 2.2-1 及 2.2-2。

大高雄地區目前供應水約每日 155 萬噸，如表 2.2-3，顯示高屏溪攔河堰以上區域水源為大高雄地區 70.68%之原水來源。

目前南部地區水資源中長期需水狀況，如圖 2.2-1，南化—高屏堰聯通管路完成後至 96 年地面水源量均能滿足中成長需求水量，但自 96 年起尚需其它水源，方可確保用水無虞。為加強水資源利用，政府持續辦理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與吉洋人工湖計畫等措施，茲將現有及計畫中相關水資源設施位置圖，示於圖 2.2-2。

曾文水庫有效容量 5 億 7,144 萬立方公尺(含烏山頭水庫)，為全台最大水庫，惟集水區面積 481 平方公里，歷年平均進水量 10 億 8 仟萬立方公尺，水庫利用率低，故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即利用高屏溪有水量無水庫，曾文溪有水庫引水量不足之先天條件，將高屏溪支流荖濃溪之豐水期餘水越域引入曾文水庫蓄存利用，實施後，可增供每日 60 萬噸水量，其中 25 萬噸提供民生用水，35 萬噸為工業用水。

吉洋人工湖計畫則為因應高高屏地區中長期用水需求，亦利用荖濃溪豐水期餘水引入人工湖調蓄，以增加高高屏地區供給，其完成後可增加每日 34 萬噸供水量，地下水淨補注量每年約 300 萬立方公尺等效益。

因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過境台灣後，造成南部區域重大災情，除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嚴重淤積外，曾文越域引水工程相關設施及附近地貌也遭受破壞，該計畫目前暫停施工、重新評估審核中；為因應莫拉克風災後造成南部區域水源設施淤積及整體供水環境變化，水利署積極針對南部區域水資源運用及調度策略進行檢討，以提出適宜之因應策略，俾利達成穩定供水之目標。

民國 98~99 年共有 6 項具體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 (1) 南化原水延送拷潭廠管線工程；已於民國 100 年完工。

- (2) 吉洋人工湖計畫：第一期工程預定在民國 103 年完工啟用，但囿於經費籌措及其他相關因素影響，已停滯多年。茲因高屏大湖計畫前經行政院民國 93 年核定迄今已逾 6 年，為使計畫內容更符合現今情況，經濟部水利署已就該計畫辦理整體檢討，並研提修正計畫，目前刻正進行相關審議程序中。
- (3)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原訂於民國 101 年完工後可增加大高雄地區約 30 萬 CMD 供水量，惟該工程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後已停工，目前復工日期尚難以預估。
- (4) 磚子窯至澄清湖導水管工程均已於民國 99 年完工。
- (5)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包括民生公共節約用水、工業節約用水及農業節約用水，目前高屏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為 179 萬 CMD，預計民國 103 年之用水量控制在 189 萬 CMD。
- (6) 每年持續汰換舊有管線，逐年增加抄見率，民國 101 年以後高雄地區抄見率達 75%為目標。

表 2.2-1 計畫區域內相關之既有主要水資源設施一覽表

水庫名稱	使用標的	管理機關	位置	水系	集水面積 (km ²)	計畫年運用量 (10 ⁴ m ³)	出水工設計 流量(cms)	備註
曾文水庫	灌溉、給水、發電、防洪、觀光	水利署南水局	嘉義縣大埔鄉 屬曾文溪流域	曾文溪	481.00	104,700.0	56.0	62 年
南化水庫	公共給水	自來水公司六區處	台南縣南化鄉 屬曾文溪流域	曾文溪	104.00	29,200.0	10.0	82 年大壩完工 83 年引水
甲仙攔河堰	公共給水	水利署南水局	高雄市甲仙區 南化水庫越域引 水取水口	旗山溪	407.89	—	30.0	南化水庫越域引 水堰，88 年 4 月 完工
阿公店水庫	防洪、灌溉、觀光	水利署南水局	高雄市燕巢、田 寮、岡山三區 屬阿公店溪流域	阿公店溪	31.87	4,612.3	—	42 年完工，87 年開始更新工 程，94 年完成。
中正湖水庫	灌溉、防洪、觀光	高雄縣政府	高雄市美濃區	高屏溪	6.30	—	—	
澄清湖水庫	公共給水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高雄市鳥松區	高屏溪	2.88	—	—	
鳳山水庫	工業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高雄市林園區	東港溪	2.75	25,550.0	11.57	
高屏溪攔河堰	公共給水	水利署南水局	高雄市大樹區 屏東縣九如鄉	高屏溪	3,007.00	18,250.0	35.00	88 年完工
隘寮堰	灌溉	屏東農田水利會	屏東縣瑪家鄉	高屏溪	407.00	3,650.0	—	47 年完工 87 年改善
曹公圳取水口	灌溉、公共給水	高雄農田水利會	高雄市大樹區	高屏溪	—	—	—	
萬丹圳渠水口	灌溉	屏東農田水利會	高雄市林園區	高屏溪	—	—	—	
南化-高屏堰聯 通管路	公共給水	水利署南水局		曾文溪/ 高屏溪	—	18,250.0	—	92 年完工

資料來源：參考「高屏溪流域整治檢討規劃報告」及各規劃報告。

表 2.2-2 計畫區域內已核定施工中及規劃中相關水資源設施一覽表

項目/設名稱	水系	位置	集水面積 (平方公里)	滿水位面積 (平方公里)	滿水位 (公尺)	常水位 (公尺)	最低水位 (公尺)	總容量 (百萬立 方公尺)	有效容量 (百萬立 方公尺)	年供水量 (百萬立方 公尺)	堰型	堰高 (公尺)	堰長 (公尺)	標的	備註
荖濃溪攔河堰 曾文越引計畫	高屏溪	高雄市 桃源區	542.00	—	—	—	—	—	—	220.0	混凝土壩	1.5 —	200 —	給水	停工中
吉洋人工湖 (高美堰)	高屏溪 荖濃溪	高雄市 美濃區	— 1352.00	5.91 —	10~12 —	—	—	60.00 —	55 —	117.86 —	土堤	3.0 —	— 900	給水	

表 2.2-3 大高雄地區需水量暨各淨水廠水源出水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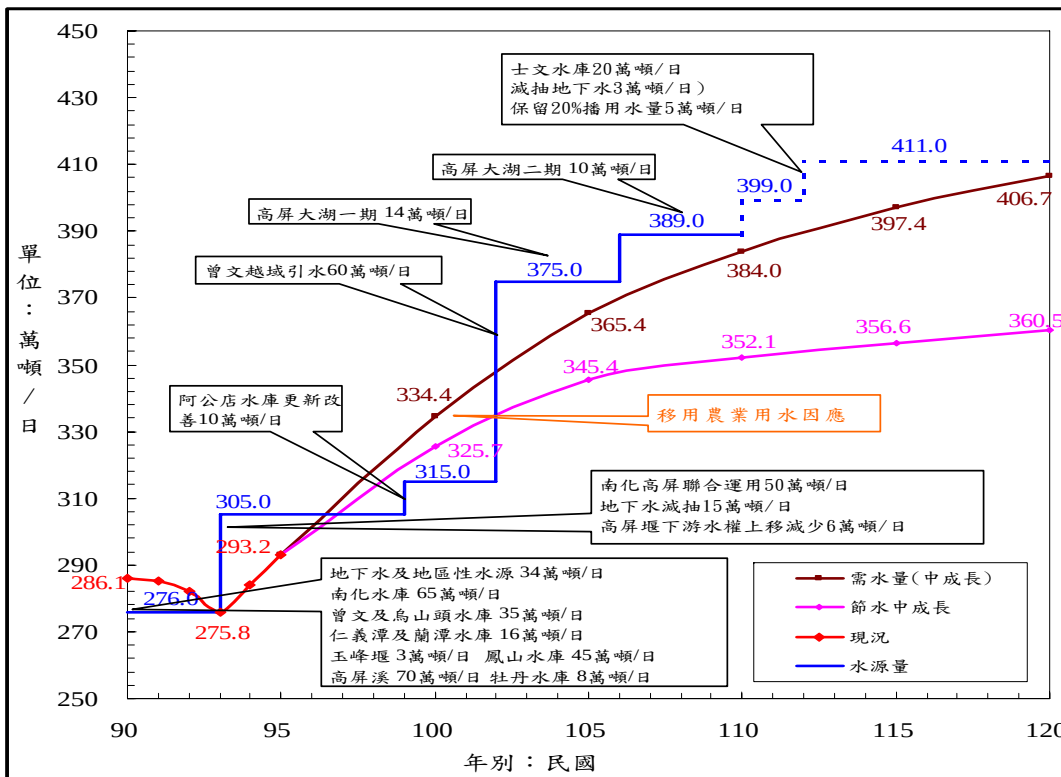
單位：萬 CMD

淨水場	水源	出水量	備註
鳳山	東港溪港西抽水站	30	工業用水
	高屏溪攔河堰	20	民生用水
澄清湖	九曲堂伏流水	0(備援水源)	
	高屏溪攔河堰	30	
坪頂	大樹地區深井	4	
	高屏溪攔河堰	45	
拷潭及翁公園	會結伏流水及深井	4	
	高屏溪攔河堰	13	
大崗山	手巾寮深井	6	
南化	南化水庫	3	
總計		155	
結論：大高雄出水量為 155 萬 CMD(依 99 年度平均出水量) 其中，民生用水=125 萬 CMD 水源：1.高屏堰(108 萬 CMD) 2.深井伏流水(17 萬 CMD)(含南化清水) 3.南化至高屏堰聯通管原水 工業用水=30 萬 CMD 水源：東港溪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提供。

單位：萬噸/日

用水期程		95 年	100 年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需求 量	低成長	293.2	330.9	343.6	356.0	365.3	374.6
	中成長	293.2	334.4	365.4	384.0	397.4	406.7
	節約中成長	293.2	325.7	345.4	352.1	356.6	360.5
	高成長	293.2	337.4	369.2	388.8	402.5	412.3
水源量		305.0	315.0	375.0	399.0	411.0	411.0



資料來源：區域水資源經理策略擬定之研究，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20 年

人口 636.1 萬人(較 95 年成長 1.2 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 95.1%(較 95 年成長 6.6%)

自來水系統抄見率 78.7%(較 95 年成長 2.9%)

每人每日用水量 304 公升 (較 95 年成長 27 公升)

低成長：民生及現有工業成長+開發中工業區

嘉惠電廠 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含擴建區)

南科液晶專區 大新營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

高雄環保科技園區 南科高雄園區(原路竹基地) 興達電廠

大林電廠 岡山工業區 岡山台上段 大社汽電廠

二代(六塊厝農場)加工出口區*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中成長：低成長+編定及報編中之工業區

大埔美工業區 馬稠後工業區 布袋智慧型園區

濱南工業區 永康科技工業區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 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

大鵬灣一期計畫

節水中成長：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推動工業節水措施。

高成長：中成長+規劃及研議中之新增工業區

萬大工業區擴大 大鵬灣二、三期計畫 中油增產*

*為自行取水，需水量未納入供需圖。

圖 2.2-1 南部區域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比較圖(不含自行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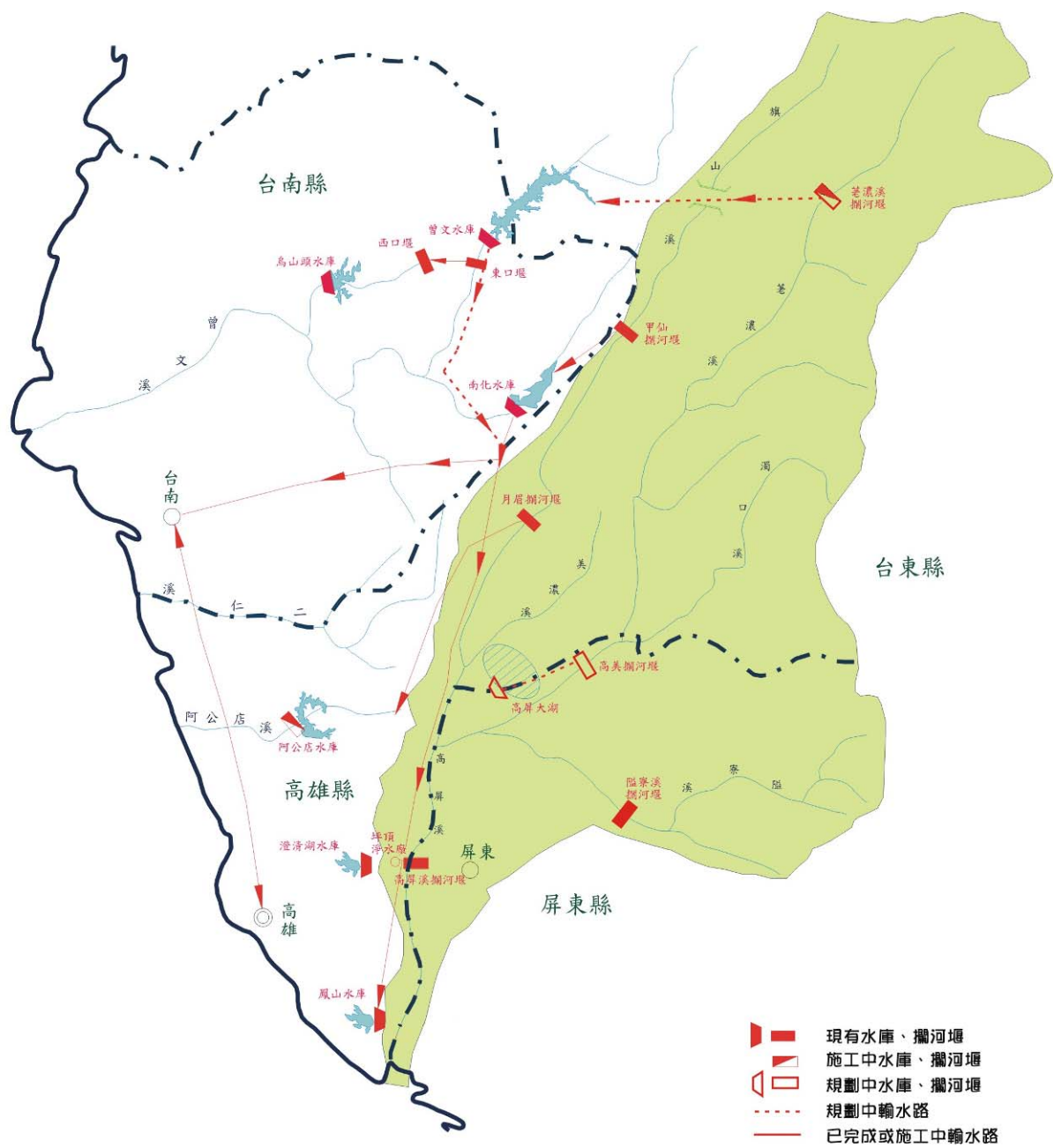


圖 2.2-2 高屏河流域相關水資源設施位置暨聯合運用圖

三、水質概述

(一)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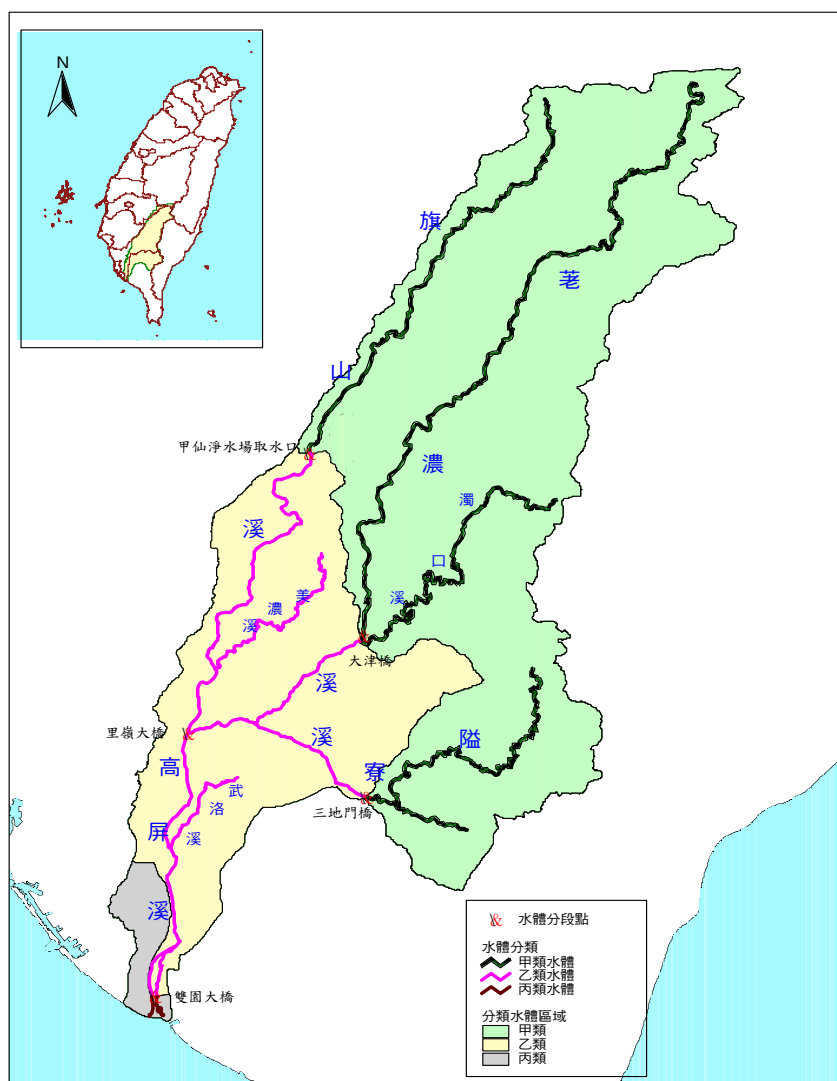
高屏溪流域各河段水體分類乃依據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民國 83 年 11 月 17 日八三環三字第 63242 號公告劃定「高屏溪集水區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由於高屏溪流域為重要水源，因此其水體分類除雙園大橋以下為丙類外，其餘皆為乙類以上，各分類河段如表 2.3-1 所示，其分布概況如圖 2.3-1 所示，甲類水體分界點之集水區面積佔全流域一半以上，其次為乙類水體，丙類水體所佔面積最少。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示如表 2.3-2。

表 2.3-1 高屏溪流域各河段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水體名稱	河段	水體分類
高屏溪	荖濃溪與旗山溪交匯口至雙園大橋	乙
	雙園大橋至出海口	丙
旗山溪	發源地至甲仙淨水場取水口	甲
	甲仙淨水場取水口至旗山溪與荖濃溪交匯口	乙
荖濃溪	發源地至荖濃溪與濁口溪交匯口	甲
	荖濃溪與濁口溪交匯口至荖濃溪與旗山溪交匯口	乙
濁口溪	發源地至濁口溪與荖濃溪交匯口	甲
隘寮溪	發源地至三地門橋	甲
	三地門橋至隘寮溪與荖濃溪交匯口	乙
美濃溪	發源地至美濃溪與旗山溪交匯口	乙

資料來源：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民國 83 年 11 月 17 日八三環三字第 63242 號公告劃定。

(二)水污染概況



2.3-1 高屏溪水體分類圖

高屏溪早期主要受養豬畜牧業廢水所污染，環保署至 88 年後推動「水源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計畫」，將高屏溪攔河堰以上的養豬數從原約 50 萬頭削減至 9 仟頭以下，使高屏溪水質獲得明顯改善。依環保署水質監測資訊網資料顯示，99 年度高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標(RPI)為 12.56%未(稍)受污染，7.04%輕度污染，70.85%中度污染，9.55%嚴重污染。

表 2.3-2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水體分類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丁 類	戊 類
水質項目		陸域	海域	陸域	海域	陸域	海域	陸域	陸域
pH 值		6.5~8.5	7.5~8.5	6.0~9.0	7.5~8.5	6.0~9.0	7.0~8.5	6.0~9.0	6.0~9.0
溶氧量(mg/L)		≥6.5	≥5.0	≥5.5	≥5.0	≥4.5	≥2.0	≥3.0	≥2.0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50	≤1000	≤5000		≤10000			
生化需氧量(mg/L)		≤1.0	≤2.0	≤2.0	≤3.0	≤4.0	≤6.0		
懸浮固體(mg/L)		≤25		≤25		≤40		≤100	
氨 氮(mg/L)		≤0.1		≤0.3		≤0.3			
總 磷(mg/L)		≤0.02		≤0.05					
	鎘(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鉛(mg/L)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重	六價鉻(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砷(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金	汞(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硒(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屬	銅(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鋅(mg/L)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錳(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銀(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mg/L)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安 特 靈(mg/L)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靈 丹(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毒 殺 芬(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安 殺 番(mg/L)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阿特靈、地特靈(mg/L)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除 草 劑(mg/L)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說明：

- (1)有機磷劑係指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陶斯松;氨基甲酸鹽係指滅必蟲、加保伏、納乃得。
- (2)除草劑係指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特靈。
- (3)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及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四、河川治理

(一)治理計畫原則

河川治理包括利水、治水、環境及有效管理，流域治理則包括集水區經營、景觀營造及棲地生態環境維護、水質改善、強化自來水經營及設施功能。

(二)公告河段

高屏溪水系防洪治理係以 100 年一次頻率洪峰流量為目標，治理計畫公告河段如表 2.4-1 所示。

(三)河川治理工程

高屏河流域防洪治理，其主、支流依規劃需興建堤防護岸約 420 公里。迄 91 年止已完成堤防護岸設施 281 公里，92 年興建 6.86 公里，93 年興建 0.9 公里，94 年興建 3.59 公里，95 年興建 3.1 公里，96 年興建 3.7 公里，97 年興建 9.42 公里，98 年興建 3.76 公里，99 年興建 3.76 公里，共計完成 316.09 公里，共獲得保護面積約 32,854.00 公頃，尚有堤防護岸 92.79 公里未興建。而高屏溪主流堤防現已近 96%完成興建，現有完成護岸長約 30 公里，堤防長約 55 公里，共計 85 公里。

(四)河川環境改善

高屏河流域河川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迄 98 年止已辦理堤防景觀改善長度約 148.9 公里，河岸休閒空間達 744.5 公頃。因 98 年 88 風災，故 99 年無新資料。

表 2.4-1 高屏溪水系治理計畫公告情形表

河川 名稱	核定日期	文號 (經水/經授水)	公告日 期	文號 (府建水)	省公報 期別	公告範圍
高屏溪	73/2/20	6235	73/11/20	157240	73 冬 44 期	里嶺大橋合流點~ 出海口
	86/12/26	86261404	87/2/16	142148	87 春 49 期	修訂左岸屏東機 場段堤線
	97/01/28	09720201260	97/06/27	09720204960	-	-
旗山溪	73/2/20	6235	73/11/20	157240	73 冬 44 期	15 號斷面~ 里嶺大橋合流點
	76/9/29	49353	76/11/11	90134	76 冬 46 期	月眉橋~ 15 號斷面
荖濃溪	73/2/20	6235	73/11/20	157240	73 冬 44 期	濁口溪合流點~ 里嶺大橋合流點
隘寮溪	73/2/20	6235	73/11/20	157240	73 冬 44 期	125 號斷面~ 載興合流點
	87/5/12	87260515	88/1/8	140812	88 春 14 期	133 號斷面~ 125 號斷面
美濃溪	-	09520200400	95/1/3	-	-	旗山溪匯流口~ 東門橋

五、集水區治理

高屏溪流域以山坡地為主，面積約 2,634 平方公里，約佔全流域 81%，而平地面積則為 623 平方公里，佔 19%，故集水區治理與保護在高屏溪整體治理佔著舉足輕重之地位。本流域上游集水區，可分為旗山溪集水區(含美濃溪流域)、荖濃溪集水區(含濁口溪流域)及隘寮溪集水區；依土地利用別，可分為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及山地保留地等為主，大部分覆蓋情況良好，但因過去山坡地過度開發，故常有邊坡不穩定與崩塌發生。

高屏溪流域上游集水區治理問題，主要包括自然沖蝕之崩塌、溪流坑溝沖淤及人為因素之邊坡崩塌、農林用山坡地沖蝕及伐木火災跡地急需整治復舊，以避免表土沖蝕日益嚴重，導致下游整治困難。為

加強中上游水源之涵養及減低土壤沖蝕，政府正積極推動治山防災、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集水區水土資源保育計畫並加強河系上游造林與森林撫育等工作。

六、生態資源與保育

高屏溪是台灣第二長河，面積廣大淵源流長，豐富而特殊的地形，從上游至下游涵蓋峽谷、瀑布、急湍、水潭、河階、曲流、河口濕地、浮覆地，孕育出多姿多采的生態體系，以下將就高屏溪河川魚類資源與保育區簡要作一介紹。

(一) 河川魚類

高屏溪流域內魚類有 38 科 124 種，整理於表 2.6-1，其中珍貴稀有保育類有 1 種，台灣特有種有 12 種。保育類 1 種為，埔里中華爬岩鰍。

(二) 生態敏感區

台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可區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等 4 類型。目前高屏溪流域已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有六個，其地點、面積及保護對象等，如表 2.6-2 所示。

另外，高屏溪河口早期有紅樹林之蹤跡，但由於河川環境之破壞，河口紅樹林消失，近年來由於高屏地區環保人士提倡與復育，目前高屏溪河口右岸已有紅樹林復育成功，並於此區成立「林園紅樹林生態區」。分布於高屏溪口紅樹林的種類有水筆仔、五梨跤、欖李與海茄苳。

表 2.6-1 高屏溪魚類資源調查

河段	物化環境	魚種
上游	水質清澈沒有污染，河水冷，河川較窄較淺，底質以大小不一的石塊為主，水生植物主要為附著性藻類	• 魚種較少 • 高身鏟頰魚、鏟頰魚、台灣馬口魚、台灣石魚賓、台灣間爬岩鰍、南台吻蝦虎等種類
中游	水質清澈大多沒有或稍受污染，河川開闊，有急瀨、平瀨、深流、深潭等的變化，底質為中等卵石與泥沙為主，水生植物包括了附著性藻類及微管束水草	• 純淡水魚分布魚種最多的區域 • 除上游魚類外，尚包括中間鰍鮪、粗首鱚、日本禿頭鯊、羅漢魚、極樂吻蝦虎...等種類
下游	水質因為養殖及工業廢水排入，水質受污染且呈現污濁狀態，水流多為緩流，水深而呈分層現象，水生植物以維管束水草及浮游藻類為主，底質主要為泥沙	• 除中游魚種外，尚包括適合緩流的鯉科魚類及河海洄游魚類
河口	水質為淡、海水混合而成	• 出現魚種包括純淡水魚、河海洄游魚類及海水魚，魚類種類多，此區的優勢魚種，包括鯔科、蝦虎科、左鰱科、條紋雞魚科、鯻科、雙邊魚科等

表 2.6-2 高屏溪流域自然保育區

保育區種類	名稱	面積 (公頃)	地 點	保護對象	管理單位林區管理處	受威脅因子	設立時間
自然保留區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6,248.74	荖濃溪事業區第 22-37 林班及其外緣之馬里山溪北向、西南向與濁口溪南向、東南向山坡各 100 公尺為界範圍內之土地	闊葉樹、針葉樹天然林、稀有動植物、森林溪流及淡水魚類	屏東 (六龜站)	盜獵、盜採及盜伐	81.3.1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
	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11.232	旗山事業區第 4 林班部分	滿月蛤、海扇蛤、甲仙翁戎螺、蟹類、沙魚齒化石	屏東 (旗山站)	盜採	8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	193.01	旗山事業區第 55 林班部份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屏東 (六龜站)	盜獵、盜採及盜伐	81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274.22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三民鄉)全鄉段之楠梓仙溪溪流	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那瑪夏區(原三民鄉)公所		高雄縣政府 82.05.26 日(82)府農林字第 82411 號函；高雄縣政府 87.04.17 日八七府農林字第 61413 號公告修正函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7,723.75	國有林延平事業區第 32-39 林班，屏東事業區第 18-31 林班，荖濃溪事業區第 4-21 林班	野生動物資源、高山原始湖泊生態	屏東(潮州站)(六龜站)、台東(關山站)		89.10.1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
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	63,155.30	玉山、大分	帝雉、蘭復鵲等珍稀動物及其生育地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民國 70 年設立依「國家公園法」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七、人文歷史

高屏溪在早期稱為「下淡水河」。在漢族的移民未來開墾之前，這一帶是原住民游耕狩獵的地方。荖濃溪以北，像美濃等高雄縣鄉鎮和屏東平原東邊的山地，是魯凱族和排灣族居住之處；而平原地帶則分布著平埔族之「鳳山八社」。

清朝初期，來自大陸漳州和泉州的閩南人，開始到高屏溪的下游地區開墾，建立了「萬丹」、「新園」等聚落。而客家人則因為受到清廷「渡台禁令」的影響，一直到康熙 35 年(西元 1696 年)左右，才開始大量到台灣南部發展。

參、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概述

一、計畫概述

因本計畫經綜彙「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民國 91 年核定)、「高屏溪流域 95~97 年整治綱要計畫」(民國 94 年核定)、「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檢討計畫(98~103 年)規劃報告」(含莫拉克風災調查檢討，民國 99 年)、「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草案)」(含莫拉克風災調查檢討，民國 99 年)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執行之重建資料(高屏溪流域部分)，研訂本計畫民國 100~103 年之延續性重點目標如下：

- (一) 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
- (二) 提升水源利用率及利用效率。
- (三) 改善原水水體水質。
- (四) 減輕流域水砂災害。
- (五) 環境生態系統復育。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為達成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之目標，可能遭遇問題分析如下：

(一) 整體計畫推動管控機制之建立

由於本計畫需由各相關單位在不同之專業領域達成總體目標之效果，必需有專責機關負責整體推動、協調合作、有效管控。高屏溪完成整治後，應採流域整體專責管理，而現有高屏管委會僅為任務編組單位，缺乏計畫執行及專責管理之權責，應早日成立法制化之流域管理專責機關。

(二) 經費未能依年度預算籌足

由於本計畫需由各相關單位分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常因各種因素而年度預算無法籌足，影響目標之達成。

(三) 執行能力之加強

茲因近年洪災威力驚人，往往造成許多災害，故各相關單位於洪災過後均須立即投入辦理相關災後復建工作，該復建工作造成各相關單位工作量大幅增加，進而衍生各相關單位人力及執行能力不足之問題。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綱要計畫之工作項目區分為水資源管理利用、水質改善、水患災害防治、集水區經營、環境生態景觀、維生系統安全維護及綜合業務等七項，各項工作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

（一）水資源管理利用

增加大高雄地區之備援水源量，並持續規劃多元化水源開發計畫。

（二）水質改善

1.原水水體水質改善

高屏攔河堰之原水水體水質除懸浮固體(SS)外，水質平均可達甲類水體水質標準。

2.自來水水質改善

提升高屏地區淨水場處理能力或以興建調節池方式，維持洪水期間之供水能力，即原水為高濁度時，仍能維持基本供水量。

（三）水患災害防治

1.河川治理：依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完成治理之河段達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

2.排水改善：區域排水完成整治之區段達成10年重現期距降雨不淹水之保護標準。

（四）集水區經營

1.山坡地水土保持監督與管理：積極辦理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結合社區辦理山坡地管理宣導工作。

- 2.治山防災工程：預定辦理崩塌地處理約 28 處、野溪整治 52 處；辦理荖濃溪上游支流布唐布納斯溪殘留土石清除，以防止堰塞湖形成。
- 3.林地崩塌治理：抑止山坡崩塌、防止或減輕河道侵蝕及淘刷、調節土砂生產與移動及減少洪水與土砂災害。
- 4.改善集水區覆被率：每年造林 50 公頃，增加造林面積 300 公頃。
- 5.河川砂石管制採取疏浚無上限。

（五）環境生態景觀

- 1.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集水區生態情勢調查，建立生態資料庫及後續規劃基礎。
- 2.加強景觀改善與河川環境復育：改善長度約 20.7 公里。

（六）維生系統安全維護

- 1.完成災後需修復公路系統災損之復建，並改善省道與重要橋梁。
- 2.建立省道與重要跨河橋梁封橋水位警戒機制，再陸續完成所有跨河橋梁封橋水位警戒機制。

（七）綜合業務

- 1.爭取流域居民及社團組織之認同及協助。
- 2.強化宣導愛護河川、遵守法令規定。
- 3.定期追蹤綱要計畫工作執行狀況。

表 3.1-1 中程計畫(民國 95~97 年)與遠程計畫(民國 98~101 年)之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億元

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	計畫 期程	經費	95~97 年				98~101 年					主管 機關	備註
					95	96	97	小計	98	99	100	101	小計		
水資源 管理利用	A-1	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暨後續辦理工程	94-99	6.50	2.00	0.90	1.00	3.90	1.30	1.30	-	-	2.60	經濟部	
	A-2	南化一高屏堰聯通管路全線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95	0.06	0.06	-	-	0.06	-	-	-	-	-	經濟部	
	A-3	曾文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93-101	204.72	18.00	18.36	29.52	65.88	41.34	46.65	33.88	16.97	138.84	經濟部	
	A-4	高屏大湖計畫	94-102	121.52	27.52	32.25	31.95	91.72	25.96	1.28	1.28	1.28	29.80	經濟部	
	A-5	高屏溪流域內節約用水管制計畫	95-101	-	-	-	-	-	-	-	-	-	-	經濟部	執行單位所編列之經費乃針對全台灣而辦理之相關工作，並未有進一步針對高屏溪流域編列經費，故此處僅提供工作計畫，不詳列經費。
	A-6	高屏溪流域落實水權水量登記計畫	95-101	-	-	-	-	-	-	-	-	-	-	經濟部	
	小 計			332.80	47.58	51.51	62.47	161.56	68.60	49.23	35.16	18.25	171.24		
水污染 防治	B-1	畜牧廢水處(管)理與廢棄物資源利用	95-101	0.21	0.03	0.03	0.03	0.09	0.03	0.03	0.03	0.03	0.12	農委會，環保署	
	B-2	行水區垃圾移除或復育	94-95	-	-	-	-	-	-	-	-	-	-	經濟部	此為屏東市行水區後續追增部分，經費已編列於民國 94 年。
	B-3	水質監測系統	95-101	0.43	0.09	0.09	0.05	0.23	0.05	0.05	0.05	0.05	0.20	環保署	
	B-4	污染源稽查管制	95-101	1.32	0.20	0.20	0.20	0.60	0.18	0.18	0.18	0.18	0.72	環保署	
	B-5	水體水質改善處理	95-101	2.63	0.64	0.40	0.38	1.42	0.37	0.44	0.25	0.15	1.21	環保署	
	B-6	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	89-101	61.11	13.36	6.69	5.33	25.38	12.36	9.11	11.70	2.56	35.73	內政部	
	小 計			65.70	14.32	7.41	5.99	27.72	12.99	9.81	12.21	2.97	37.98		
河川及 排水治理	C-1	高屏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95-101	21.00	3.00	3.00	3.00	9.00	3.00	3.00	3.00	3.00	12.00	經濟部	
	C-2	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	95-101	21.80	4.07	4.36	3.57	12.00	3.00	2.80	2.00	2.00	9.80	經濟部	
	C-3	高屏溪災害預警報系統建置	95-101	0.60	0.08	0.08	0.10	0.26	0.14	0.10	0.05	0.05	0.34	經濟部	
	C-4	河川與排水基本調查規劃研究	95-101	0.32	0.06	0.03	0.03	0.12	0.05	0.05	0.05	0.05	0.20	經濟部	
	C-5	高屏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	95-101	0.30	0.06	0.06	0.06	0.18	0.03	0.03	0.03	0.03	0.12	經濟部	
	小 計			44.02	7.27	7.53	6.76	21.56	6.22	5.98	5.13	5.13	22.46		
集水區 經營	D-1	加強造林與森林撫育	95-101	3.50	0.50	0.50	0.50	1.50	0.50	0.50	0.50	0.50	2.00	農委會	
	D-2	治山防災工程	95-101	7.00	1.00	1.00	1.00	3.00	1.00	1.00	1.00	1.00	4.00	農委會	
	D-3	集水區水土資源保育	95-101	0.70	0.10	0.10	0.10	0.30	0.10	0.10	0.10	0.10	0.40	農委會	
	D-4	生態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94-98	0.25	0.10	0.05	0.04	0.19	0.06	-	-	-	0.06	農委會，經濟部	
	D-5	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	95-101	-	-	-	-	-	-	-	-	-	-	農委會	同 A-5、A-6 備註
	小 計			11.45	1.70	1.65	1.64	4.99	1.66	1.60	1.60	1.60	6.46		
綜合 發展	E-1	教育宣導	95-101	0.35	0.05	0.05	0.05	0.15	0.05	0.05	0.05	0.05	0.20	管委會	
	E-2	加強各權責單位橫向溝通協調與整合	95-97	0.15	0.05	0.05	0.05	0.15	-	-	-	-	-	管委會	
	小 計			0.50	0.10	0.10	0.10	0.30	0.05	0.05	0.05	0.05	0.20		
合 計				454.47	70.97	68.20	76.96	216.13	89.52	66.67	54.15	28.00	238.34		

表 3.1-2 高屏溪流域中程計畫(民國 95~97 年)指標效益總表

要項	地點	指標	單位	效益值
水資源 管理利用	南部地區	生活及工業用水	萬噸/日	316
水污染 防治	高屏溪攔河堰	BOD 水質	mg/L	4.0
	屏東市系統 旗美系統 大樹系統	用戶接管	戶數	16,855
	自然水質淨化 處理設施	設施面積	公頃	60
河川及 排水治理	高屏溪流域	防洪工程長度	公里	9
	高屏溪主支流	河川復育	公頃	214
	高屏溪流域	區域排水整治長度	公里	19.4
集水區 經營	高屏溪流域	新植造林面積	公頃	60
	高屏溪流域	治山防災整治工程長度	公里	9.6

資料來源：「高屏溪流域 95~97 年整治綱要計畫」(核定本)，經濟部，民國 94 年。

註：污水下水道系統預計採 OT 或 ROT 方式辦理，故至民國 97 年用戶接管數之預期指標效益乃為達成之上限值。

表 3.2-1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項工作預期績效指標值、工作量值經費需求彙整表(民國 98~103 年)

要項	目標項目		現況值	預期績效指標值	需配合重要措施 工作量值	負責單位		估計所需 經費(千元)
	主項目	分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水資源 開發利用	強化現有 水源利用 效率	南化聯通管改善工程	40~50 萬噸/日。	維持南化高屏聯通管通水能力 80 萬噸/日。	加強南化高屏聯通管通水能力	經濟部	水利署	30,000
		南化原水延送拷潭廠管線工程	-	增加拷潭原水 25 萬噸/日之輸水能力已加強原水高濁度及枯水期間之備援供水能力。	民國 103 年完成。	經濟部	自來水公司	310,700
		整修南化高雄聯通管通水能量達雙向 30 萬噸/日	3 萬噸/日。	強化南化高雄清水管通水效率。	民國 103 年完成。	經濟部	水利署	3,600,000
		南科高雄園區配水管連接高雄系統	-	高雄科技園區配水管連接高雄系統。	民國 100 年完成，可強化北高雄供水應變能力。	經濟部	自來水公司	40,000
		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遷建工程	-	遷建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	民國 103 年完成。	經濟部	水利署	120,000
	自有水源 利用率提 升	總體目標： 枯水季	80 萬噸/日(含東港溪鳳山水庫 40 萬噸/日)。	總用水量之 70%。				
		總體目標： 豐水季	120 萬噸/日(含東港溪鳳山水庫 40 萬噸/日)。	總用水量之 85%。				
		吉洋人工湖工程	-	民國 105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可供應 14 萬噸/日原水供應量。	民國 105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計畫總期程民國 98~105 年)	經濟部	水利署	11,389,000 (總經費： 14,855,400)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	-	民國 101 年完工通水可供應南部地區 60 萬噸/日原水供應量，其中供應大高雄地區 30 萬噸/日。	民國 101 年完工通水。(計畫總期程民國 93~101 年)	經濟部	水利署	17,847,000 (總經費： 21,292,000)

表 3.3-1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項工作預期績效指標值、工作量值經費需求彙整表(民國 98~103 年)(續)

要項	目標項目		現況值	預期績效指標值	需配合重要措施 工作量值	負責單位		估計所需 經費(千元)
	主項目	分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水資源 開發利用		竹寮取水站及翁公 園淨水場集水管工 程		民國 103 年完工可提供 20 萬噸/日備援原水。	民國 103 年完工。	經濟部	自來水公司	550,000
		磚子窯至澄清湖第 二條導水管工程計 畫		改善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 質及水量，取代既有送澄 清湖淨水場之老舊導水幹 管，確保水源之安全與穩 定。	民國 99 年完工。	經濟部	自來水公司	370,000
		澄清湖水庫淤泥清 除		每年清淤泥量約 40,000~60,000 立方公尺。	每年清淤泥量約 40,000~60,000 立方公尺。	經濟部	自來水公司	120,000
	積極推動節約 用水	節約用水	高屏地區現生活及產 業用水為 179 萬噸/ 日。	民國 103 年之生活及產業 用水量控制在 183 萬噸/ 日。	依據水利署 97 年訂頒 「2008~2012 年積極推動 節約用水計畫」辦理。	經濟部	水利署 自來水公司	-
	加速老舊管線 汰換、提升抄 見率	輸配水老舊管線汰 換	高雄地區抄見率約 74%、屏東地區抄見率 約 62%。	每年投 2 億元以上汰換舊 有管線，抄見率每年增加 0.5%。	98 年 9.4 億，99 年 8 億，100 年推估 4.5 億，101-103 預估 每年 4.9 億，合計 36.6 億。	經濟部	自來水公司	3,660,000
	農業用水合理 化	改善灌溉制度及設 施、合理化灌溉用水 量	年用水量約 12 億立方 公尺，水路漏水率 35%。	節省減少灌溉用水及水路 漏水率 10%以上。	改善既有灌溉方式及制度 更新現有灌溉設施。	農委會	農田水利處 高雄水利會 屏東水利會	800,000
	小計							38,836,700
水質 改善	原水水體改善	總體目標	BOD、溶氧、氨氮及 總磷符合介於甲類~ 乙類水體之間，懸浮 固體及大腸桿菌均未 符合甲類水體	Q ₇₅ 時需符合甲類水體水 質(懸浮固體 SS 除外) BOD=1 mg/L 以下、溶氧 =6.5 mg/L 以上、pH =6.5~8.5、大腸桿菌 (CFU/100 mL)= 50 個以 下、氨氮=0.1 mg/L 以下 總磷=0.02 mg/L 以下				

表 3.3-1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項工作預期績效指標值、工作量值經費需求彙整表(民國 98~103 年)(續)

要項	目標項目		現況值	預期績效指標值	需配合重要措施 工作量值	負責單位		估計所需 經費(千元)
	主項目	分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水質改善	原水水體改善	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接管率	高屏攔河堰以上接管率 8.6% (97 年底約 5,453 戶), 流域內總人口數 254,054 人約 63,000 戶。	高屏攔河堰以上污水下水管道接管率高於 70%, 約 44,000 戶。可減少污水量 31,680 CMD、BOD 排放量 6,336 kg/day、氨氮排放量 1,140 kg/day、SS 排放量 4,752 kg/day。	完成污水下水管道接管率高於 70%, 約 44,000 戶, 除目前大樹、旗山、美濃地區外, 增加高樹、杉林、鹽埔、九如、甲仙等污水下水管道系統。	內政部	營建署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8,058,396
		畜牧養殖總量管制	截至 97 年底約有 8 千頭。	總量管制限量 900 頭, 減少 2,130 噸/日污水量、1,136 kg/day BOD 排放量。	加強稽查管制減少 7,100 頭豬隻。	農委會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4,230
		非點源污染管制改善	非點源污染量佔總污染量 BOD: 10%, NH3-N: 16%。	非點源污染量佔總污染量 BOD: 5%以下, NH3-N: 8%以下。	1.非點源削減規劃及措施規劃。 2.宣導管制農藥及肥料之使用。零星工業事業污水排放管制。	農委會 環保署 經濟部	農糧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30,000
		污水自然淨化處理	-	處理後水質 BOD<1.5mg/l。	1.利用高屏溪高灘地興建自然淨化水質改善設施。包括六龜大橋、南華大橋、鯤州排水及溪州排水四處。 2.辦理高雄縣舊鐵橋人工溼地效益評估計畫及武洛溪水質改善自然淨化工程。	經濟部 環保署	高屏會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271,420

表 3.3-1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項工作預期績效指標值、工作量值經費需求彙整表(民國 98~103 年)(續)

要項	目標項目		現況值	預期績效指標值	需配合重要措施 工作量值	負責單位		估計所需 經費(千元)
	主項目	分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水體水質改善處理	-	民國 103 年高屏攔河堰以上水體水質除懸浮固體(SS)外，達甲類水體標準。	包括垃圾清理、遊憩區污染改善、砂石廢水、高屏攔河堰上游水質濁度改善計畫、高屏攔河堰下游武洛溪、牛稠溪及萬丹排水水質改善工程、畜牧廢水及廢棄物處理技術及清運等。	經濟部 農委會 環保署	水利署 畜牧處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675,182
	自來水水質改善	總體目標	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改善飲用口感與洪水期供水穩定。				
		現有水處理設施改善	現有淨水廠之處理能力約為 600 NTU。	提升現有處理廠處理能力為 3,000 NTU 原水，颱風時期緊急處理 8,000 NTU(註：短時間)。	1.改善提升現有淨水廠處理能力 2.興建前處理調節池。	經濟部	自來水公司	760,000
		小計						9,919,028
水患災害防治	河川治理	減少洪水災害面積	待建及待加強堤防護岸約 86 公里。	完成待建及待加強堤防護岸約 86 公里。	完成待建及待加強堤防護岸約 86 公里。	經濟部	水利署	9,697,895
	排水改善	減少淹水面積	待改善區域排水 32 條。	吉洋、外六寮及轄區區域排水改善。	吉洋、外六寮及轄區區域排水改善。	經濟部	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6,030,558
	橋樑改建	省道部分	老舊橋樑 13 座待改建。	老舊橋樑改建 13 座。	老舊橋樑改建 13 座。	交通部	公路總局	5,908,500
	橋樑改建	高雄市部份	高雄市管橋樑 23 座待改建。	縣管橋樑改建 23 座。	改建樑底高度不足或寬度不足縣管橋樑 23 座。	交通部	高雄市政府	721,180
	橋樑改建	屏東縣部份	屏東縣管橋樑 27 座待改建。	縣管橋樑改建 27 座。	改建樑底高度不足或寬度不足縣管橋樑 27 座。	交通部	屏東縣政府	231,740
	小計							22,589,873

表 3.3-1 高屏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項工作預期績效指標值、工作量值經費需求彙整表(民國 98~103 年)(續)

要項	目標項目		現況值	預期績效指標值	需配合重要措施 工作量值	負責單位		估計所需 經費(千元)
	主項目	分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環境生態景觀	景觀改善與 維護管理	加強堤防景觀改善與 河川環境復育	-	加強堤防景觀改善與河 川環境復育約 35 公里	堤防景觀改善與河川環境復 育約 35 公里	經濟部	水利署	2,524,260
		高灘地綠化及多功能 利用	-	高灘地綠化及多功能利 用約 20 公頃	高灘地綠化及多功能利用約 20 公頃	經濟部	水利署	530,000
		景觀環境生態維護管 理		既有景觀、生態地及自 然水質淨化設施維護	景觀、生態地及自然水質淨化 設施維護	經濟部	水利署	198,100
	生態系統改 善	特定物種復育	-	提升高屏溪指標性原生 物種存現量 5%以上。	提升高屏溪指標性原生物種 存現量 5%以上。	經濟部 農委會	水利署 特有生物研 究保育中心	20,000
		河川環境評估	-	SERAS>6	營造河川水岸生態環境，提升 河川環境品質。	經濟部	水利署	40,000
	小計							3,312,360
綜合 業務	教育	舉辦說明會、研討會		年舉辦說明會、研討會 四場以上	每年分縣市，上中下游舉辦說 明會及研討會各 2 場，鼓勵沿 岸鄉鎮認養維護。	經濟部	高屏會	20,000
	宣導	強化愛護河川宣導工 作		製作宣導短片及書圖	製造整體治理規劃 3D 動畫影 片及簡介廣為宣導，辦理觀摩 比賽。	經濟部	水利署	60,000
	提升聯合巡 防效率	加強有害河川流域環 境生態行為之防治取締		加強巡防，達成減少違 規、取締行為之目標。	提高巡防頻率，增加巡防必要 設施人口，加強違規行為防 治、取締。	經濟部 環保署	高屏會 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360,000

表 3.3-1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項工作預期績效指標值、工作量值經費需求彙整表(民國 98~103 年)(續)

要項	目標項目		現況值	預期績效指標值	需配合重要措施 工作量值	負責單位		估計所需 經費(千元)
	主項目	分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綜合 業務	機關合法化	爭取立法使河川 流域管理權責及 機關法制化	以行政規章組成 立高屏溪流域管 理委員會之任務 編組。	民國 101 年以前完成 流域專責管理機關組 織條例之立法程序，成 立正式機關。	修正經濟部水利署組織 條例，增列設高屏溪流域 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局，並 增訂高屏溪管理委員會 及管理局組織條例	經濟部	水利署	4,000
	新建高屏溪流 域管理及水情 中心		-	新建高屏溪流域管理 及水情中心	新建高屏溪流域管理及 水情中心	經濟部	水利署	150,000
	指標值追蹤考 核	綱要計畫指標值 追蹤				經濟部	高屏會	-
	小計							594,000
總計								75,251,961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執行步驟如下：

1. 完成「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之核定。
2. 各目的主管機關依核定之綱要計畫預期績效目標值，優先以公務預算及已奉核定特別預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辦理，不足經費部分俟完成特別條例訂定及特別預算編列法定程序後，再據以推動後續執行事宜。
3. 本綱要計畫之績效指標值，必要時，得滾動檢討修正後再報行政院核定。
4. 各目的主管機關成立管考機制，採滾動式檢討，俾利控制計畫執行進度。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總經費需求 852.9 億元，各工作項目、各主管機關及分年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如表 3.3-2~表 3.3-4。

表 3.3-2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需求(億元)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水資源開發利用	31.38	43.01	85.66	129.46	38.70	31.95	360.17
水質改善	20.69	21.96	18.99	19.06	13.98	12.51	107.19
水患災害防治	60.06	75.40	24.24	25.39	18.68	22.13	225.90
集水區經營	14.91	20.55	20.64	22.58	21.30	20.60	120.58
環境生態景觀	10.36	3.54	4.31	4.94	5.50	4.47	33.12
綜合業務	1.12	1.12	1.12	1.12	0.73	0.73	5.94
小計	138.54	165.58	154.96	202.55	98.89	92.39	852.90

表 3.3-3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辦工作經費需求表(98~103 年)

主管機關	分項經費需求(億元)						合計
	水資源開發利用	水質改善	水患災害防治	集水區經營	環境生態景觀	綜合業務	
經濟部	352.17 (58.61)	20.92 (15.60)	157.28 (0.00)	3.60 (0.00)	32.87 (0.00)	4.14 (0.00)	570.99 (74.21)
農委會	8.00	0.30	0.00	116.98	0.00	0.00	125.28
內政部	0.00	80.58	0.00	0.00	0.00	0.00	80.58
環保署	0.00	5.39	0.00	0.00	0.00	1.80	7.19
交通部	0.00	0.00	68.61	0.00	0.25	0.00	68.86
合計	360.17	107.19	225.90	120.58	33.12	5.94	852.90

註：經濟部經費包含自來水公司之需求，()內金額即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經費需求。

表 3.3-4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經費來源彙整表(98~103 年)

主管機關	經費需求(億元)					合計
	年度預算	待另行籌應	振興經濟計畫	水患治理計畫	水資源作業基金	
經濟部	356.48 (4.60)	181.18 (52.90)	25.72 (16.71)	6.41 (0.00)	1.2 (0.00)	570.99 (74.21)
農委會	13.35	88.24	10.93	12.76	0.00	125.28
內政部	44.45	36.14	0.00	0.00	0.00	80.58
環保署	2.52	4.67	0.00	0.00	0.00	7.19
交通部	0.00	9.78	59.09	0.00	0.00	68.86
小計	416.80	320.00	95.73	19.17	1.20	852.90

註：經濟部經費包含自來水公司之需求，()內金額即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經費需求。

(四)預期效果

本計畫之執行，預期可產生下列效果：

1. 增加大高雄地區每日 54 萬噸之供水潛能，可滿足本地區至民國 110 年中成長用水量之需求。
2. 改善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並穩定供水能力。
3. 高屏攔河堰之原水水質在 Q75 之流量以下均能符合甲類水體水質（懸浮固體 SS 除外）。
4. 高屏溪流域在高屏攔河堰以上之城鎮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達到 70%。
5. 完成高屏溪及其支流排水之改善，減少降低高屏溪之水患災害機率。
6. 完成崩坍地穩定及土石流危險溪流之治理，減少土石災害之發生。
7. 改善高屏溪整體景觀及生態環境。
8. 成立法制化之流域管理專責機關，負責流域整體管理事務。

本計畫原係配合愛台十二建設計畫辦理高屏溪流域相關治理工作，然而莫拉克颱風對高屏溪造成嚴重災害，本計畫原訂工作項目必須適當調整以符實需，故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12 月 16 日經水河字 09816008860 號函暫緩提送本計畫，後續計畫重新檢討部分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納入「高屏溪流域整體規劃」檢討辦理。研訂本計畫 100~103 年之重點目標如下：

- （一）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
- （二）提升水源利用率及利用效率。
- （三）改善原水水體水質。
- （四）減輕流域水砂災害。
- （五）環境生態系統復育。

肆、99 主要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

本會主要工作內容係建立流域管理及溝通協調機制、辦理策劃、推動及追蹤管制高屏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執行稽查防制、取締水污染及危害河防安全行為，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違法稽查取締工作

依本會執行計畫書暨設置要點掌理事項第 5 款及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 2 之決議：本會之稽查管制範圍界定為河川區域線內辦理有關違法案件稽查、取締之執行、協調事項。

(一)工作範圍

本會稽查大隊依據高屏流域河域(段)特性，分為 3 小隊執行例行巡防稽查工作及查緝小組機動巡守作業，各小隊工作範圍如下：

- 1.第 1 小隊：高屏溪本流含武洛溪排水(里嶺大橋至出海口)
- 2.第 2 小隊：旗山溪、美濃溪及荖濃溪部分(里嶺大橋起東至里港大橋、北至那瑪夏鄉那奴木橋)。
- 3.第 3 小隊：荖濃溪、隘寮溪(里港大橋起東至三地門橋)及濁口溪。
- 4.查緝小組：機動支援各隊業務、辦理專案業務及協助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國土保安、盜(擅)採陸砂及漁船用油非法流用等稽查巡防工作；隘寮溪三地門橋至霧台之巡防。

本會稽查大隊採全年 24 小時 3 班制執行稽查巡防勤務，春節期間亦照常執行巡防稽查，並於流域易生違法、盜採處設置巡邏箱共計 47 處，及每小隊轄區內區分責任區，以有效管控區域內之現況及變化，強化巡防工作，除前項範圍採例行巡查外，各支流上游河段雖因道路崎嶇、經濟活動少，但為查緝違法情事，每週仍巡查 2~3 次。

(二)稽查工作重點

包括高屏溪本流、旗山溪、美濃溪、荖濃溪、濁口溪及隘寮溪等主要河川區域內相關巡防查緝工作，並配合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國土保安、盜(擅)採陸砂及漁船用油非法流用聯合查緝取締小組等巡防取締工作。

本會採全年 24 小時 3 班制執行稽查巡防勤務，春節期間亦照常執行巡防稽查，並於流域易生違法、盜採處設置巡邏箱共計 47 處，及每小隊轄區內區分責任區，以有效管控區域內之現況及變化，強化巡防工作，除前項範圍採例行巡查外，各主流上游河段雖因道路崎嶇、經濟活動少，每週仍巡查 2~3 次，以防止違法情事。

為使每一位巡防人員均能落實熟悉各河段之特性，每半年輪調各巡防轄區。並協助高雄縣及屏東縣執行國土保安等工作，查緝小組則針對易發生盜採或曾發生盜採之地點採及不定期巡防以為彌補 3 小隊交接班之空窗期，並隨時檢討改進巡邏方式，強化巡守績效，以達到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六)查報及通報流程

本會查報案件移送及通報流程如圖 4.1-1。

(七)加強稽查人員訓練

為充實稽查巡防人員對法令規定之瞭解與提升稽查能力，本(99)年 10 月 20 日及 27 日分二梯次辦理巡防法令講習計 102 人次參加另

不定期派員至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等單位進行在職訓練講習，或派員至學術單位參加有關之研討會，99 年度共核派 20 人次參加各項講習及研討會，並鼓勵同仁利用數位學習進修，以增進稽查技巧、實務能力與法規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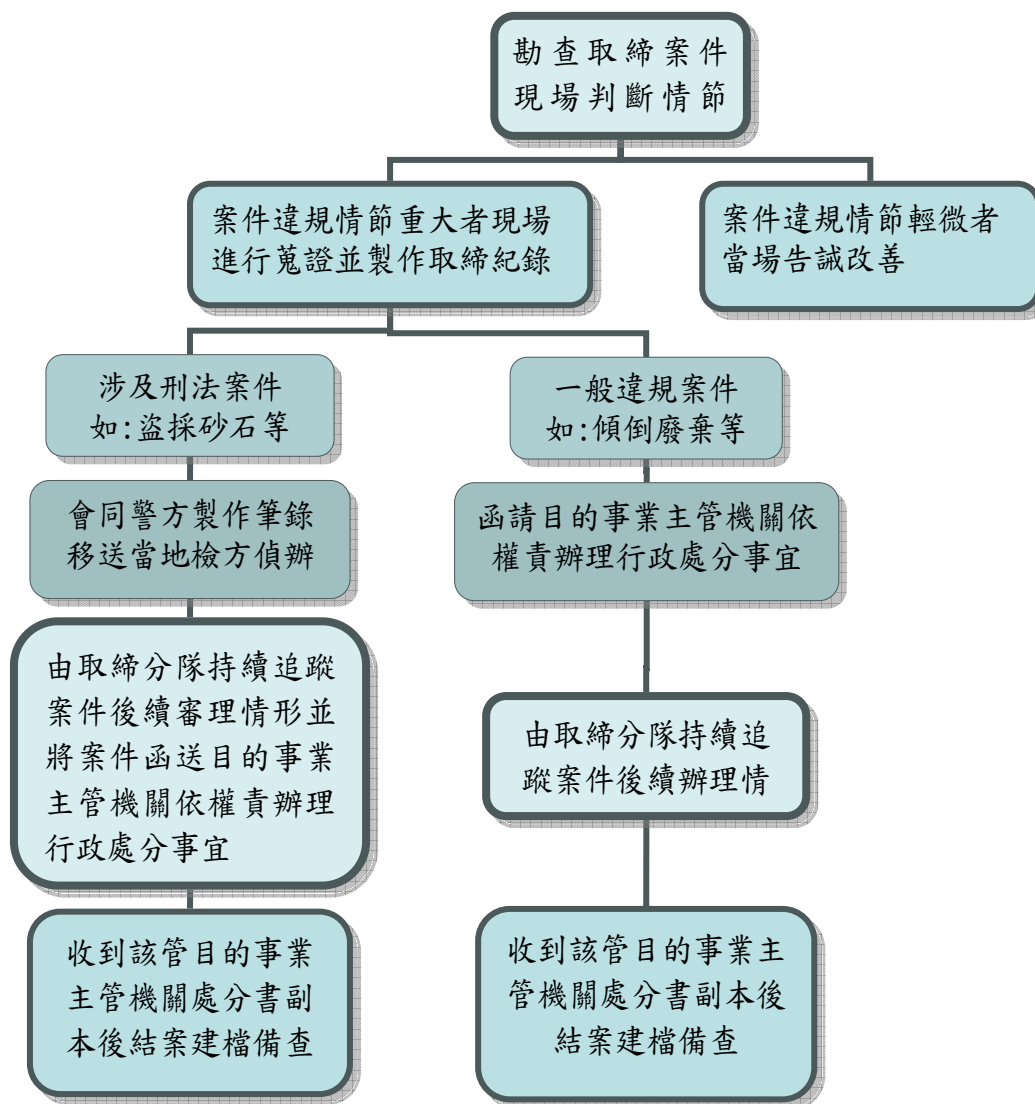


圖 4.1-1 本會查報案件移送及通報流程圖

二、稽查巡防之成果

(一)本會稽查工作自 90 年 8 月成立以來，取締違法違規案件成果顯著，99 年度稽查取締違法違規案件共計 582 件，違法案件中以違反水利法及其他法令計 546 件為最多，其次為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計 30 件，本年度查獲之盜濫採及擅採砂石案件，盜取砂石約 95 立方米，多為小型或以合法工程掩護，且較去(98)年度已有減少。本年度稽查取締違法案件如表 4.2-1。

(二)取締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

近年來於高屏溪出海口發現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之案件，經本會及高、屏二縣市政府、海巡署等單位嚴厲稽查；另行政院農委會亦召集成立聯合查緝取締小組不定期稽查取締，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落實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政策，調整為以航程紀錄器(Voyage Data Recorder；簡稱 VDR)紀錄作業時數，核發漁業動力優惠用油量之政策，本(99)年度未查獲違規案件，已有效遏止漁業動力優惠用油非法流用。

(三)、其他

1. 巡防人員轄區巡防發現橋樑橋墩塌陷裸露或淤積漂流物(木)或河防構造物(蛇籠或護岸)，均即拍照並函送各主管機關查處，避免影響橋樑或河防安全。
2.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度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調查，本會巡防轄區計 35 處所並函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處。
3. 協助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拆除違建物 115 處，剷除高莖作物 248 公頃，對河防安全助益甚大。

表 4.2-1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違法案件取締統計比較表

違規案件類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累計
盜採砂石		1	9	5	3	2	6	4	8	10	5	53
擅(濫)採砂石		9	23	10	6	8	4	6	6	1	1	74
協助陸砂案件		3	6	43	55	2	13	2	4	3	0	131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違反廢清法、空汙法及水汙法等案件)		54	121	75	55	73	51	36	31	23	30	549
違反水利法案件及其他法令(毀損建造物、堆置砂石、整地、圍築魚塢、飼養牲畜、種植高莖作物及妨害河防安全等案件)		52	54	65	233	448	188	182	365	451	546	2,584
違法抽油案件(抽取漁業用法)		0	0	3	5	88	44	1	4	0	0	145
合計	不含協助陸砂案件	116	207	158	302	619	293	229	414	485	582	3,405
	含協助陸砂案件	119	213	201	357	621	306	231	418	488	582	3,536

※本會成立於民國90年8月2日



99.01.04 高雄市杉林區旗山溪杉林大橋旁河川公地未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挖掘及搬運土方



99.01.03 高雄市高屏溪大寮鄉省道台 21 現約 50 公尺處旁河川區域任意棄置大量廢棄物



99.02.28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橋左岸上游約 100 公尺露天燃燒



99.03.24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溪新威段河川區域內未經申請許可於河川區域挖掘、埋填土方



99.04.27 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河川公地未經申請許可於河川區域內進行挖掘行為



99.05.14 屏東縣萬丹堤防灣內段河川區域未經申請許可於河川區域內傾倒事業廢棄物



99.06.07 高雄市旗山區旗南堤防尾河川區域未經申請許可盜採砂石



99.06.24 高雄市旗山區旗山溪旗尾段河川區域內於河川區域設置貨櫃屋



99.07.08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大橋左岸下游 50 公尺未經申請許可於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香蕉)

99.07.23 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未經申請許可駕駛挖土機於河川區域內進行挖掘行為



99.08.03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溪隘寮堤防 (N04+00) 越堤路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施設廣告棚架

99.10.05 高屏東縣萬丹鄉牛稠溪極高屏溪匯流口處未經申請許可於河川區域內僱用挖土機進行挖掘整地



99.10.19 高雄市大寮區高屏溪大寮堤防 7K+000 旁邊坡擅自變更河防構造物



99.11.09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堤防共和段未經許可僱請挖土機於河川區域進行舊有漁塭整復



99.11.11 高雄市林園堤防河川區域內河川區域未經申請許可於河川區域內設鰻魚苗架



99.12.23 屏東縣霧台鄉隘寮北溪原伊拉橋河川區域未經申請許可施設鋼便橋

三、水質資料蒐集及調查分析

(一) 監測單位元與蒐集方式

有關高屏溪流域之河川水質檢測工作，目前執行監測單位主要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本會等。由本會將每月(季)水質監測結果彙整研析各河段水質變化情形，以下就各單位之檢測項目與監測頻率分別說明。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溫、pH、導電度、溶氧、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氨氮等 9 項，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另每季增測總有機碳、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總磷、鉛、鎘、六價鉻、銅、鋅、砷、汞、硒、錳及銀等 14 項。
2.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溫、pH、導電度、溶氧、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氯鹽、總磷、鉛、鎘、鉻、汞、鐵、錳、硒、砷、葉綠素 a、硬度、濁度、透明度、硫酸鹽、總有機碳等 27 項，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另甲仙攔河堰增測銅、鋅、鎳、鋇、銻、總溶解固體、臭度及色度等 8 項。
3. 本會：水溫、pH、導電度、溶氧、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氨氮、總磷、鉛、鎘、六價鉻、銅、鋅、砷、汞、硒、錳及銀等 20 項，監測頻率為每季一次。

(二) 監測站分佈

高屏溪流域各主支流之水質監測站設置，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有 18 處，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 處及本會 14 處等，分別監測各主支流河段水質變化情形；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會之監測河段，包括有旗山溪、美濃溪、荖濃溪、隘寮溪及高屏溪主流(含中下游支流)等，而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則以甲仙攔河堰及高屏溪攔河堰為主。有關各相關單位監測站分佈地點詳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高屏溪流域主支流各單位監測點關係表

河川 \ 監測單位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高屏溪流域 管理委員會
旗山溪	上游	甲仙取水口	甲仙攔河堰	
	中游	月眉橋		
				圓潭橋
	下游	新旗尾橋		旗尾橋
				大洲大橋
			中和堤防 (百世橋與鐵管橋間)	
美濃溪	中游	西門大橋		
	下游	旗南橋		
				美濃溪匯流處
荖濃溪	上游	新發大橋		
		六龜大橋		
	中游	大津橋		
				舊寮護堤
		新寮吊橋		
				高美大橋
	下游	里港大橋		
隘寮溪	上游	隘寮堰		
				三地門橋
	中游	南華大橋		
				新舊南勢堤防交界(埔羌溪)
				新泰橋(埔羌溪)
				紅橋溪排水便橋(紅橋溪)
下游			高樹大橋	
高屏溪	上游	里嶺大橋		里嶺大橋
	中游	九如橋(武洛溪排水)		
			高屏攔河堰	
				武洛溪排水便橋
		高屏大橋		
		萬大大橋		
	下游	昌農橋(牛稠溪)		
				萬丹排水便橋
雙園大橋				
水質監測頻率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季一次

(三)99 年高屏溪流域各主支流水質概況

1. 旗山溪(含美濃溪)

(1)旗山溪：

本流域水質狀況良好，各測站 RPI 年平均評估結果大多屬未(稍)受或輕度污染。今年度仍受懸浮固體濃度持續較高的影響，而使污染等級由未(稍)受轉為中度污染之情形相當普遍，其中受施工影響者，主要發生在 3~5 月，而受降雨沖刷影響部份，則發生在 6~11 月，其濃度最高達 2090 mg/L，12 月測值大多已降至 50 mg/L 以下；此項污染貢獻度與中度污染比例相當，約佔 60%。(如表 4.3-2、表 4.3-3 及圖 4.3-1)

(2)美濃溪：

本流域水質狀況良好，各測站 RPI 年平均評估結果介於未(稍)受～輕度污染之間。今年度受懸浮固體濃度持續較高的影響，而使污染等級由未(稍)受轉為中度污染之情形相當普遍，其中受施工影響者，主要發生在 3~4 月，而受降雨沖刷影響部份，則發生在 6~11 月，其濃度最高約有 950 mg/L，12 月測值已降至 100 mg/L 以下；此項污染貢獻度與中度污染比例相當，約佔 60%。(如表 4.3-2、表 4.3-3 及圖 4.3-1)

2. 荖濃溪

本流域除新寮吊橋呈現未(稍)受污染以外，其餘各測站普遍受懸浮固體濃度持續較高的影響，而使污染等級由未(稍)受轉為中度污染之情形相當普遍，其中受施工影響者，主要發生在 3~5 月，而受降雨沖刷影響部份，則發生在 6~11 月，其濃度最高約達 4980 mg/L，12 月測值上游測站濃度已降至 150 mg/L 以下，而下游里港大橋測值仍高，約在 700 mg/L 左右；此項污染貢獻度與中度污染比例相當，高達 80%。(如表 4.3-2、表 4.3-3 及圖 4.3-1)

3. 隘寮溪(含紅橋溪排水)

(1)隘寮溪主流：

本流域水質狀況良好，惟中下游受懸浮固體濃度較高的影響，而使其污染等級由未(稍)受轉為中度污染，主要發生在 6~11 月，其濃度最高約達 14800 mg/L，而 12 月測值，上游隘寮堰濃度已降至 10 mg/L 以下，而下游南華大橋則疑受施工影響，其測值仍高達 1030 mg/L。

本流域污染貢獻度以懸浮固體此項為主，與中度污染比例相當，約佔 74%。(如表 4.3-2、表 4.3-3 及圖 4.3-1)

(2)紅橋溪排水：

紅橋溪排水 3 個測站以南勢橋水質較佳，呈現輕度污染，而新南橋及紅橋溪排水便橋皆屬中度污染，其中紅橋溪排水便橋今年度除第一季之溶氧量稍有過飽和現象外，其餘主要污染物濃度並無明顯的異常變化。

至於污染貢獻度以懸浮固體此項為主，與中度污染比例相當，約佔 65%。(如表 4.3-2、表 4.3-3 及圖 4.3-1)

4. 高屏溪主流及其他支流

(1)高屏溪主流：

本流域上游水質良好，大致呈現未(稍)受污染，惟疑受工程施工或降雨沖刷，懸浮固體濃度持續較高的影響，而使污染等級轉為中度污染；至於中、下游受支流排水污染匯入之影響，水質略差，呈現中度污染。

今年度受懸浮固體濃度持續較高的影響，而使污染等級由未(稍)受轉為中度污染之情形相當普遍，其中受施工影響者，主要發生在 4~5 月，而受降雨沖刷影響部份，主要發生在 6~11 月；上中游懸浮固體濃度最高約達 5360 mg/L，12 月測值已降至 166~717 mg/L 之間，而下游雙園大橋濃度最高約達 1250 mg/L，11 月監測時即已降至 100 mg/L 以下。

本流域污染貢獻項目上游部份以懸浮固體為主，約佔 40%，而中下

游則以懸浮固體及氨氮為主，其中懸浮固體約佔 35%，而氨氮僅佔 20%。(如表 4.3-2、表 4.3-3 及圖 4.3-1)

(2)武洛溪排水、牛稠溪排水及萬丹排水：

支流排水水質普遍不佳，皆呈現嚴重污染，為高屏溪流域主要嚴重污染排水及污染匯入來源，其中嚴重污染比率佔 75%，各項主要污染物濃度均較規範值高出許多，尤以萬丹排水為顯著。

至於污染貢獻項目計有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等項，以氨氮之污染貢獻度最高，達 90%，其次生化需氧量約佔 47%，而懸浮固體最低，小於 20%。(如表 4.3-2、表 4.3-3 及圖 4.3-1)

(四)99 年高屏溪流域不符水質標準之主要項目

1. 錳：

超標比例為 96.6%，為地殼中主要元素之一，大多以非溶解性之氧化態存在，自然水體中含量本高，故此項超標比例較其他金屬來得高；另此項超標比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應與莫拉克風災過後，稍有降雨即易因土質鬆軟關係，造成水質普遍呈現混濁，以及水質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恢復穩定有關。

2. 總磷：

超標比例為 90.5%，主要來源有農業種植使用之磷肥及家庭污水中含磷清潔劑，其中非點源污染部分，通常在暴雨過後，受降雨沖刷流入河中之影響，濃度普遍會有較高的現象，今年影響較顯著之河段主要集中在荖濃溪及隘寮溪主流。

3. 懸浮固體：

超標比例為 87.3%，今年度濃度自 3 月份起普遍有持續較高的現象，其中 3~5 月採樣部份以施工影響為主，主要發生在旗山溪及荖濃溪，而 6~11 月則以降雨沖刷影響為主，影響顯著河段集中在荖濃溪、隘寮溪及高屏溪主流等。

4. 大腸桿菌群：

超標比例為 72.8%，由於高屏兩縣之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普及率並不高，部分地區雖已興建完成，但並未開始運轉，因此一般生活污水大多直接排入河中，因而導致大腸桿菌群濃度普遍較高。

(五)99 年高屏溪流域整體水質狀況

1. 99 年水質現況概述：

整體而言，上游之旗山溪、美濃溪、荖濃溪、隘寮溪及高屏溪主流上游等測站之水質狀況大致良好，惟自去年莫拉克風災過後，稍有降雨即易因土質鬆軟關係，造成水質普遍呈現混濁，另汛期前多處河段持續有砂石疏濬、河道整治或堤防護坡工程進行趕工，部分測站自 3 月份起受懸浮固體濃度持續較高的影響，因而使其污染等級由未(稍)受轉為中度污染。而高屏溪主流中下游測站受支流匯入之污染影響，水質略差，普遍呈現中度污染，至於支流武洛溪排水、牛稠溪排水及萬丹排水匯入之各項主要污染物濃度測值普遍較其他測站為高，為本流域主要嚴重污染排水及污染匯入來源。

2. 整體水質變化趨勢：

高屏溪流域豐、枯水期之水質變化差異顯著，其中 6~9 月大多呈現豐水特性，其餘月份呈現枯水特性，不過今年仍持續受到莫拉克風災後續衝擊的影響，與以往略有不同，豐水特性主要集中在 6~11 月。通常上游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及高屏溪主流上游等河段，以枯水期水質狀況為較佳，但豐水期則受降雨沖刷，懸浮固體測值上升影響，而使其 RPI 污染等級普遍由未(稍)受或輕度轉為中度污染；至於中下游較污染之河段，則受豐水期河川流量增大稀釋影響，污染物濃度下降的關係，水質雖略有改善，但污染等級大致仍維持在同一級，主流部份以中度污染為主，支流部份則以嚴重污染為主。

3. 莫拉克颱風前後水質變化比較：

以往大雨過後水質懸浮固體濃度大約需 2 週才會恢復穩定，然而

有時水質尚未恢復穩定，又逢大雨，因此，豐水期可能會持續 1 至 3 個月之檢測濃度在 1000 mg/L 以上；然而今年度更因莫拉克颱風水災過後，上游崩塌地質不穩灰砂不斷，高屏溪河床全面淤高，致只要稍遇降雨，極易因土質鬆軟造成水體混濁，水質普遍需要更長的時間(約 2~4 個月)才能恢復穩定。

4. 離牧前後水質比較：

在高屏攔河堰以上河段，自離牧政策實施後水質已明顯改善，氨氮測值皆已低於預期之削減目標(1.07 mg/L)，同時普遍符合乙類水質標準，目前影響河川水質的主要因素為懸浮固體，其中污染物特性變化以旗山溪之月眉橋及美濃溪之旗南橋最為顯著，其中月眉橋離牧前以氨氮一項為主，離牧完成後，皆未發現顯著的指標污染物存在，而旗南橋則由氨氮轉為以大腸桿菌群為主。

至於高屏攔河堰下游部分，高屏大橋及雙園大橋離牧前後之污染物特性並無明顯的變化，皆大致維持以氨氮、大腸桿菌群及懸浮固體等項為主，但水質略有惡化趨勢，以高屏大橋為例，氨氮濃度持續較離牧前為高，仍需相關單位持續監測。

表 4.3-2 高屏溪流流域各測站水質分析總表(1/7)

河川 名稱	溪 域 別	監 測 單 位	監測站名 (測站代號)	水體 分類 等級	採樣 日期	時間	水溫		pH	導電度 μmho/cm 25℃	溶氧量 mg/L	溶氧 飽和度 %	生化 需氧量 mg/L	化學 需氧量 mg/L	懸浮 固體 mg/L	大 腸 桿 菌 CFU/100mL	氨氮 mg/L	總磷 mg/L	鈣 mg/L	六價鉻 mg/L	銅 mg/L	鋅 mg/L	砷 mg/L	鉀 mg/L	鈉 mg/L	鈣 mg/L	鎂 mg/L	矽 mg/L	RPI 污染程度									
							℃																						含SS	不含SS								
旗山溪 上游	上游	南水局	甲仙欄河堰： (採樣位置： 取水口) (D01)	甲	值測極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錫水體標準		—	≥65	—	≥5.5	—	25	5000	0.3	0.01	0.1	0.05	0.03	0.5	0.002	0.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100125		1306	23.7	8.6	514	7.6	—	ND	ND	15.5	65	0.05	0.017	ND	ND	—	0.020	ND	ND	—	0.06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222		10115	18.6	8.4	553	9.2	—	ND	ND	250	60	0.06	0.141	0.010	ND	—	0.060	0.130	ND	—	0.340	0.0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301		10001	23.1	8.2	550	8.2	—	ND	ND	197	30	0.05	0.044	ND	ND	—	0.020	0.010	ND	—	0.230	0.0014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406		09224	23.4	8.4	558	7.4	—	1.2	ND	ND	104	15	ND	0.009	ND	ND	—	ND	ND	ND	—	0.060	0.0008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503		09331	24.6	8.3	544	7.9	—	ND	ND	191	5	0.01	0.084	ND	ND	—	ND	ND	ND	—	0.270	0.0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607		09556	26.2	8.3	514	8.0	—	ND	ND	6.6	384	15	0.06	0.254	ND	0.080	0.023	ND	—	0.290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712		10110	26.6	8.4	475	8.5	—	1.6	ND	ND	212	11×10 ²	0.01	0.087	ND	ND	—	ND	ND	—	0.200	0.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809		09335	25.4	8.7	421	9.4	—	ND	ND	195	1.3×10 ²	0.05	0.394	ND	0.089	—	ND	0.027	ND	—	0.371	0.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908		09210	24.1	8.5	418	9.2	—	1.9	ND	ND	458	6.2×10 ²	0.03	0.131	ND	0.066	—	ND	ND	—	0.271	0.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1004		09230	24.2	8.4	411	9.1	—	ND	ND	642	1.4×10 ²	0.04	0.208	ND	0.087	—	ND	0.023	ND	—	0.280	0.0014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1108		09515	23.2	8.3	427	8.2	—	ND	ND	4.0	139	1.0×10 ²	0.02	0.048	ND	ND	—	ND	ND	—	0.099	0.0026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1206		09520	23.0	8.5	468	8.6	—	ND	ND	ND	13.3	35	0.03	0.009	ND	ND	—	ND	ND	—	0.05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1005		11000	20.0	8.4	490	9.3	102.7	ND	4.6	126	4.8×10 ²	0.06	—	—	—	—	—	—	—	—	—	—	—	—	—	—	—	—	—	—	中 度	未(稀)受	
旗山溪 中游	中游	環保署	月眉橋 (B02)	乙	20100203		11000	23.4	8.4	564	9.8	115.9	ND	ND	168	1.3×10 ³	0.03	—	—	—	—	—	—	—	—	—	—	—	—	—	—	—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304		11000	26.2	8.3	528	8.3	102.3	ND	ND	93.9	2.0×10 ²	ND	0.087	ND	0.009	ND	0.001	0.008	ND	ND	0.085	0.0017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402		11008	26.9	8.5	545	8.3	103.6	ND	4.0	25.9	6.1×10 ²	0.03	—	—	—	—	—	—	—	—	—	—	—	—	—	—	—	—	—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501		11000	26.8	8.3	558	8.2	102.8	ND	4.5	22.3	9.2×10 ²	ND	—	—	—	—	—	—	—	—	—	—	—	—	—	—	—	—	—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607		11008	28.8	7.1	602	7.8	102.8	ND	9.6	331	2.9×10 ³	0.03	0.054	ND	0.016	ND	0.010	0.047	ND	—	0.026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701		11000	29.9	8.4	474	7.8	102.9	ND	17.9	846	4.1×10 ³	0.02	—	—	—	—	—	—	—	—	—	—	—	—	—	—	—	—	—	—	中 度	未(稀)受	
					20100814		11000	29.5	8.2	460	7.9	104.6	ND	5.6	165	4.3×10 ³	0.03	—	—	—	—	—	—	—	—	—	—	—	—	—	—	—	—	—	—	中 度	未(稀)受	
					20100816		11003	27.9	8.3	421	8.2	103.9	ND	4.8	158	1.4×10 ³	ND	0.019	ND	ND	0.019	ND	0.002	0.013	ND	ND	0.132	0.0011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1004		11000	27.4	8.3	397	8.1	103.2	ND	13.3	683	2.4×10 ³	0.02	—	—	—	—	—	—	—	—	—	—	—	—	—	—	—	—	—	—	中 度	未(稀)受	
					20101110		11000	24.3	8.3	413	8.5	102.3	ND	ND	ND	100	1.9×10 ³	ND	—	—	—	—	—	—	—	—	—	—	—	—	—	—	—	—	—	中 度	未(稀)受	
					20101202		11000	23.7	8.4	435	8.5	99.7	ND	ND	ND	33.2	5.5×10 ²	ND	0.059	ND	ND	ND	0.007	ND	ND	—	0.063	0.0009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315		10000	25.3	8.2	565	8.5	103.9	ND	5.0	15.9	3.2×10 ²	0.07	0.056	ND	ND	ND	ND	0.004	ND	ND	—	0.038	0.0012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613		08445	29.2	8.0	555	6.9	90.5	ND	15.0	70.8	2.2×10 ⁴	0.06	0.146	ND	0.004	ND	0.007	ND	ND	—	0.065	0.0037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811		10005	26.8	8.2	497	8.4	104.4	ND	4.7	81.8	7.3×10 ³	0.02	0.128	ND	0.028	ND	ND	0.004	ND	ND	—	0.052	0.0028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1101		08520	23.8	7.9	526	8.0	94.8	ND	15.3	22.0	1.8×10 ⁴	ND	0.048	ND	0.048	ND	0.006	ND	0.001	0.007	ND	—	0.034	0.0012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旗山溪 下游	下游	管委會	圓潭橋 (A01)	乙	20100105		12100	21.6	8.2	522	10.0	114.3	ND	ND	26.2	8.3×10 ²	0.02	—	—	—	—	—	—	—	—	—	—	—	—	—	—	—	—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203		11110	23.2	8.2	544	9.4	110.3	ND	ND	22.6	1.3×10 ³	0.02	—	—	—	—	—	—	—	—	—	—	—	—	—	—	—	—	—	—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304		11115	27.1	8.2	617	7.8	98.7	ND	6.0	128	7.4×10 ²	0.02	0.020	ND	0.009	ND	0.002	0.006	ND	—	0.130	0.0020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402		11335	27.2	8.3	558	8.2	103.6	ND	6.8	127	1.9×10 ³	0.05	—	—	—	—	—	—	—	—	—	—	—	—	—	—	—	—	—	—	中 度	未(稀)受	
					20100501		11400	28.4	7.7	542	8.4	108.6	ND	4.5	24.8	1.7×10 ²	ND	—	—	—	—	—	—	—	—	—	—	—	—	—	—	—	—	—	—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607		13534	30.5	8.1	533	8.2	110.0	ND	9.0	350	2.5×10 ³	0.01	0.032	ND	0.011	ND	0.008	0.046	ND	—	0.346	0.0027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0701		13100	32.4	7.4	478	7.0	95.6	ND	ND	44.8	2090	1.4×10 ³	0.05	—	—	—	—	—	—	—	—	—	—	—	—	—	—	—	—	—	中 度	未(稀)受	
					20100814		13200	30.5	8.1	440	7.2	96.8	ND	ND	8.2	399	4.9×10 ³	0.02	—	—	—	—	—	—	—	—	—	—	—	—	—	—	—	—	—	中 度	未(稀)受	
					20100816		13488	30.7	8.2	446	8.0	107.5	ND	4.6	187	3.1×10 ³	ND	0.023	ND	0.005	ND	0.002	0.017	ND	—	0.136	0.0015	0.0012	未(稀)受	未(稀)受	未(稀)受	未(稀)受	未(稀)受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1004		14000	27.4	8.3	411	7.8	99.4	ND	25.0	1200	2.4×10 ³	0.05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度	未(稀)受
					20101110		11447	24.8	8.0	435	8.8	105.4	ND	ND	ND	48.8	1.1×10 ³	ND	—	—	—	—	—	—	—	—	—	—	—	—	—	—	—	—	—	—	未(稀)受	未(稀)受
					20101202		14000	25.2	8.3	471	9.2	109.6	ND	ND	ND	118	8.5×10 ²	ND	0.052	ND	ND	0.009	ND	ND	—	0.080	0.0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未(稀)受	未(稀)受		

註：1.超過所屬類別之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者，以陰影粗體表示之。
2.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之季年水資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於87年6月24日(87)環署水字第0039159號令修訂公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有測站時代號說明如后：A表示計畫執行測站，B表示環保署測站，C表示南水局測站。
4.甲仙欄河堰(99.02.22)之銅測值雖高於水質標準，但推測應是受自然沖刷所帶來的高錳沖刷所引起之異常現象，另97年6月亦曾發生此類化之異常情形(SS：39.4 mg/L、銅：0.060 mg/L)。

表 4.3-2 高屏溪流流域各測站水質分析總表(2/7)

河川 名稱	流域 別	監測 單位	監測站名 (測站代號)	水體 分類 等級	採樣 日期	水溫		pH	導電度 μmho/cm 25℃	溶氧量 mg/L	溶氧 飽和度 %	生化 需氧量 mg/L	化學 需氧量 mg/L	懸浮 固體 mg/L	大腸 桿菌群 CFU/100mL	總磷 mg/L	鎘 mg/L	六價鉻 mg/L	銅 mg/L	鋅 mg/L	銀 mg/L	錳 mg/L	砷 mg/L	RPI 污染程度			
						時間	℃																	含SS	不含SS		
旗山溪	下游	管委會	大洲大橋 (A04)	乙	偵測極限	-	-	-	-	-	-	1.0	4.0	1.0	-	0.01	0.002	0.003	0.002	0.001	0.005	0.003	0.001	0.001	不合SS		
					甲類水體標準	-	6.5-8.5	-	≥6.5	-	-	1.0	-	25	50	0.1	0.02	0.01	0.05	0.03	0.5	0.002	0.05	0.05		0.05	
					乙類水體標準	-	6.0-9.0	-	≥5.5	-	-	2.0	-	25	5000	0.3	0.05	0.01	0.1	0.05	0.03	0.5	0.002	0.05		0.05	0.05
					20100305	11:50	27.7	7.8	593	7.6	97.3	ND	7.6	254	3.5×10 ³	0.20	0.192	ND	ND	ND	0.009	ND	ND	0.430		0.0020	ND
					20100609	11:25	30.4	7.9	441	6.8	90.8	2.1	17.4	402	2.1×10 ³	0.06	0.381	ND	0.008	ND	0.002	0.008	ND	0.310		0.0102	ND
					20100901	12:10	28.9	7.8	472	7.5	97.5	ND	ND	325	9.6×10 ³	0.10	0.281	ND	0.004	ND	0.002	0.010	ND	0.275		0.0059	ND
					20101101	12:10	26.2	7.7	562	7.2	89.4	ND	ND	716	6.9×10 ³	0.10	0.074	ND	0.009	ND	0.002	0.009	ND	0.192		0.0017	ND
					20100305	13:20	29.4	8.0	589	8.1	106.0	ND	6.6	131	2.4×10 ³	0.06	0.228	ND	0.009	ND	0.0075	ND	ND	0.150		0.0015	ND
					20100609	13:10	30.2	7.9	452	6.8	90.9	ND	17.1	694	2.4×10 ³	0.03	0.460	ND	0.009	ND	0.003	0.012	ND	0.407		0.0157	ND
					20100901	14:10	29.0	8.0	460	8.0	104.0	1.3	10.9	322	1.2×10 ³	0.02	0.335	ND	0.006	0.002	0.018	ND	ND	0.213		0.0059	ND
旗山溪	下游	管委會	中和堤防 (百世橋與 橫管橋間) (A03)	乙	20101101	13:40	27.9	7.9	584	8.1	102.9	ND	4.7	571	3.5×10 ³	0.02	0.066	ND	0.003	0.018	ND	ND	0.180	0.0017	ND		
					20100305	09:05	25.2	7.8	596	6.6	80.0	1.4	5.1	153	3.4×10 ³	0.49	0.076	ND	ND	0.006	ND	ND	0.159	0.0012	ND		
					20100609	09:55	28.6	8.0	440	7.3	95.1	ND	9.4	318	2.2×10 ³	0.05	0.057	ND	ND	0.002	ND	ND	0.080	0.0012	ND		
					20100901	09:05	25.7	7.9	402	8.2	100.7	ND	4.4	574	4.2×10 ³	0.02	0.074	ND	0.004	ND	0.007	ND	ND	0.061	0.0016	ND	
					20101101	10:30	24.9	7.8	511	8.8	105.9	ND	ND	120	3.0×10 ³	0.08	0.044	ND	ND	0.003	0.014	ND	ND	0.123	0.0005	ND	
					20100305	12:00	21.6	8.1	530	8.5	96.7	ND	5.4	471	2.5×10 ³	0.31	-	-	-	-	-	-	-	-	-	未(測)受	
					20100609	12:00	22.8	8.2	537	8.6	99.3	ND	11.2	248	3.8×10 ³	0.37	-	-	-	-	-	-	-	-	-	未(測)受	
					20100901	12:00	25.4	7.8	551	8.0	97.1	ND	21.7	962	4.7×10 ³	0.23	0.494	ND	0.016	ND	0.028	ND	ND	1.07	0.0071	ND	
					20100402	12:00	25.9	8.2	552	7.8	96.5	ND	8.2	194	6.7×10 ³	0.18	-	-	-	-	-	-	-	-	-	未(測)受	
					20100607	12:05	30.2	7.2	575	7.5	100.7	1.9	10.8	160	5.0×10 ³	0.27	0.159	ND	0.005	ND	0.016	ND	ND	0.248	0.0026	ND	
美濃溪	中游	環保署	西門大橋 (B04)	乙	20100701	12:00	31.6	8.2	432	7.5	102.5	ND	6.9	109	2.8×10 ³	0.11	-	-	-	-	-	-	-	-	未(測)受		
					20100804	12:00	31.2	7.9	449	7.6	103.4	ND	7.8	188	2.5×10 ³	0.12	-	-	-	-	-	-	-	-	-	未(測)受	
					20100906	12:00	30.7	8.1	459	8.1	108.5	ND	5.4	300	3.7×10 ³	0.13	0.068	ND	0.005	ND	0.008	ND	ND	0.101	0.0012	ND	
					20101004	12:00	29.4	7.9	470	8.0	105.5	ND	5.0	477	3.7×10 ³	0.16	-	-	-	-	-	-	-	-	-	未(測)受	
					20101106	12:00	24.4	7.9	473	8.0	95.1	ND	7.3	206	3.2×10 ³	0.18	-	-	-	-	-	-	-	-	-	未(測)受	
					20101202	12:00	24.8	7.8	506	8.1	96.3	1.2	5.6	835	4.5×10 ³	0.36	0.129	ND	ND	0.003	0.012	ND	ND	0.163	0.0015	ND	
					20100305	13:10	23.8	7.8	590	7.1	84.1	1.0	7.2	90.7	2.6×10 ³	0.34	-	-	-	-	-	-	-	-	-	未(測)受	
					20100203	13:08	24.8	7.8	567	7.8	93.6	ND	6.6	694	7.2×10 ³	0.32	-	-	-	-	-	-	-	-	-	未(測)受	
					20100404	13:07	27.2	7.8	573	7.3	91.8	ND	16.3	590	3.7×10 ³	0.19	0.306	ND	0.017	ND	0.006	0.028	ND	0.707	0.0058	ND	
					20100402	13:05	26.4	8.2	571	7.2	89.4	ND	10.2	218	2.2×10 ³	0.19	-	-	-	-	-	-	-	-	-	未(測)受	
美濃溪	下游	環保署	旗南橋 (B05)	乙	20100501	13:10	27.2	7.7	543	7.2	90.7	ND	20.3	829	3.9×10 ³	0.11	-	-	-	-	-	-	-	-	未(測)受		
					20100607	13:10	31.7	7.4	618	4.3	58.9	1.5	9.8	131	2.0×10 ³	0.43	0.037	ND	0.006	ND	0.018	ND	ND	0.372	0.0041	ND	
					20100701	13:00	32.3	7.8	472	6.4	88.0	ND	10.5	145	3.2×10 ³	0.17	-	-	-	-	-	-	-	-	-	未(測)受	
					20100804	13:18	32.0	7.9	512	6.9	95.2	ND	9.8	284	2.2×10 ³	0.10	-	-	-	-	-	-	-	-	-	未(測)受	
					20100906	13:10	31.3	8.0	553	6.7	89.8	1.3	5.6	331	1.1×10 ³	0.13	0.135	ND	ND	0.002	0.012	ND	ND	0.155	0.0018	ND	
					20101004	13:10	30.3	7.6	539	6.3	85.0	ND	5.6	371	4.3×10 ³	0.25	-	-	-	-	-	-	-	-	-	未(測)受	
					20101109	13:05	25.1	7.8	510	7.6	91.5	ND	7.1	239	3.2×10 ³	0.18	-	-	-	-	-	-	-	-	-	未(測)受	
					20101202	13:08	25.0	7.9	584	7.8	93.1	1.1	5.8	564	3.5×10 ³	0.44	0.131	ND	0.004	ND	0.014	ND	ND	0.243	0.0022	ND	
					20100305	11:00	26.5	7.8	609	7.3	91.0	ND	ND	280	2.4×10 ³	0.27	0.305	ND	ND	0.010	ND	ND	ND	0.509	0.0020	ND	
					20100609	10:30	29.3	7.7	488	6.0	78.4	2.3	7.4	128	1.6×10 ³	0.25	0.171	ND	0.004	ND	0.004	ND	ND	0.246	0.0054	ND	
美濃溪	下游	管委會	美濃溪流域 (橫橋堤防) (A06)	乙	20100901	11:10	28.3	7.7	467	7.2	91.8	ND	9.3	282	1.3×104	0.13	0.218	ND	0.007	ND	0.002	0.010	ND	ND	0.044	0.0013	
					20101101	11:25	25.3	7.5	575	6.6	80.8	ND	5.0	133	1.4×104	0.15	0.106	ND	0.012	ND	0.004	0.039	ND	ND	0.266	0.0023	

註：1.超過所屬類別之區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者，以管影組態表示之。

2.流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之參考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於87年6月24日(87)環署水字第0039159號令修正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有關測站代號說明如后：A表本計畫執行測站，B表環保署測站，C表水利局測站。

表 4.3-2 高屏溪流域各測站水質分析總表(3/7)

河川 名稱	流域 別	監測 單位	監測站名 (測站代號)	水體 分類 等級	採樣 日期	時間	水溫		pH	導電度 umho/cm 25℃	溶氧量 mg/L	溶氧 飽和度 %	生化 需氧量 mg/L	化學 需氧量 mg/L	懸浮 固體 mg/L	大 腸 桿菌群 cfu/100ml	氨氮 mg/L	總磷 mg/L	鎘 mg/L	鉛 mg/L	六價鉻 mg/L	銅 mg/L	銻 mg/L	銀 mg/L	汞 mg/L	RPI 污染程度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

註：1.超過所屬類別之區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者，以陰影框體表示之。
2.陰影地面水體水質標準之參考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於87年6月24日(87)環署水字第0039159號令修正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有關測站代號說明如后：A表示計畫執行測站，B表示僅備量測站，C表示水局測站。

表 4.3-2 高屏溪流域各測站水質分析總表(4/7)

河川 名稱	溪 域 別	監測 單位	監測站名 (測站代號)	水體 分類 等級	採樣 日期	時間	水溫		pH	導電度 μmho/cm 25℃	溶氧量 mg/L	溶氧 飽和度 %	生化 需氧量 mg/L	化學 需氧量 mg/L	懸浮 固體 mg/L	大 腸 桿菌群 CFU/100mL	氨氮 mg/L	總磷 mg/L	鎘 mg/L	鉛 mg/L	六價鉻 mg/L	銅 mg/L	鋅 mg/L	汞 mg/L	銀 mg/L	鉍 mg/L	砷 mg/L	RPI 污染程度													
							℃																					SS	含SS												
							偵測極限	甲類水體標準																				乙類水體標準	甲	乙											
荖濃溪	下游	環保署	里港大橋 (B10)	乙	20100105	1300	23.5	8.1	521	7.8	92.7	ND	5.8	464	4.6×10 ³	0.03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203	1300	30.3	8.1	587	7.1	95.4	ND	2.9	40	40	0.04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304	1300	29.7	8.1	513	7.6	100.8	ND	11.0	1050	8.5×10 ²	0.02	0.198	ND	0.014	ND	0.004	0.018	ND	0.810	0.0032	ND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402	1340	25.8	8.1	579	7.6	94.1	2.8	12.9	186	3.6×10 ⁴	0.52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501	1306	27.9	8.1	482	7.9	100.6	ND	32.9	2050	8.0×10 ²	ND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607	1205	28.4	8.0	531	7.9	101.8	ND	83.0	3980	2.5×10 ³	0.03	0.381	ND	0.052	ND	0.037	0.152	ND	2.99	0.0103	ND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701	1340	33.1	8.1	408	7.0	98.4	ND	51.1	2480	3.3×10 ³	0.03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814	1355	30.6	7.8	426	7.6	102.7	ND	32.8	1710	2.4×10 ³	0.01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916	1350	29.2	8.0	446	7.6	99.3	ND	46.7	2690	1.1×10 ³	0.02	0.390	ND	0.032	ND	0.017	0.080	ND	1.60	0.0089	ND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1004	1350	27.7	8.0	464	8.0	101.0	ND	90.2	3440	4.2×10 ⁴	0.04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1110	1358	25.6	8.1	487	7.9	96.9	ND	42.9	1230	6.2×10 ⁴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1202	1355	27.2	8.0	552	7.5	95.3	ND	27.6	717	4.0×10 ³	0.02	0.584	ND	0.039	ND	0.020	0.086	ND	1.06	0.0043	ND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105	0945	21.1	8.5	574	8.5	96.1	ND	ND	3.6	7.8×10 ²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203	1000	24.9	8.1	695	8.0	97.9	ND	ND	ND	2.5×10 ²	ND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304	1000	24.0	7.6	699	5.5	66.5	ND	ND	20.1	45	0.01	0.059	ND	0.008	ND	ND	ND	ND	0.388	0.0006	ND	—	—	—	—	—	—	—	—	—	—	—	輕度 輕度			
					20100402	1005	24.0	7.7	601	3.9	46.6	ND	ND	20.4	1.5×10 ²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輕度 輕度				
隘寮溪	上游	環保署	隘寮堰 (B11)	甲	20100501	1000	25.0	7.3	565	3.9	47.3	ND	ND	3.6	80	ND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607	1125	27.1	7.8	600	8.3	105.9	ND	75.1	4500	7.5×10 ²	0.04	0.212	ND	0.042	ND	0.030	0.099	ND	ND	2.72	0.0108	ND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701	1035	28.9	7.4	449	7.4	96.3	ND	33.2	2080	4.0×10 ²	0.03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814	1040	28.6	8.0	468	7.1	92.3	ND	27.1	1270	5.5×10 ²	0.02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916	1125	29.3	8.2	426	8.0	106.3	ND	67.9	5020	1.0×10 ²	0.03	0.125	ND	0.068	ND	0.043	0.175	ND	ND	2.31	0.0057	ND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1004	1230	27.1	8.2	453	7.8	99.5	ND	85.2	1110	4.0×10 ³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1110	0904	21.8	8.0	458	8.5	97.6	ND	43.1	2160	5.5×10 ²	0.03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1202	1139	24.2	7.7	600	6.3	76.5	ND	ND	10.0	1.2×10 ²	ND	0.055	ND	ND	ND	ND	0.003	ND	ND	0.21	0.0005	ND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105	0915	25.2	7.4	523	7.9	96.9	ND	14.7	17.7	30	0.02	0.023	ND	ND	ND	ND	0.006	ND	ND	0.542	ND	ND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619	0900	24.8	7.6	469	8.1	97.5	ND	18.6	3010	4.0×10 ²	0.06	2.28	ND	0.026	ND	0.014	0.034	ND	ND	1.85	0.0100	ND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911	0900	23.9	8.1	348	8.3	99.3	1.1	32.1	14000	2.1×10 ³	0.10	3.94	ND	0.026	0.002	0.025	0.049	ND	ND	3.22	0.0361	0.0013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1101	0900	21.3	8.0	453	8.6	96.6	ND	53.2	3310	1.0×10 ²	0.05	1.96	ND	0.042	ND	0.021	0.079	ND	ND	1.80	0.0070	ND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105	1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203	1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304	1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402	10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隘寮溪	中下游	環保署	南華大橋 (B12)	乙	20100501	10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607	1228	28.6	8.0	539	8.3	107.8	1.3	18.3	2800	4.0×10 ³	0.06	0.002	ND	0.034	ND	0.027	0.104	ND	ND	2.61	0.0061	ND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701	1150	29.0	7.2	426	7.4	95.5	ND	45.7	2310	4.0×10 ²	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814	1150	30.0	8.2	469	7.4	98.0	ND	49.6	2150	3.5×10 ²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0916	1224	28.4	8.1	419	8.0	104.2	ND	85.4	4030	6.0×10 ²	0.03	0.453	ND	0.031	ND	0.022	0.075	ND	ND	2.04	0.0134	ND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1004	1335	26.4	7.9	414	7.7	95.9	ND	39.7	1390	7.5×10 ²	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1110	1009	23.4	8.0	445	8.5	99.8	ND	49.1	2930	1.0×10 ³	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20101202	1243	22.2	8.0	478	8.3	96.0	ND	20.9	1030	1.4×10 ²	0.03	0.088	ND	0.021	ND	0.015	0.053	ND	ND	1.08	0.0036	ND	—	—	—	—	—	—	—	—	—	—	—	—	—	中(稱)受 未(稱)受

註：1.超過所屬類別之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者，以陰影組態表示之。
2.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之參考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於97年6月24日(87)環署水字第0039159號令修正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有關測站代號說明如下：A代表計畫執行測站，B代表環保署測站，C代表水利局測站。
4.其中里港大橋6月之銅，以及隘寮堰6月及9月之銅測值超標，研判應該是受自然沖刷所帶來的需懸浮固體影響，並非污染輸入所造成的，屬偶發性之異常現象。

表 4.3-2 高屏溪流域各測站水質分析總表(5/7)

河川 名稱	溪 域 別	監測 單位	監測站名 (測站代號)	水體 分類 等級	採樣 日期	時間	水溫		pH	導電度 μmho/cm 25℃	溶氧量 mg/L	溶氧量 飽和度 %	生化 需氧量 mg/L	化學 需氧量 mg/L	懸浮 固體 mg/L	大 腸 桿 菌 群 cfu/100ml	氨 氮 mg/L	總磷 mg/L	錳 mg/L	六價鉻 mg/L	銅 mg/L	鉍 mg/L	汞 mg/L	鈉 mg/L	鉀 mg/L	鈣 mg/L	鈣 mg/L	RPI 污染程度																																																																																																																																																																																																																																																																																																																																																																																																																																																																																																																																																																																																																																																																																																																																																																																																																																																																																																																																																																																																																																																																																																																																										
							℃	°C																				砷 mg/L	砷 mg/L																																																																																																																																																																																																																																																																																																																																																																																																																																																																																																																																																																																																																																																																																																																																																																																																																																																																																																																																																																																																																																																																																																																																									
							偵測極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起過所屬類別之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者，以陰影組態表示之。
2.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之參考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於87年6月24日(87)環署水字第0039159號令修正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有關測站代號說明如下：A表本計畫執行測站，B表環保署測站，C表南水局測站。
4.其中高樹大橋9月之銅及砷，以及里樹大橋6

表 4.3-2 高屏溪流域各測站水質分析總表(6/7)

河川名稱	流域別	監測單位	監測站名 (測站代號)	水體分類 等級	採樣日期	時間	水溫 ℃	pH	導電度 umho/cm 25℃	溶氧量 mg/L	飽和度 %	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學需氧量 mg/L	懸浮固體 mg/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氨氮 mg/L	總磷 mg/L	錳 mg/L	鈷 mg/L	六價鉻 mg/L	銅 mg/L	鋅 mg/L	汞 mg/L	鉍 mg/L	砷 mg/L	RPI 污染程度							
																										噸	噸						
					含SS	不含SS																											
高屏溪	中游	環保署	九如橋 (武洛溪排水) (B14)	乙	偵測極限	—	—	—	—	—	—	1.0	4.0	1.0	—	0.01	0.002	0.001	0.002	0.003	0.001	0.002	0.003	0.001	0.005	0.0003	0.001	0.0003	0.001				
					甲類水體標準	—	6.5-8.5	—	≥6.5	—	2.0	—	25	50	0.1	0.02	0.01	0.1	0.05	0.05	0.05	0.005	0.002	0.05	0.002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乙類水體標準	—	6.0-9.0	—	≥5.5	—	—	—	45	5000	0.3	0.05	0.01	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10/01/05	14:00	24.6	7.6	593	3.2	38.3	8.2	20.0	45.4	4.8×10 ³	3.35	—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2/03	12:20	25.4	7.5	623	2.8	34.5	10.2	29.0	30.9	4.2×10 ³	4.80	—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3/04	12:17	27.5	7.6	746	0.7	8.6	20.7	49.4	74.1	7.2×10 ³	7.83	1.91	ND	ND	ND	0.002	0.035	ND	ND	0.119	0.0009	ND	ND	0.0009	ND	嚴重		
					2010/04/02	12:30	26.2	7.7	658	0.3	3.6	18.2	48.9	35.9	7.5×10 ³	6.38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5/01	13:10	27.0	7.6	609	1.9	23.5	16.5	47.7	36.2	7.4×10 ³	7.46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6/07	15:20	29.5	7.6	639	4.6	60.1	12.8	40.7	50.5	5.1×10 ³	7.84	1.66	ND	0.003	ND	0.011	0.027	ND	ND	0.235	0.0023	ND	ND	0.0023	ND	嚴重		
					2010/07/01	15:00	31.6	7.1	574	3.6	48.5	7.4	28.6	50.4	1.8×10 ³	4.70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8/14	14:50	30.3	7.5	573	3.5	46.0	7.6	24.3	22.0	2.1×10 ³	3.31	—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9/16	15:15	30.2	7.7	616	4.9	65.7	3.9	20.9	17.7	1.1×10 ³	2.77	0.728	ND	ND	ND	0.012	0.026	ND	ND	0.116	0.0011	ND	ND	0.0011	ND	中度		
2010/10/04	16:10	27.2	7.5	504	2.4	30.6	15.8	53.9	94.6	1.1×10 ⁶	4.03	—	—	—	—	—	—	—	—	—	—	—	—	—	—	—	—	嚴重					
高屏溪	中游	環保署	高屏大橋 (B15)	乙	2010/11/10	12:59	25.8	7.5	564	4.2	51.9	3.2	14.1	39.4	2.6×10 ³	2.85	—	—	—	—	—	—	—	—	—	—	—	—	—	—	中度		
					2010/12/02	15:48	25.6	7.6	589	3.8	47.2	3.2	15.9	31.2	1.1×10 ³	3.04	0.661	ND	ND	ND	0.007	0.022	ND	ND	0.156	0.0014	ND	ND	0.0014	ND	中度		
					2010/01/05	14:55	23.1	8.0	609	6.7	77.7	5.5	18.0	47.7	1.4×10 ³	4.33	—	—	—	—	—	—	—	—	—	—	—	—	—	—	—	中度	
					2010/02/03	14:55	26.2	7.7	808	5.1	62.8	9.1	33.2	31.0	3.9×10 ³	9.80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3/04	15:20	30.0	7.8	673	7.1	93.9	8.8	29.4	64.4	1.2×10 ³	7.31	1.36	ND	ND	ND	0.003	0.023	ND	ND	0.152	0.0031	ND	ND	0.0031	ND	中度		
					2010/04/02	15:20	26.4	8.0	701	4.8	60.5	8.7	30.7	57.2	5.3×10 ³	7.00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5/01	14:56	27.9	7.8	649	6.4	81.7	5.6	24.2	56.5	2.4×10 ³	5.04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6/07	15:20	29.0	7.8	532	5.8	76.2	ND	69.3	31.0	1.3×10 ⁴	0.05	0.351	ND	0.066	ND	0.045	0.188	ND	ND	2.86	0.0100	ND	ND	0.0100	ND	中度		
					2010/07/01	15:25	30.2	8.2	445	7.5	99.5	ND	30.8	1510	2.7×10 ⁴	0.04	—	—	—	—	—	—	—	—	—	—	—	—	—	—	—	中度	
					2010/08/14	15:25	30.7	8.2	446	7.8	105.2	ND	21.7	882	2.2×10 ⁴	0.01	—	—	—	—	—	—	—	—	—	—	—	—	—	—	—	中度	
					2010/09/16	15:20	29.8	8.1	450	7.6	99.8	ND	26.7	1380	8.8×10 ³	0.03	0.167	ND	0.044	ND	0.026	0.127	ND	ND	1.17	0.0069	ND	ND	0.0069	ND	中度		
					2010/10/04	15:20	26.9	8.0	453	8.0	100.6	1.5	120	5360	3.1×10 ⁴	0.09	—	—	—	—	—	—	—	—	—	—	—	—	—	—	—	中度	
2010/11/10	15:20	24.6	8.0	490	8.4	101.0	ND	14.1	923	9.3×10 ⁴	0.14	—	—	—	—	—	—	—	—	—	—	—	—	—	—	—	—	中度					
2010/12/02	15:20	25.0	8.2	525	8.3	99.8	ND	6.2	247	1.1×10 ⁴	0.04	0.109	ND	0.011	ND	0.005	0.024	ND	ND	0.277	0.0018	ND	ND	0.0018	ND	中度							
高屏溪	中游	環保署	昌農橋 (牛棚溪) (B16)	乙	2010/01/05	14:00	22.4	7.6	858	0.2	2.3	14.8	65.1	61.6	1.6×10 ⁶	11.1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2/03	14:05	25.1	7.7	1000	0.6	7.8	11.5	37.0	9.3	3.8×10 ⁶	12.6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3/04	14:00	27.9	7.9	1200	2.6	33.4	19.9	68.6	61.5	2.3×10 ⁶	19.4	1.88	ND	0.007	ND	0.004	0.018	ND	ND	0.294	0.0022	ND	ND	0.0022	ND	嚴重		
					2010/04/02	15:00	25.6	7.8	1130	3.5	43.2	25.1	71.1	17.5	6.9×10 ⁶	20.1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5/01	14:04	31.6	7.8	821	3.4	46.0	17.3	60.9	87.9	1.2×10 ⁷	11.6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6/07	13:30	34.8	8.6	1010	7.8	111.6	20.4	65.7	45.7	3.7×10 ⁶	10.1	1.40	ND	ND	ND	0.015	0.032	ND	ND	0.275	0.0028	ND	ND	0.0028	ND	嚴重		
					2010/07/01	15:08	34.6	8.4	947	9.2	131.1	19.8	54.6	16.1	1.0×10 ⁷	7.8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08/14	14:45	35.5	7.9	858	8.7	127.6	13.1	43.8	15.8	9.0×10 ³	8.8	—	—	—	—	—	—	—	—	—	—	—	—	—	—	—	中度	
					2010/09/16	14:50	33.0	7.8	823	5.6	77.9	6.7	20.3	15.5	9.7×10 ³	5.9	0.712	ND	ND	ND	0.006	0.015	0.0003	ND	0.139	0.0030	ND	ND	0.0030	ND	嚴重		
					2010/10/04	14:50	27.3	7.6	578	2.8	35.3	19.6	118	144	3.4×10 ⁶	8.4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11/10	14:55	25.4	7.7	852	3.5	43.4	12.1	29.5	57.0	6.1×10 ³	8.3	—	—	—	—	—	—	—	—	—	—	—	—	—	—	—	嚴重	
					2010/12/02	15:02	27.8	7.8	1010	5.1	65.4	9.4	41.5	28.5	1.0×10 ⁶	9.8	1.24	ND	ND	ND	0.007	0.024	ND	ND	0.306	0.0027	ND	ND	0.0027	ND	中度		

註：1.超過所屬類別之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者，以陰影細胞表示之。
2.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之參考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於87年6月24日(87)環署水字第0039159號令修正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有關測站代號說明如后：A代表計畫執行測站，B代表位置測站，C代表水局測站。
4.其中高屏大橋6月之銅測值超標，研判應該是受自然沖刷所帶來的高懸浮固體影響，並非污染排入所造成的，屬偶發性之異常現象。

表 4.3-3 高屏溪流域各主支流水質 RPI 污染等級以較及污染貢獻度彙整表

流域別	RPI 污染等級 % (站次/總站次)				污染貢獻度 % (站次/總站次)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溶氧量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氨氮
旗山溪	23.4% (15/64)	14.1% (9/64)	62.5% (40/64)	0.0% (0/64)	0.0% (0/64)	0.0% (0/64)	62.5% (40/64)	0.0% (0/64)
美濃溪	21.9% (7/32)	18.8% (6/32)	59.4% (19/32)	0.0% (0/32)	0.0% (0/32)	0.0% (0/32)	59.4% (19/32)	0.0% (0/32)
荖濃溪	12.5% (7/56)	5.4% (3/56)	82.1% (46/56)	0.0% (0/56)	0.0% (0/56)	0.0% (0/56)	82.1% (46/56)	0.0% (0/56)
隘寮溪-主流	17.4% (4/27)	13.0% (3/27)	74.1% (20/27)	0.0% (0/27)	0.0% (0/27)	0.0% (0/27)	74.1% (20/27)	0.0% (0/27)
隘寮溪-支流	6.3% (1/12)	18.8% (3/12)	66.7% (8/12)	0.0% (0/12)	0.0% (0/12)	0.0% (0/12)	66.7% (8/12)	0.0% (0/12)
高屏溪-主流	0.0% (0/60)	3.3% (2/60)	90.0% (45/60)	6.7% (4/60)	0.0% (0/60)	0.0% (0/60)	75.0% (45/60)	20.0% (12/60)
高屏溪-支流	0.0% (0/32)	0.0% (0/32)	25.0% (8/32)	75.0% (24/32)	28.1% (9/32)	46.9% (15/32)	18.8% (6/32)	93.8% (30/32)

註：污染貢獻度係以水質濃度評點為 10 的參數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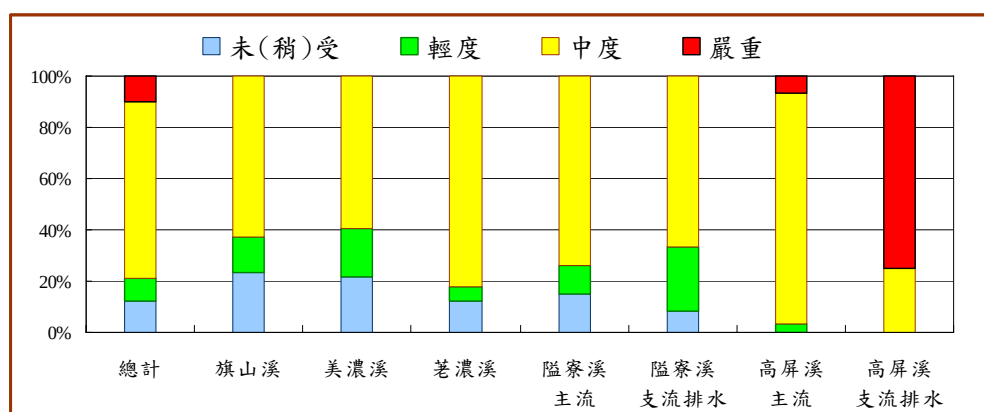


圖 4.3-1 高屏溪流域各主支流河川污染指標(RPI)百分比統計圖

四、加強各權責單位橫向溝通協調與整合

(一)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本會針對 99 年度工作已召開第 31~33 次會議，歷次會議待處理案件共 3 件，各次會議簡略整理詳表 4.4-1，詳細會議紀錄詳如附錄一。目前亟待解決議題包括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應加速修復、武洛溪污染之改善計畫、旗南橋追蹤污染源追蹤及處理計畫等案。

表 4.4-1 本會第 31~33 次會議議題辦理情形(1/3)

議題	【1706】
內容	請於每次委員會中報告高屏溪疏浚工程及砂石處理進程。
決議	1. 地下水、伏流水由 20 萬噸擴增到 40 萬噸，請台水公司繼續積極辦理。另外擴增 30 萬噸經費的部分，請水利署協助爭取。 2. 丁委員所提地下水、伏流水汲取方式，請水利署南水局及台水公司南工處再評估，如果將來兩個單位有設計規劃案，希望屆時邀請丁委員提供寶貴之意見供參考。 3. 上游崩塌土石量係洽請林務單位提供書面資料，如委員認為所提資料不足，委員任期也到了，針對上游崩塌的問題，容本會預定下週邀請南部地區委員，並請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做簡報說明。 4. 寶來溪的部分在 2 月底即決定係河川或野溪，再請權責單位積極辦理疏濬，以避免本年汛期來臨再次造成災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部分： 1. 有關 20 萬噸擴增到 40 萬噸，截止 99 年 3 月底止除大樹鄉竹仔寮重鑿之 4 口深井因受小坪村民抗爭目前停工無法施作，竹仔寮伏流水因集水管斷裂需辦理補強，變更設計中，南工處施工之高屏溪攔河堰上游 3 口增鑿井亦因抗爭停工，其餘均已完成，中油亦原則同意由其大寮 19 口深井枯旱期間支援供水 1.5 萬噸。 2. 「高雄地區地下水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備用水源量 30 萬噸），水利署于 99 年 3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結論：高屏溪攔河堰及南化等南部水庫普遍存在汛期原水濁度過高問題，為使高雄地區於洪汛期供水穩定，本計劃

	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請台水公司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說明，並考量屏東地區整體地下水量問題，台水公司將依照該會會議紀錄辦理修正。
辦理情形	3. 將來台水公司若有地下水、伏流水開發案，屆時再邀請丁委員提供寶貴之意見供參考。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辦理部分： 本會 99 年 2 月 26 日召開高屏溪流域中、上游集水區土石崩塌，治山防洪業務會議結論： 1. 莫拉克颱風造成高屏溪流域中上游集水區嚴重受創，請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辦理災後重建工作時，納入規劃計畫審慎檢討，儘量減少硬體建設。 2. 各委員所提意見，請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參酌辦理。 3. 請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加強防災避難及疏散演練，以提昇土石流危險地區居民之安全。 4. 請持續監控堰塞湖之變化，必要時應做立即處置，以免本年汛期再發生災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部分：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2 月 26 日邀集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召開簡報會議，說明高屏溪流域中、上游集水區崩塌災害整治、復育辦理情形，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亦依據該會議決議，持續辦理高屏溪流域中、上游集水區重建工作及堰塞湖防災避難疏散演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部分： 有關決議二，南水局遵照辦理，未來如有地下水及伏流水汲取設計規劃案時，屆時將邀請丁委員提供寶貴之意見供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部分： 1.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2 月 26 日邀集水保局林務局召開簡報會議，說明高屏溪流域中、上游集水區崩塌災害整治、復育辦理情形，水保局台南分局後續將依會議決議，持續以軟體、硬體並重方式辦理災區重建工作，結合「治山、防洪、保育、永續」四個面向，辦理水土保持復建、野溪清疏及水土監測與調查等工作，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等主要目標。 2. 水土保持局負責辦理寶來溪橋上游清疏工程，目前於以核定寶來溪清疏工程，正積極施工中，預估清疏 15 萬立方公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部分：

	1. 轄區辦理 98 跨 99 年度疏濬共 22 件： (1) 自辦共 16 件：4 件已完工、12 件施工中。實際發包疏濬量 1,482 萬立方公尺，已疏濬數量 913.26 萬立方公尺，疏濬進度約 61.62%。 (2) 許可高雄縣政府辦理共 3 件：3 件施工中。實際發包疏濬量 511.8 萬立方公尺，已疏濬數量 311.21 萬立方公尺，疏濬進度約 60.81%。。 (3) 許可屏東縣政府辦理共 3 件：3 件施工中。實際發包疏濬量 469.1 萬立方公尺，已疏濬數量 318.6 萬立方公尺，疏濬進度約 67.92%。。 (4) 實際發包總疏濬量共 2,463 萬立方公尺，已疏濬 1,543.06 萬立方公尺，總疏濬進度 62.65%。 2. 各疏濬工程數量及進度詳附表。 3. 附表為 99.04.08 止數量。 本會意見： 建議本案繼續列管。
備註	後續辦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高雄縣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表 4.4-1 本會第 31~33 次會議議題辦理情形(2/3)

議題	【2301】
內容	針對武洛溪之污染，屏東縣政府加強取締措施及改善計畫案。
決議	1. 本案繼續列管。 2. 各單位年度已核准經費，應落實執行，以確保武洛溪水質之改善。 3. 綠美化及人工濕地的部分即按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辦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部分： 1. 武洛溪水質改善計畫經費方面：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之「武洛溪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染削減計畫」，經環保署詳實審查後，因計畫目標及效益未臻明確，且未詳細說明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為充分整合運用相關資源，請該局將計畫相關工作先行納入(99)年度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中辦理。前述意見環保署已於 99 年 2 月 24 日函復該局。 2. 人工濕地綠美化方面： (1)在不牴觸水利署清淤政策及高灘地利用，且具水質淨化效益的前提下，針對受損人工濕地之復建，環保署將予考量；惟僅有河川綠美化效益，環保署經費尚難支應。且於第 30 次委員會議中部分委員亦表達類似意見。 (2)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99 年 1 月 29 日向本署申請補助「屏東縣下淡水溪鐵橋溼地公園災後重整工程計畫」，經環保署詳細審查後，因計畫內容均屬綠美化景觀工程，並無水質改善效益，遂於 99 年 2 月 23 日函復礙難補助。 (3)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99 年 3 月 15 日另函送「屏東縣下淡水溪鐵橋溼地公園災後環境整頓及細部設計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目前審核中。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辦理部分： 1. 依照 貴會建議所提之「屏東縣武洛溪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染削減計畫」經行政院環保署函示：為充分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將本案相關工作先行納入本（99）年度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中辦理。環保局依函囑列入年度例行性稽查管制事項執行。 2. 鑑於原下淡水溪鐵橋溼地公園因颱風嚴重毀損，為考量再恢復原設計目標除經費頗鉅外，如遇惡劣天候因素，恐造成再次毀損，故僅依現地狀況提出進行整地及草種噴植等項工程計畫，以搭配鐵橋區域整體環境，惟所提工程計畫經行政院環保署函示：在場址恐有再次毀損風險及無水質改善效益之考量下，礙難補助本

	案。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辦理部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加強推動畜牧場廢棄物集中轉生質能源計畫」已完成 4 輛汲取車購置，並於 98 年 10 月 7 日將車輛移撥至公所進行執行使用，屏東縣政府亦本(99)年編列其車輛維修費用及燃料費用，並進行試運轉，俟六塊厝污水處理廠完成畜牧廢水回收設施改善後，辦理畜牧場廢棄物集中作業。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經費核定屏東縣政府畜牧廢水改善計畫如下： (1) 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補助 4 戶畜牧場廢水專管設置，約 58 萬元。 (2) 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補助 4 戶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補助費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約 65 萬元。 (3) 畜牧場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補助 6 戶設置高壓水沖糞機設施、補助 14 戶改善廢水處理曝氣設施及補助 1 場沼氣發電設施，約 25 萬元。 3. 流域內莫拉克風災受損畜牧場，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建議輔導改善名單及養豬協會針對養豬戶有需要改善廢水處理之名單，送請農委會專責輔導團隊輔導改善廢水設施，並加強輔導畜主處理之教育及改善廢水處理之效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辦理部分： 1. 持續執行「強化畜牧廢水輔導體系」計畫，99 年度委辦計畫業已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4 月份開始執行，將續針對高屏溪及武洛溪流域養豬、養牛等畜牧場進行輔導並提升其廢水處理設施之效能。 2. 將持續與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合作，透過其他相關污染防治計畫，輔導並改善武洛溪流域畜牧場之污染防治設施。 本會意見： 1. 建請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申請補助之「武洛溪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染削減計畫」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意見，儘速補件詳列計畫目標及效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說明後，再提出申請。 2. 建議本案繼續列管。
備註	後續辦理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委會畜牧處、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及農業處

表 4.4-1 本會第 31~33 次會議議題辦理情形(3/3)

議題	【2302】
內容	旗南橋測站 BOD 值為 1.3，氨氮為 0.28，應追蹤污染源從何而來，將此污染源納入規劃範圍內，提出處理計畫方案。
決議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高雄縣政府於下次委員會議對五明污水處理廠後續辦理進度做簡報。 3. 請水利署於下次委員會議對農業回歸水研究報告之重點做簡報。
辦理情形	高雄縣政府辦理部分： 旗美(五明)污水廠後續辦理進度說明： 1. 本廠改善整建工程委託技服案，本府已於 99 年 3 月 15 日上網公告，預計 99 年 4 月前完成招商；改善整建工程預計 99 年 11 月底完成上網公告作業。 2. 本廠現況移交接管，由本府及南工處會同移交單位及接管單位於 99 年 3 月底前辦理管理維護銜接作業，確認移交清冊所列品項，於 99 年 4 月 1 日進駐接管維護。 3. 詳細內容本府將於貴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中簡報。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部分： 有關決議三，南水局對農業回歸水研究報告之重點簡報遵照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部分： 針對五明污水廠已於 99 年 3 月底辦妥移交高雄縣政府接管。 本會意見： 建議本案繼續列管。
備註	後續辦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及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高雄縣政府

五、99 年度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執行情形及功效

(一)本年度辦理情形說明

99 年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之計畫要項沿用 98 年之計畫要項，共有五大項：分別為水資源管理利用、水污染防治、河川及排水治理、集水區經營與綜合發展。本(99)年度執行各項計畫彙整如下，經費與執行情形詳表 4.5-1~表 4.5-9。

1.水資源管理利用

本措施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依據第參章節簡述 95~97 年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其水資源管理利用部分有 8 項計畫，分別為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暨後續辦理工程、南化-高屏堰聯通管路全線安全維護實施計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高屏大湖計畫、高屏溪流域內節約用水管制計畫、高屏溪流域落實水權水量登記計畫，其中因吉洋人工湖計畫 95 年遭立法院刪除預算，又後兩項之節約用水管制計畫及落實水權水量登記計畫係全台之整合性工作，已於核定計畫中不詳列經費。另本年度增加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及甲仙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子項。

(1)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暨後續辦理工程

- ①主管機關：經濟部。
- ②執行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 ③子計畫件數：2 件，包含磚子窯至澄清湖導水管(四之二)工程及磚子窯至澄清湖導水管(六)管線挖探工程。
- ④執行經費：總預算 5.79 億元，99 年計畫經費 1.3 億元，實際執行經費 3.7 億元，詳表 4.5-1 綱要措施 A-1，項次 1~2。
- ⑤計畫進度：已完工。

(2)曾文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 ①主管機關：經濟部。
- ②執行單位：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③工作說明：本案屬分年計畫，因莫拉克颱風影響目前停工中，99 年 7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 5 年，辦理防災安全措施、流域環境監測、荖濃溪及旗山溪新取水工程可行性評估、契約調整等。辦理各委託案及工程解約或部份解約事宜，並進行防災安全措施、流域環境監測及荖濃溪及旗山溪新取水工程可行性評估前置作業。

(3)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

- ①主管機關：經濟部。
- ②執行單位：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③子計畫件數：21 件，包含高屏堰左岸堰前保護導流工修復及補強工程、高屏堰右岸下游護岸及復建工程。
- ④執行經費：預算 13.4 億元，發包經費 10.9 億元，詳表 4.5-2 綱要措施 A-7，項次 1~21。
- ⑤計畫進度：99 年底整體計畫進度為 81.34%。

(4)甲仙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

- ①主管機關：經濟部。
- ②執行單位：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③子計畫件數：15 件，甲仙堰莫拉克風災道路 A 下方邊坡及防洪牆修復工程、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控制室儀電設備工程、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水工機械修復工程、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堤防搶修工程(A~G 段)、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

復建備援電力系統、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水文警報設施及監視系統工程。

④執行經費：預算經費 2.97 億元，發包經費 2.15 億元，詳如表 4.5-2 綱要措施 A-8，項次 1~15。

⑤計畫進度：項次 1~15(除 11 項外) 其餘已完工。

2.水污染防治

依據 99 年水污染防治部分有 4 項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1)水質監測系統

①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②執行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③子計畫件數：1 件，高屏溪流域水質監測計畫。

④執行經費：預算經費 0.01953 億元，執行經費 0.01953 億元，詳表 4.5-3 綱要措施 B-3，項次 1。

⑤計畫進度：已完工。

(2)污染源稽查管制

①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②執行單位：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③子計畫件數：3 件，無人飛機載具 (UAV) 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屏東縣及高屏溪流域河川水質改善、污染削減計畫與高雄縣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④執行經費：預算額度共 0.146 億元，發包金額為 0.144 億元，詳表 4.5-4 綱要措施 B-4，項次 1~3。

- ⑤計畫進度：無人飛機載具（UAV）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進度 100%，預定 9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屏東縣流域及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進度 100%，預定 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

- ①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②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③子計畫件數：4 件大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第 2~5 標工程。
- ④執行經費：預算總經費為 9.11 億元，發包金額 2.8 億元。
- ⑤計畫進度：詳如表 4.5-4。

3.河川及排水治理

99 年河川及排水治理部分有 1 項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 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

- ①主管機關：經濟部。
- ②執行單位：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 ③子計畫件數：共 113 件。
- ④執行經費：預算經費約為 40.79 億萬元，發包金額 33.49 億元，詳表 4.5-5 綱要措施 C-2，項次 1~113。
- ⑤計畫進度：其中契約展延 1 件，餘已全部完工。

4.集水區經營

依據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集水區經營部分 99 年辦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加強造林與森林撫育

- ①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②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林區管理處。

③子計畫件數：共計 39 件。

④執行經費：預算經費約為 0.63 億元，實際執行經費約 0.62 億元，詳表 4.5-6 綱要措施 D-1，項次 1~39。

(2)治山防洪工程(含易淹水)

①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②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③子計畫件數：共計 51 件。

④執行經費：預算經費約為 4.82 億元，實際執行經費約 4.18 億元，詳表 4.5-6 綱要措施 D-2，項次 1~51。

(3)治山防災工程(含易淹水)

①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②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子計畫 9 件)。

③子計畫件數：共計 255 件。

④執行經費：預算經費約為 17.87 億元，實際執行經費約 15.22 億元，詳表 4.5-7 綱要措施 D-2，項次 1~255。

(4)治山防災工程(含易淹水)

①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②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 (子計畫 9 件)。

③子計畫件數：共計 116 件。

④執行經費：預算經費約為 4.84 億元，實際執行經費約 4.44 億元，詳表 4.5-7 綱要措施 D-2，項次 1~116。

5.綜合發展

依據 94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233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論核定「高屏溪流域 95-97 年整治綱要計畫」，該計畫為中程計畫。

綜合發展為計畫要項第五項，其中綱要措施為教育宣導(E-1)及加強各權責單位橫向溝通協調與整合(E-2)兩項(詳表 3.2-2)，原 91~94 年度整治綱要計畫綜合發展之流域淹水指數建立，已由經濟部水利署分別於 93 年及 94 年高屏溪流域淹水指數之研究計畫執行完成，而潛在危險區域建立已於 91 年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完成調查。

(二)99 年綱要計畫執行總說明

99 年度五大項計畫執行經費彙整於表 4.5-9。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於 99 年核列經費為 68.67 億元，為因應莫拉克風災立法院通過「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實際編列預算為 711.40 億元，核定計畫預算編列比率為百分之 1035.97，而實際執行經費為 693.86 億元，執行率為百分之 97.53。

水資源管理利用原綱要計畫核定預算為 49.23 億元，預算編列經費 11.10 億元，實際編列預算為百分之 22.55，執行經費為 6.94 億元，執行比率為百分之 62.52。

水污染防治原綱要計畫核定 9.81 億元，預算編列經費 2.98 億元，編列百分比達 30.38，執行經費 2.98 億元，執行百分比為 100。

河川及排水治理原綱要計畫核定 5.98 億元，預算編列 40.79 億元，達編列百分比 682.11，實際執行經費 33.49 億元，執行率百分之 82.1。

集水區經營方面原綱要計畫核定 3.36 億元，年度預算編列 656.53 億元，編列百分比 650.45；執行經費 650.45 億元，執行百分比為 99.07。

綜合發展部分原綱要計畫編列 0.05 億元，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高雄縣政府於高屏溪舊鐵橋濕地公園辦理「高屏溪水資源教育及愛

護河川宣導活動」，讓一般民眾瞭解近年來高屏溪整治成果及愛護河川宣導。

其他本會除積極協調流域各項工作外，並加強對於違法案件稽查及水質調查與監測、分析等工作，而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高屏溪下游水質因受家庭、工業及畜牧養豬廢水污染致水質較差外，高屏溪攔河堰以上各河段大致已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其中生化需氧量及氨氮含量，除美濃溪旗南橋外，均已達到甲類水體標準，顯示高屏溪流域水質在各方努力下已有明顯改善。

表 4.5-1 自來水公司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管理利用」辦理情形

綱要措施 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 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決 對策	備註
A1、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暨後續辦理工程	1	磚子窯至澄清湖導水管(四之二)工程	高屏溪	自來水公司	高雄市 鳥松區	439,000	287,800	98.06.01	99.06.10	100%	管徑 2000mm 埋設 1. 推進：1550 M 2. 明挖： 50 M 合計全長 1600M	無(已完工)	1. 本工程屬「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暨後續辦理工程」 2. 跨年度延續工程
	2	磚子窯至澄清湖導水管(六)工程	高屏溪	自來水公司	高雄市 鳥松區	140,000	82,600	98.07.18	99.05.10	100%	1. 管徑 2000mm 推進 300 M 2. 管徑 2000mm 明挖 320 M 3. 出水塔乙座	無(已完工)	1. 本工程屬「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暨後續辦理工程」 2. 跨年度延續工程
										99 年度執行總經費			
		2 件	合計			579,000	370,400			949,400			99 年度計畫經費 130,000 千元，實際執行經費 949,400 千元。執行比率為 100%

表 4.5-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管理利用」辦理情形(1/5)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千元)	發包金額(千元)	-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	備註
A-3、曾文溪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1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荖濃溪旗山溪	南水局	高雄市	100,000	-	-	-	-	防災安全措施		因莫拉克颱風影響目前停工中，99 年 7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 5 年，辦理防災安全措施、流域環境監測、荖濃溪及旗山溪新取水工程可行性評估、契約調整等。
A-7、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	1	高屏堰上游左岸臨時導流及背填工程(第二期)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大樹區屏東縣九如鄉	38,000	27,360	99.03.05	99.07.19	100.00	1. 土方挖運及填築 290,000 m ³ 2. 10 噸異型塊製作及吊放 1,692 塊 3. PC 樁 (D=400mm, L=8M) 848 支 4. PC 樁 (D=400mm, L=10M) 1,032 支	無	
	2	高屏堰左岸低水護岸簡易修復工程(第二期)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大樹區屏東縣九如鄉	49,150	44,600	99.03.25	99.07.19	100.00	1. 土方挖運及填築 608,000 m ³ 2. 10 噸異型塊製作及吊放 600 塊 3. PC 樁 (D=400mm, L=8M) 1,202 支	無	
	3	高屏堰左岸低水護岸復建工程(1k+050~2k+15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大樹區屏東縣九如鄉	48,696	38,870	99.03.01	99.07.01	100.00	1. 混凝土坡面工 6401 m ² 。 2. 場鑄 10T 異型塊護坦 816 塊。 3. 丁壩工 4 處。(共計 10T 異型塊 1384 塊) 4. 遠運填方及回填方約 240,000m ³ 。	無	
	4	高屏堰左岸低水護岸新建工程(2k+151~2k+65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大樹區屏東縣九如鄉	49,030	43,310	99.03.29	99.07.27	100.00	1 混凝土坡面工 3326 m ² 。 2. 場鑄 10T 異型塊護坦 580 塊。 3. 丁壩工 2 處。(共計 10T 異型塊 928 塊) 4. 遠運填方及回填方約 281,998m ³ 。	無	

表 4.5-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管理利用」辦理情形(2/5)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千元)	發包金額(千元)	-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	備註
A-7、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	5	高屏堰上游灘前導流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大樹區 屏東縣九如鄉	49,280	39,100	99.04.06	99.09.06	100.00	1.導流順壩 pc 基樁 2834 支 2.丁壩工 10 座 pc 基樁 2296 支	無	
	6	高屏堰左岸低水護岸修復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屏東縣九如鄉	20,790	16,856	99.03.22	99.07.15	100.00	1.場鑄混凝土塊 1249 塊。 2.混凝土胸牆(0.6m) 411m 3.175kg/cm ² 混凝土 115m ³ 。 4.預力混凝土基樁打設(D=400mm L=10m)819 支	無	
	7	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大樹區	158,020	125,700	98.12.30	99.06.12	100.00	Φ2600mm 管遷移及加固工程，里嶺橋至統領坑橋約 2,000 公尺；Φ2600mm 管材拆重裝加固工程大坑橋下游段約 600 公尺。	無	
	8	高屏溪新園堤防田洋仔護岸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屏東縣新園鄉	66,000	42,550	99.01.13	99.05.25	100.00	蛇籠護岸修復 896 公尺；10T 異型塊 1,768 個；丁壩 2 座。	無	
	9	高屏溪攔河堰下游右岸護岸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大樹區	40,940	31,660	99.02.05	99.11.30	100.00	擋土牆護岸 300 公尺；遠運填土方 65,669 方；10T 異型塊 311 個。	無	
	10	高屏溪里嶺大橋下游低水護岸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大樹區	111,800	74,200	99.02.04	99.08.17	100.00	A 區：填土方 13,712 方甲種機編蛇籠 5,749 方；B 區：填土方 439,915 方坡面工 20,085m ² ；10 噸混凝土塊 708 個預力版樁 100 支；C 區：填土方 1,830 方 AC 路面 5,760m ² ；坡面工 1,616m ²	無	
	11	荖濃溪濟公廟護岸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六龜區	17,239	12085	99.03.08	99.07.15	100.00	工程主要內容為懸臂式擋土牆 146m。	無	
	12	荖濃溪龜山堤防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美濃區	78,660	70,300	99.03.25	99.12.31	100.00	堤防工 441.02m(含護坦)。護岸工 898.97m(含護坦)。	無	
	13	荖濃溪大津護岸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六龜區	33,330	29,300	99.04.16	99.09.20	100.00	上游段護岸工 208.89m，下游段護岸工 120.61m	無	
	14	荖濃溪二坡護岸復建工程(第一工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六龜區	124,734	99,450	99.04.02	99.12.27	100.00	坡面工護岸 1,150m	無	

表 4.5-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管理利用」辦理情形(3/5)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 及解決對策	備註
A-7、高屏溪攔河堰水功能改善計畫	15	荖濃溪二坡護岸復建工程(第二工區)_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六龜區	104,769	92,500	99.04.06	99.12.31	100.00	坡面工護岸 1,050m	無	
	16	荖濃溪二坡護岸復建工程(第三工區)_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六龜區	112,941	102,000	99.04.06	100.01.15	100.00	坡面工護岸 1,200m	無	
	17	荖濃溪寶來一號橋上游左岸護岸復建工程_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六龜區	43,867	39,230	99.03.21	99.07.31	100.00	RC 護岸 500 公尺	無	
	18	荖濃溪不老護岸復建工程_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六龜區	21,000	10,470	99.02.22	99.05.31	100.00	石籠護岸 295 公尺, RC 護岸 109 公尺	無	
	19	荖濃溪寶來一號橋下游右岸護岸復建工程_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六龜區	30,400	28,680	99.04.08	99.09.27	100.00	擋土牆 310m	無	
	20	荖濃溪寶來一號橋下游左岸護岸復建工程_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六龜區	49,800	43,800	99.04.16	99.12.16	100.00	擋土牆 701m	無	
	21	荖濃溪寶來二號橋上下游左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屏東縣九如鄉	84,942	78,100	99.05.07	100.03.23	87.00	擋土牆 690m, 直徑 1.0m 全套管基樁 768m	無	
	21 件		合計			1,333,388	1,090,121						
A-8、旗山溪甲仙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	1	甲仙堰莫拉克風災道路 A 下方邊坡及防洪牆修護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13,673	11,350	98.12.04	99.04.02	100.00	1. 新設防洪牆約 50 公尺。 2. 既有防洪牆基礎保護工約 275 公尺。 3. 新設擋土牆約 12 公尺。 4. 新設高鍍鋅機編箱型石籠 469 公尺。 5. 雜項工程乙全。	無	
	2	甲仙堰防汛混凝土塊製作及二、三號排砂道上游護坦底板修復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3,920	3,456	99.2.17	99.03.30	100.00	1. 防汛混凝土塊製作工程乙全。 2. 二、三號排砂道上游護坦底板修復工程乙全。 3. 雜項工程乙全。	無	

表 4.5-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管理利用」辦理情形(4/5)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V-8、旗山溪甲仙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	3	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水工機械修復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17,860	8,828	98.12.13	99.04.11	100.00	1.攔河堰擋水閘門吊門機復建*3組。2.取水口控制閘門門體、吊門機整修*3組。3.取水口緊急擋水閘門單軌吊車整修*1組。4.取水口排砂閘門油壓系統復建*1組。5.沉砂池排砂閘門門體整修。	無	
	4	甲仙堰莫拉克風災堤防搶修工程(A段)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46,510	33,550	98.12.18	99.05.16	100.00	1.H=12M 堤防 L=60M。 2.H=13M 堤防 L=20M。 3.H=14M 堤防 L=157.3M。	無	
	5	甲仙堰莫拉克風災堤防搶修工程(B段)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25,200	24,910	98.12.25	99.04.23	100.00	1.H=9M 堤防 L=180M。 2.H=10M 堤防 L=20M。 3.H=11M 堤防 L=20M。 4.人行梯 1 座。	無	
	6	甲仙堰莫拉克風災堤防搶修工程(C段)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22,830	17,920	99.01.01	99.04.13	100.00	1.H=9.5M 堤防 L=180M。	無	
	7	甲仙堰莫拉克風災堤防搶修工程(D段)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24,243	17,600	99.01.15	99.05.14	100.00	1.堤後 H=8.5M 堤防 L=48M。2.堤前 H=10.0M 堤防 L=65.3M。 3.H=10.0M 堤防 L=55M。 4.堤頂道路及護欄 L=112M。 5.排水門箱函(1.5M*1.5M)L=23.2M。	無	
	8	甲仙堰莫拉克風災堤防搶修工程(E段)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29,500	24,750	99.01.29	99.07.05	100.00	1.堤防 H=8.0M，L=131+120=251M。2.堤防 H=6.5M，L=66.1M。3.H=14M 堤防 L=157.3M。4.跌水工 1 座、洩槽 3 座。4.排水溝 L=5+5=10M。5.A 型擋土牆 H=2.5M，L=98+24=122M、H=2.5~8.0M，L=5+5=10M、H=8.0M，L=8.0M。6.B 型擋土牆 H=2.0M，L=5.8M、H=2.0~1.0M，L=9.2M。7.堤頭封牆 1 座。8.噴凝土 403M ² 。9.坡面植生 1020M ² 。	無	
	9	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堤防搶修工程(F段)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14,100	11,585	99.3.19	99.06.17	100.00	1.保護塊 5*5*1.5(42塊)。 2.保護塊 3.5*5*1.5(20塊)。 3.保護塊 3*5*1.5(40塊)。	無	

表 4.5-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管理利用」辦理情形(5/5)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 決對策	備註
Y-8、旗山溪甲仙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	10	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堤防搶修工程(G段)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42,180	28,720	99.06.14	100.01.03	100.00	1.水防道路銜接四德橋路面工程。 2.水防道路工程。 3.人行道及人行梯工程。 4.攔河堰左岸翼牆頂版修復。	無	
	11	甲仙攔河堰溢流堰修復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14,912	9,480	99.11.07	100.04.26	100.00	1.溢流堰保護鋼襯製造、加工及安裝 2.壓板製造加工、加工及安裝。3.橡皮加工及安裝。4.M20 A307 化學螺栓組、D19 化學植筋。5 不收縮混凝土(含澆置及施工)。6.雜項工程乙全。	無	
	12	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控制儀電設備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15,630	8,500	98.12.02	99.04.21	100.00	1.攔河堰擋水閘門吊門機之控制與監控系統。2.取水口緊急擋水閘門電動吊車之現場開開箱。3.取水口控制閘門吊門機之控制與監控系統。4.取水口排砂閘門吊門機之控制與監控系統。5.沉砂池排砂閘門吊門機之控制與監控系統。6.總機房電氣設備及其它。7.柴油機發電機組。7.水位計測設備。9.流量計(水位計測換算)。	無	
	13	甲仙堰莫拉克風災不銹鋼物件及辦公房舍修復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3,830	3,620	98.11.17	99.01.31	100.00	1.甲仙攔河堰不銹鋼欄杆、爬梯、護籠、擋水板、門窗、房舍及總機房擴建部份電力修復工程。 2.雜項工程乙全。	無	
	14	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復建備援電力系統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861	728	98.11.26	98.12.25	100.00	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復建備援電力系統	無	
	15	甲仙攔河堰莫拉克風災水文警報設施及監視系統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市甲仙區	14,790	10,200	99.06.20	99.11.16	100.00	1.CCTV 閉路電視監視系統。2.上下游警報廣播系統。3.濁度計測設備。4.綜合氣象站。5.水文監測設備。6.控制室內裝修。7.雜項工程。	無	
	15 件		合計			92,203	61,248						

表 4.5-3 行政院農委會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綱要措施 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B1、畜牧廢水處(管)理與廢棄物資源利用	1	高屏溪畜牧 污水輔導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畜牧處)	屏東縣九 如、竹田、 長治、屏 東、萬丹、 麟洛及鹽埔 等鄉鎮市	3,000	2,850	99.01.01	99.12.31	100	一、輔導畜牧場數：88 場（含養豬場 81 場，養牛場 7 場） 二、宣導會議： （一）補助屏東養豬協會辦理 3 場次畜牧廢水防治說明會。 （二）強化畜牧廢水輔導體系計畫：辦理 3 場現場技術觀摩講習會。 三、補助廢水處理設施： （一）補助畜牧廢棄物及污泥清運槽車 4 部（補助經費共 7,845 千元-98 年度） 99 年執行試運轉 - 利用集中式處理畜牧業廢棄物(原廢水、糞泥及污泥)並將其轉化為生質能，以減少河川污染問題。 - 有效清除有機廢棄污泥並避免其排入河川水體，減少其對環境影響。 （二）補助二次固液分離機，提昇廢水處理效率 - 99 年農委會補助高屏溪流域畜牧場 17 場(補助經費計 1,020 千元) （三）補助修繕三段式廢水處理曝氣設施 - 99 年農委會補助高屏溪流域畜牧場 10 場(補助經費計 750 千元) 四、輔導後整體污染削減量：BOD：16,371 (kg/day) SS：20,953 (kg/day) COD：30,596 (kg/day)		
	1 件	合計				3,000	2,850						

表 4.5-4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水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要措施 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統 B-3、水質監測系	1	高屏溪流域水質監測	高屏溪	環保署	高雄市及 屏東縣轄 內行政區	1953	1953	99.1.1	99.12.31	100%	執行高屏溪流域 18 處監測站水質監測：1. 每月監測項目包括水溫、pH、導電度、溶氧、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化學需氧量、大腸桿菌群等 9 項；2. 每季監測項目包括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總有機碳、總磷、鎘、鉛、六價鉻、砷、汞、硒、銅、鋅、錳、銀等 14 項。	無	本項工作係屬 97 至 99 年環境水質南區監測專案工作計畫部分工作內容
	1 件		合計			1953	1953						
B-4、污染源稽查管制	1	屏東縣高屏溪流域河川水質改善及污染削減具體行動計畫	高屏溪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屏東縣	3,101	2,988	99.05.27	99.12.31	100	稽查管制	無	
	2	無人飛機載具(UAV)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高屏溪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屏東縣	9,900	9,700	97.08.20	99.09.30	100	稽查管制	無	
	3	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高屏溪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屏東縣	14,660	14,400	99.05.10	100.02.28	100	稽查管制	無	
	3 件		合計			27,661	27,088						
B-6、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	1	大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標工程	高屏溪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大樹區		42,280	96.10.23	98.07.02	100	已於 98.12.08 完成正驗		
	2	大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標工程	高屏溪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大樹區		62,860	97.12.01	99.04.23	100	工程初驗中		
		大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標工程	高屏溪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大樹區								
	3	大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	高屏溪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大樹區		66,180	98.12.28	100.03.01	77.76	工作井：實際/設計 22/22 處(全部完成)、 ϕ 300mm 推進：實際/設計 921.5/947m(全部完成)、 ϕ 300mm 明挖：實際/設計 212.7/225m(全部完成)、巷道連接管工程：實際/設計 5232.32/6367m、用戶接管：實際/設計 355/752 戶。久堂村、大樹村前巷及後巷連通管施作中，99 年度預算執行率 88.40%。		
	4	大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高屏溪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大樹區		108,720	99.03.26		15.25	可施作部份已完成，因管線抵觸，於 1 月 17 日簽請全面停工		
	5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A幹線第五標)D 標工程	高屏溪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屏東市	150,020	96,000	99.06.29		11.25	99.10.04 起停工中。已於 100.04.15 復工。		
	6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B幹線第三標)E 標工程	高屏溪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屏東市	155,547	101,000	99.06.29		35.97	施工中		
	7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B幹線第三標)用戶接管 G 標工程	高屏溪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屏東市	121,549	89,160	99.06.04		41.52	施工中		
	8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B幹線第四標)用戶接管 B 標工程	高屏溪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屏東市	85,380	63,380	99.04.16		99.55	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申報自 100.05.23 起停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00.06.20 函復備查。變更設計議定書於 100.07.13 簽奉核定。		
	9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B幹線第五標)用戶接管 B 標工程	高屏溪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屏東市	196,300	136,880	99.04.30		49.59	施工中		
	9 件		合計			708,796	766,460						

表 4.5-5 高雄市政府、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河川及排水治理」辦理情形(1/8)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C2、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	1	荖濃溪舊寮二號堤防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高樹鄉	71,305	53,678	99.01.29	99.12.21	100	護坦工 342 公尺，丁壩工 5 座		
	2	荖濃溪舊寮一號堤防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高樹鄉	188,679	168,700	99.01.29	99.12.31	100	堤防工 550 公尺		
	3	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一工區)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高樹鄉	183,765	161,680	99.02.03	99.12.31	100	堤防工 550 公尺，丁壩工四座、八排混凝土護坦工		
	4	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二工區)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高樹鄉	183,870	161,780	99.02.09	99.12.31	100	堤防工 550 公尺，丁壩工四座、八排混凝土護坦工		
	5	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三工區)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高樹鄉	187,570	165,000	99.02.07	100.01.17	100	堤防工 700 公尺，丁壩工 2 座		
	6	荖濃溪舊寮二號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高樹鄉	108,420	84,200	99.01.22	99.12.31	100	護岸 210 公尺，護坦工 900 公尺		
	7	荖濃溪菜寮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高樹鄉	95,260	86,800	99.04.03		87.26	堤防復建 653 公尺		
	8	荖濃溪六龜大橋上游右岸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六龜區	199,800	165,300	99.02.24		85.32	坡面工 1770.8 公尺，丁壩工 9 座，出水工 4 處，水防道路 1770.8 公尺		
	9	荖濃溪六龜三號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六龜區	24,019	20,720	99.02.23	99.09.16	100	護岸工 382 公尺		
	10	旗山溪中正里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旗山區	98,717	82,920	99.3.12	99.12.30	100	中正里護岸 900 公尺，竹寮護岸 350 公尺		
	11	高屏溪武洛溪排水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屏東市九如鄉	20,678	15,195	99.03.23	99.09.30	100	護岸工		
	12	高屏溪六塊厝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屏東市	34,779	24,400	99.02.05	99.06.15	100	護岸工 700 公尺		
	13	土庫排水改善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里港鄉	37,354	26,800	99.01.29	99.11.26	100	護岸工 875 公尺		
	14	高屏溪林園堤防復建工程(一工區)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林園區	117,115	81,455	99.01.16	99.11.24	100	堤防復建 450 公尺		
	15	高屏溪林園堤防復建工程(二工區)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林園區	94,035	58,000	99.01.17	99.12.28	100	堤防工 500 公尺，丁壩施作		
	16	武洛溪大路關堤防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高樹鄉	83,357	70,700	99.01.17	99.10.13	100	堤防復建工 574 公尺，丁壩工 9 座		

表 4.5-5 高雄市政府、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河川及排水治理」辦理情形(2/8)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 決對策	備註
C-2、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	17	隘寮溪隘寮堤防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鹽埔鄉	28,714	19,450	99.01.17	99.05.20	100	護岸復建 383 公尺		
	18	美濃溪旗南堤防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美濃區	26,838	21,630	99.01.01	99.05.29	100	護岸工 615 公尺		
	19	美濃溪廣林二號、廣德及泰和三號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美濃區	15,799	9,310	99.01.04	99.04.06	100	護岸工 351 公尺		
	20	美濃溪廣福堤防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美濃區	25,805	20,200	99.01.08	99.05.29	100	護岸工 670 公尺		
	21	旗山溪旗山堤防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旗山區	45,409	32,830	99.01.18	99.06.14	100	排塊石 440 公尺，導管式低壓灌漿 1510 公尺，堤尾工一處		
	22	旗山溪旗尾堤防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旗山區	62,051	46,860	99.01.18	99.09.28	100	堤防復建工 600 公尺，小型簡易閘門 2 座，D100 自動閘門 2 座		
	23	高屏溪新園堤防歲修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新園鄉	8,741	6,400	99.02.23	99.04.13	100	堤防改善工 1600 公尺		
	24	高屏溪林園低水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林園區	77,816	55,660	99.04.06	99.12.31	100	護岸工 1000 公尺，丁壩工 9 座		
	25	高屏溪高屏鐵橋右岸低水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大樹區	40,250	32,740	99.04.15	99.08.31	100	復建工 1000 公尺		
	26	高屏溪高屏鐵橋左岸低水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屏東市	33,905	23,600	99.05.01	99.10.30	100	護岸工 800 公尺		
	27	荖濃溪文武村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六龜區	17,336	13,460	99.04.17	99.09.01	100	護岸工 344 公尺		
	28	荖濃溪大津護岸復建工程(下游段)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六龜區	81,143	72,500	99.05.11		72	施作丁壩工		
	29	濁口溪茂林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茂林區	61,358	53,880	99.05.11		26.51	茂林護岸 294 公尺、萬山村護		
	30	濁口溪萬山村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岸 580 公尺,		

表 4.5-5 高雄市政府、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河川及排水治理」辦理情形(3/8)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	備註
C2、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	31	旗山溪旗尾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旗山區	35,423	32,750	99.05.02	99.11.30	100	堤防 510 公尺		
	32	旗山溪旗尾堤防(第二期)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旗山區	75,775	69,300	99.05.08	99.12.29	100	堤防 721 公尺		
	33	口隘溪圓潭橋上游護岸及溝坪橋下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內門區旗山區	19,448	14,320	99.04.12	99.11.20	100	檔土牆,箱籠施作		
	34	保力溪出口堤防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車城鄉	49,998	47,200	99.07.24		59.2	新街護岸 513 公尺,埔墘一號護岸 398 公尺	本工程因用地問題,已督促廠商加強人員機具趕工外,預計於 3 月 9 日提出展延,修正進度	
	35	美濃溪合和一、二號及美濃(一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美濃區	173,188	154,000	99.10.13		2.41	護岸工 1915.43 公尺	工區自強橋上下游打設影響鄰房及居民抗阻,部份工區無法施工,目前研議工法中,預計 3 月 15 日前可趕上進度	
	36	美濃溪泰和三、四號及美濃(二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美濃區	182,742	168,000	99.10.13		11			
	37	旗山溪溪洲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旗山區	30,467	29,900	99.07.26		38.5	堤防 300 公尺		
	38	旗山溪永和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旗山區	69,937	59,480	99.06.22		88.55	堤防 850 公尺		
	39	高屏溪萬丹堤防灣內段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萬丹鄉	160,208	125,660	99.10.01		35.4	堤防工 683 公尺,水閘門一座		
	40	荖濃溪土庫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里港鄉	142,174	120,000	99.06.13		34.92	堤防工 1000 公尺		
	41	美濃溪泰和二號、美濃(三工區)、東門及東和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美濃區	119,005	103,300	99.10.06		22	護岸工 1100 公尺		
	42	旗山溪北勢仔堤防(一工區)防災減災工程(第一期)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旗山區	45,926	36,310	99.06.19	100.01.29	100	堤防工 350 公尺		

表 4.5-5 高雄市政府、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河川及排水治理」辦理情形(4/8)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千元)	發包金額(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	備註
C-2、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	43	高屏溪攔河堰下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新園鄉	38,001	28,980	99.06.26		74.88	坡面工 590 公尺		
	44	荖濃溪不老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縣六龜鄉	19,166	21,500	99.08.21	100.01.17	100	護岸 262.96 公尺		
	45	荖濃溪土庫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里港鄉	58,123	45,813	99.06.07	99.12.10	100	丁壩工 10 座,護岸 278 公尺		
	46	荖濃溪土庫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里港鄉	85,425	68,448	99.06.21		55.91	堤防工 560 公尺		
	47	高屏溪萬丹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牛稠溪排水第二期)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萬丹鄉	21,027	15,000	99.06.22		54	河道整理, 檔土		
	48	隘寮溪里港、鹽埔、隘寮、舊南勢堤防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里港鄉 高樹鄉鹽埔鄉	12,888	11,050	99.05.22	99.09.30	100	1.階梯整修 6 座 2.路燈 30 盞 3.堤頂 AC1000m 4.座椅 20 座 5.階梯整修 12 座 6.護坦加強 120m		
	49	吉洋排水護農橋上下游整治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美濃區	43,444	36,000	99.07.05	99.12.31	100	吉洋排水護岸 1687 公尺		
	50	旗山溪五里埔護岸應急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甲仙區	4,712	3,980	99.06.12	99.08.10	100	護岸工 150 公尺		
	51	荖濃溪勤和及東莊護岸應急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桃源區	4,711	4,500	99.07.25	99.09.30	100	蛇籠工 130 公尺,護岸加高 204 公尺		
	52	荖濃溪草坵護岸復建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六龜區	8,911	6,735	99.07.16	99.11.9	100	護岸復建工 375 公尺		
	53	旗山溪炳橋上游左岸護岸應急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杉林區	4,726	3,280	99.11.05	99.11.05	100	擋土牆護岸工 127 公尺		
	54	荖濃溪寶來村樣仔腳護岸應急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六龜區	4,682	4,230	99.11.06	99.12.30	100	護岸工 46 公尺,基礎補強工 52.9 公尺		
	55	荖濃溪大津護岸(一工區)應急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六龜區	4,672	3,597	99.10.22	99.12.20	100	護坦加強工 130 公尺		
	56	荖濃溪大津護岸(二工區)應急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六龜區	4,524	3,585	99.10.22	99.12.20	100	護坦加強工 200 公尺		
	57	高屏溪林園堤防低水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四工區)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林園區	89,041	59,455	99.11.23		35.66	護岸工 599 公尺,丁壩 6 座		
	58	荖濃溪龜山堤防低水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美濃區	66,392	50,850	99.12.03		33	護岸工 1100 公尺		

表 4.5-5 高雄市政府、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河川及排水治理」辦理情形(5/8)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C-2、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	59	旗山溪新勝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旗山區	55,837	42,600	99.11.25		25.71	蛇籠護岸工 450 公尺		
	60	高屏溪大眾堤防低水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大眾區	59,002	41,300	99.11.23		28.09	蛇籠護岸工 552 公尺，丁壩 6 座		
	61	高屏溪大眾堤防低水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	高屏溪	七河局	高雄市大眾區	49,119	34,380	99.11.16		46.31	丁壩 9 座		
	62	高屏溪萬丹及新園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萬丹鄉	17,209	12,860	99.11.25		43.91	護岸工 590 公尺，越堤路改善 2 座		
	63	高屏溪堤防維護管理	高屏溪	七河局	屏東縣高雄縣	3900	2460	99.4.7	99.11.30	100%	1544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64	旗山溪、美濃溪堤防維護管理	旗山溪 美濃溪	七河局	屏東縣高雄縣	3600	1688.9	99.5.3	99.11.26	100%	100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65	荖濃溪堤防維護管理	荖濃溪	七河局	屏東縣高雄縣	2560	1488.8	99.4.12	99.11.15	100%	90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66	隘寮溪堤防維護管理	隘寮溪	七河局	屏東縣	900	517	99.4.23	99.11.30	100%	523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67	隘寮溪里港堤防維護管理(一工區)	隘寮溪	七河局	屏東縣里港鄉	500	468	99.5.1	99.11.30	100%	11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68	隘寮溪里港堤防維護管理(二工區)	隘寮溪	七河局	屏東縣里港鄉	450	430	99.4.28	99.11.30	100%	10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69	隘寮溪里港堤防維護管理(三工區)	隘寮溪	七河局	屏東縣里港鄉	600	550	99.4.25	99.11.30	100%	852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70	隘寮溪里港堤防維護管理(四工區)	隘寮溪	七河局	屏東縣里港鄉	420	382	99.4.20	99.11.30	100%	68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71	隘寮溪里港堤防維護管理(五工區)	隘寮溪	七河局	屏東縣里港鄉	560	523.802	99.4.22	99.11.30	100%	182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72	隘寮溪里港堤防維護管理(六工區)	隘寮溪	七河局	屏東縣里港鄉	430	400	99.5.1	99.11.30	100%	12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表 4.5-5 高雄市政府、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河川及排水治理」辦理情形(6/8)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 決對策	備註
C-2、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	73	隘寮溪隘寮堤防維護管理(一工區)	隘寮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鹽埔鄉	390	409.523	99.4.19	99.11.30	100%	19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74	隘寮溪隘寮堤防維護管理(二工區)	隘寮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鹽埔鄉	280	261.904	99.5.3	99.11.30	100%	75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75	隘寮溪隘寮堤防維護管理(三工區)	隘寮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鹽埔鄉	590	600	99.4.19	99.11.30	100%	45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76	隘寮溪隘寮堤防維護管理(四工區)	隘寮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鹽埔鄉	400	350	99.4.19	99.11.30	100%	2369m 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77	隘寮溪鹽埔堤防維護管理(一工區)	隘寮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鹽埔鄉	740	650	99.5.3	99.11.30	100%	10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78	隘寮溪鹽埔堤防維護管理(二工區)	隘寮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鹽埔鄉	200	195	99.4.26	99.11.30	100%	5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79	荖濃溪土庫堤防維護管理	荖濃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里港鄉	810	704.762	99.5.10	99.11.30	100%	367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80	美濃溪堤防維護管理(四工區)	美濃溪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美濃區	300	300	99.5.12	99.11.30	100%	93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81	旗山溪旗尾堤防維護管理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旗山區	300	270	99.5.12	99.11.30	100%	6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82	高屏溪萬丹堤防維護管理(一工區)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萬丹鄉	450	366.667	99.5.7	99.11.30	100%	4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83	高屏溪萬丹堤防維護管理(二工區)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萬丹鄉	260	235	99.5.7	99.11.30	100%	5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84	高屏溪萬丹堤防維護管理(三工區)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萬丹鄉	780	720	99.5.7	99.11.30	100%	1433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85	高屏溪萬丹堤防維護管理(四工區)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萬丹鄉	540	511	99.5.7	99.11.30	100%	9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86	高屏溪萬丹堤防維護管理(五工區)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萬丹鄉	300	235	99.5.7	99.11.30	100%	3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87	高屏溪大州堤防維護管理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屏東市	240	210.5	99.5.7	99.11.30	100%	5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表 4.5-5 高雄市政府、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河川及排水治理」辦理情形(7/8)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 決對策	備註
C-2、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	88	高屏溪九如堤防維護管理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九如鄉	150	135	99.4.20	99.11.30	100%	5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89	高屏溪新園堤防維護管理(一工區)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新園鄉	410	356	99.5.13	99.11.30	100%	20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90	高屏溪新園堤防維護管理(二工區)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新園鄉	370	363	99.5.13	99.11.30	100%	5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91	高屏溪新園堤防維護管理(三工區)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新園鄉	330	283	99.5.5	99.11.30	100%	9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92	高屏溪新園堤防維護管理(四工區)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新園鄉	450	385	99.5.5	99.11.30	100%	14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93	美濃溪堤防維護管理(一工區)	美濃溪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美濃區	330	314	99.5.10	99.11.30	100%	275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94	美濃溪堤防維護管理(二工區)	美濃溪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美濃區	330	299.048	99.5.10	99.11.30	100%	30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95	美濃溪堤防維護管理(三工區)	美濃溪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美濃區	310	295.238	99.5.10	99.11.30	100%	30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96	高屏溪低水護岸維護管理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大樹區	200	200	99.5.28	99.11.30	100%	37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97	高屏溪林園堤防維護管理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林園區	750	690	99.5.28	99.11.30	100%	1500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98	本局轄區水防道路修補計畫	轄區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屏東縣	8000	4598	99.4.16	99.11.30	100%	約 2000m		
	99	隘寮溪新南堤防維護管理	隘寮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高樹鄉	700	638	99.4.13	99.11.30	100%	1619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100	武洛溪大路關堤防維護管理	武洛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高樹鄉	470	443	99.5.12	99.11.30	100%	1564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101	武洛溪關福堤防維護管理	武洛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高樹鄉	740	715	99.4.13	99.11.30	100%	2229m 堤防綠美化維護管理、割草、澆水		
	102	高屏溪左岸河濱休閒場地維護管理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屏東市	1,576	744.03	99.6.9	99.12.10	100%	高灘地 27 公頃維護管理		
	103	高屏溪濕地景觀維護管理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屏東市	1,079	690	99.6.18	99.11.30	100%	高灘地 15 公頃維護管理		
	104	隘寮溪里港河濱休閒場地維護管理	隘寮溪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里港鄉	710	662.857	99.5.4	99.11.30	100%	高灘地 10 公頃維護管理		

表 4.5-5 高雄市政府、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河川及排水治理」辦理情形(8/8)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C-2、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	105	高屏溪右岸河濱休閒場地維護管理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 大寮區	639	615	99.7.19	99.11.30	100%	高灘地 9 公頃維護管理		
	106	高屏溪萬大橋河濱休閒場地維護管理	高屏溪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 大寮區	1,065	679	99.4.13	99.11.30	100%	高灘地 15 公頃維護管理		
	107	第七河川局轄區區域排水維護工程	轄區中央 管排水	第七河川局	高雄縣 屏東縣	9,000	6,200	99.5.1	99.11.30	100%	轄區區域排水清淤		
	108	莫拉克颱風高屏溪流域受災特定區段急需防洪設施初步規劃	旗山溪、荖 濃溪及隘 寮溪之上 游區段	京華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甲仙 區、桃源區及屏 東縣霧台鄉	3,500	3,400	99.04.21	99.12.24	100	上游區段河道在本風災後遭大量土石及泥砂淤積，為避免大量泥砂在該區域造成二次災害，急需進行防洪設施之規劃及佈設，以降低二次災害之發生機率及災害規模。		
	109	武洛溪治理規劃	武洛溪	鴻成水利技師 事務所	屏東縣屏東 市、九如、鹽 埔、里港、高樹 鄉	1,980	1,885.714	99.06.30	99.12.25	100	參酌近年來武洛溪流域附近蒐集之水文資料，進行水文分析及現況水力分析；並進行河道治理計畫之檢討；提出合適的工程計畫。		
	110	美濃地區設置滯洪池可行性評估	美濃溪	禹安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高雄市旗山 區、美濃區、杉 林區	1,500	1,445	99.04.29	99.12.24	100	研擬設置滯洪池可行性，評估滯洪池之內容、範圍、用地取得、計畫經費、計畫效益及配合措施等內容，以有效改善美濃地區水患。		
	111	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規劃(2/2)	高屏溪	京華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屏東 縣、嘉義縣、南 投縣、台東縣	4,000	3,890	99.06.11	100.02.25	100	訂定其六大工作項目為水資源開發利用、水質改善、水患災害防治、集水區經營、環境生態景觀及綜合業務。		
	112	高屏溪支流及隘寮溪航拍作業計畫	隘寮溪	自強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屏東縣三地門 鄉、瑪家鄉、泰 武鄉、霧台鄉	7,200	6,930	99.06.26	99.12.31	100	在莫拉克颱風之後，造成河道地形改變，為能減緩天然災害造成之危害並達成本局既定管理任務，有必要建置航拍技術產製數值圖資，以充分了解災後地形，做為辦理災後河川治理規劃檢討及管理之需要。		
	113	高屏溪流域河道防災設施規劃(月眉堰，高屏堰及甲仙堰)	高屏溪本 流、旗山溪	黎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甲仙 區、大樹區、旗 山區、屏東縣九 如鄉	3,350	3,350	99.09.17	契約至 100.04.27	50	攔河堰興建於橋梁上游造成較大落差，致使河床快速下降，太強跌水冲刷易形成地層剝落。惟有經整體規劃，針對水工結構物提出佈置方案或其他改善建議，才能有效的提供較佳的河川局部穩定河床方案。		
		113 件				4,079,430	3,349,345						

表 4.5-6 行政院農委會林管處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6)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1 加強造林與森林撫育	1	旗山事業區第 89 林班崩塌地植生復育 6.5 公頃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1,969,000	1,821,431	99.10.10	99.12.28	100%	崩塌地復育		
	2	旗山事業區第 35 林班崩塌地植生復育 11.55 公頃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1,141,000	1,122,808	99.5.7	99.7.9	100%	崩塌地復育		
	3	藤枝森林遊樂區周邊崩塌地植生復育 12.0437 公頃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桃源區	8,810,000	8,712,841	99.5.5	99.8.10	100%	崩塌地復育		
	4	旗山事業區第 20 林班植生復育-木椿竹編柵 15 公頃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360,000	9,360,000	99.5.7	99.06.24	100%	崩塌地復育		
	5	旗山事業區第 20 林班植生復育-竹椿竹編柵 10 公頃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4,980,000	4,980,000	99.5.7	99.07.08	100%	崩塌地復育		
	6	旗山事業區 20.21 林班及國產財局土地崩塌地復育- 撒播 47.6 公頃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5,012,000	4,344,344	99.5.7	99.6.10	100%	崩塌地復育		
	7	旗山事業區第 66 林班崩塌地植生復育 18 公頃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3,300,000	3,271,650	99.5.7	99.7.26	100%	崩塌地復育		
	8	旗山事業區第 86.87 林班崩塌地植生復育 15 公頃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桃源區	1,916,000	1,892,375	99.5.7	99.7.19	100%	崩塌地復育		
	9	旗山事業區第 56 林班崩塌地植生復育 2.64 公頃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425,000	329,793	99.5.7	99.7.10	100%	崩塌地復育		
	10	旗山事業區第 94 林班崩塌地植生復育 10.48 公頃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1,061,000	1,047,665	99.5.7	99.7.5	100%	崩塌地復育		
	11	荖濃溪事業區第 59 林班崩塌地植生復育 9.18 公頃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桃源區	744,065	661,931	99.9.30	99.12.20	100%	崩塌地復育		
	12	荖濃溪事業區第 58 林班崩塌地植生復育 13.72 公頃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桃源區	655,935	615,692	99.9.30	99.12.20	100%	崩塌地復育		
	13	旗山 57 林班面積 3.2 公頃撫育工作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1332259	1332259	99.5.11	99.10.22	100%	刈草等撫育工 作		
	14	旗山 57 林班面積 34.17 公頃撫育工作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146460	123622	99.5.9	99.10.22	100%	刈草等撫育工 作		

表 4.5-6 行政院農委會林管處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2/6)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災工程(含易淹水工程)	15	旗山 4 林班面積 6.5 公頃撫育工作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1,819	91,819	99.5.1	99.5.12	100%	刈草等撫育工作		
	16	旗山 65 林班面積 2.32 公頃新植撫育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239,772	239,772	99.6.21	99.12.7	100%	新植及撫育工作		
	17	旗山 43、52、112、113 林班撫育 2.68 公頃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田寮區	36,096	36,096	99.7.7	99.7.31	100%	刈草等撫育工作		
	18	旗山 112、113、114 林班撫育 1.73 公頃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田寮區	213,825	213,825	99.4.6	99.10.27	100%	刈草等撫育工作		
	19	陸軍步校及大樹國中 4.5ja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470,537	470,537	99.1	99.12	100%	綠美化植栽撫育		
	20	高雄大學 8.5ha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279,338	279,338	99.1	99.12	100%	綠美化植栽撫育		
	21	隘門國小 2.1ha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223,878	223,878	99.1	99.12	100%	綠美化植栽撫育		
	22	防檢局高雄分局 1.0ha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61,523	61,523	99.1	99.12	100%	綠美化植栽撫育		
	23	半屏山自然公園(左東段)3.5ha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404,629	404,629	99.1	99.12	100%	綠美化植栽撫育		
	24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6.7ha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岡山區	3,182,193	3,182,193	99.1	99.12	100%	綠美化植栽撫育		
	25	高雄港務局及鳳鼻頭漁港 7.7ha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1,601,857	1,601,857	99.1	99.12	100%	綠美化植栽撫育		
	26	大岡山生態園區 20ha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岡山區	1,727,589	1,727,589	99.1	99.12	100%	平地造林撫育		
	27	甲仙鄉觀鄉亭周邊 18ha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1,205,458	1,205,458	99.1	99.12	100%	平地造林撫育		
	28	路竹科學園區 17.8ha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1,477,508	1,477,508	99.1	99.12	100%	平地造林撫育		
	29	屏東縣警察局 0.8ha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屏東市	257,931	257,931	99.3	99.12	100%	綠美化植栽		
	30	杉林鄉大愛村 26.2ha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5,652,174	5,652,174	99.3	99.12	100%	平地造林新植		

表 4.5-6 行政院農委會林管處 99 年執行高屏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3/6)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加強造林與森林撫育	31	綜貫線鐵路路竹至鳳山段 2.8ha	高屏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779,729	779,729	99.3	99.12	100%	平地造林新植		
	32	高雄女子監獄 5.16ha	高屏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611,018	611,018	99.3	99.12	100%	平地造林新植		
	33	杉林鄉 98.63ha	旗山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986,300	986,300	99.1	99.12	100%	租地獎勵造林撫育工作		
	34	甲仙鄉 88.18ha	旗山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2,542,400	2,542,400	99.1	99.12	100%	租地獎勵造林撫育工作		
	35	六龜鄉 51.28ha	荖濃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512,800	512,800	99.1	99.12	100%	租地獎勵造林撫育工作		
	36	桃源鄉 0.68ha	荖濃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桃源區	6,800	6,800	99.1	99.12	100%	租地獎勵造林撫育工作		
	37	六龜鄉 4.9ha	荖濃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49,000	49,000	99.1	99.12	100%	租地獎勵造林撫育工作		
	38	龍崎鄉 5.27ha	旗山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台南市 龍崎區	52,700	52,700	99.1	99.12	100%	租地獎勵造林撫育工作		
	39	那瑪夏鄉 5.42ha	旗山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那瑪夏區	381,600	381,600	99.1	99.12	100%	租地獎勵造林撫育工作		
		39 件	合計			63,901,193	62,664,885						
D-2、治山防災工程	1	四社山防砂壩災修及補強工程	荖濃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9,500	9,272	99.5.30	99.12.17	100%	防砂壩補強及護岸 200 公尺		
	2	大荖藤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15,000	11,626	99.5.19	100.2.28	100%	防砂壩 1 座,, 節制壩 5 座, 擋土牆 50 公尺		
	3	貢尖崩塌地處理 2 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14,000	13,937	99.5.27	100.2.21	100%	節制壩 5 座. 護岸 400 公尺		
	4	旗山 1 林班坑溝治理三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6,000	4,401	99.5.28	99.12.23	100%	潛壩 1 座, 箱涵 1 座, 護岸 200 公尺		
	5	屏東 41 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	隘寮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屏東縣 三地門鄉	3,000	7,235	99.6.10	99.9.13	100%	截排水 200 公尺. 植生護坡 5000 平方公尺		
	6	和安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5,500	9,200	99.5.20	99.12.28	100%	潛壩 2 座		
	7	鹽桑坑溝治理二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500	7,130	99.3.9	99.5.13	100%	潛壩 2 座, 護岸 300 公尺		
	8	班芝埔溪溝整治二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12,000	9,253	99.4.6	99.6.8	100%	潛壩 3 座, 護岸 300 公尺		

表 4.5-6 行政院農委會林管處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4/6)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決 對策	備 註
D-2、治山防災工程	9	滴水坑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15,000	11,275	99.3.24	99.5.21	100%	防砂壩 2 座, 護岸 100 公尺		
	10	大北勢溪整治三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15,000	9,406	99.4.6	99.6.11	100%	潛壩 2 座, 護岸 200 公尺		
	11	南十八灣坑溝治理二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000	9,376	99.6.30	100.03.07	100%	潛壩 2 座, 護岸 300 公尺		
	12	北十八灣坑溝治理二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6,000	5,647	99.6.7	100.03.07	100%	潛壩 2 座, 護岸 300 公尺		
	13	旗山 66 林班野溪治理二期工程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20,000	19,925	99.6.23	99.12.30	100%	防砂壩 1 座		
	14	大北勢溪河道清疏二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000	6,728	99.7.1	99.12.2	100%	清疏土石約 7.7 萬立方公尺		
	15	直瀨溪上游河道清疏二期工程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9,000	6,059	99.6.14	99.8.16	100%	清疏土石約 8 萬立方公尺		
	16	崩坪坑河道清疏二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000	6,203	99.6.23	99.7.30	100%	清疏土石約 9 萬立方公尺		
	17	滴水坑河道清疏二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000	5,482	99.6.23	99.12.30	100%	清疏土石約 10.3 萬立方公尺		
	18	大田坑溝治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16,000	13,165	99.4.6	99.12.20	100%	節制壩 5 座, 擋土牆 50 公尺		
	19	四德巷坑溝治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4,000	3,098	99.5.20	99.12.27	100%	節制壩 2 座, 護岸 100 公尺		
	20	邦腹溪護岸加強工程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15,000	13,058	99.3.11	99.12.13	100%	護岸修復 200 公尺, 丁壩 5 處		
	21	旗山 65 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6,000	8,287	99.5.5	99.9.2	100%	節制壩 2 座, 截排水導流溝 200 公尺		
	22	旗山 97 林班崩塌地加強處理工程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4,000	4,015	99.6.7	99.9.2	100%	導流護堤, 防落石柵 100 公尺		
	23	紅水坑溝治理工程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9,000	7,011	99.2.23	99.12.23	100%	護岸約 500m 長、坑溝沖蝕整修		
	24	苦苓溪坑溝治理工程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六龜區	8,000	7,341	99.4.21	99.5.26	100%	護岸約 400m 長、河道沖蝕處理		
	25	木梓坑溝治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13,000	17,335	99.6.17	99.12.24	100%	潛壩 1 座, 節制壩 5 座, 箱涵 1 座, 擋土牆 100 公尺, 護岸 200 公尺,		
	26	2201 號區外保安林復建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管處	高雄市內門區	5,000	8,559	99.7.19	100.07.04	100%	擋土牆 40 公尺, 截排水溝 50 公尺, 潛壩 1 座		

表 4.5-6 行政院農委會林管處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5/6)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 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災工程	27	金興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9,000	6,558	99.3.4	99.5.31	100%	潛壩 1 座, 節制壩 5 座		
	28	蜈蚣潭坑溝治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7,000	7,702	99.5.20	99.7.21	100%	潛壩 1 座, 乾砌護岸 200 公尺		
	29	金三角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9,000	6,912	99.4.2	99.7.27	100%	潛壩 1 座, 護岸 300 公尺, 掛網植生 200 平方公尺		
	30	水蛙潭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美濃區	9,000	6,641	99.3.4	99.12.28	100%	潛壩 1 座, 節制壩 5 座		
	31	復興坑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6,000	5,538	99.3.4	99.11.8	100%	潛壩 1 座, 擋土牆 30 公尺, 掛網植生 1000 平方公尺		
	32	田仔頂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杉林區	7,000	2,427	99.7.31	99.11.21	100%	潛壩 1 座, 截排水, 植生 3000 平方公尺		
	33	葡萄田溝治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8,000	6,747	99.5.20	100.03.15	100%	節制壩 2 座, 擋土牆 150 公尺		
	34	新興巷災害復建加強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000	7,889	99.5.20	99.12.15	100%	砌石護岸 300 公尺, 潛壩 2 座		
	35	風空口坑溝治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000	8,493	99.6.18	100.2.14	100%	潛壩 2 座, 砌石護岸 2 座		
	36	關山村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7,000	7,124	99.5.20	99.12.23	100%	擋土牆 200 公尺		
	37	火山坑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28,000	23,048	99.2.26	99.6.21	100%	防砂壩 2 座		
	38	東平坑溝治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500	7,452	99.3.31	99.6.25	100%	護岸 400 公尺, 固床工 20 座		
	39	旗山 39 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000	6,687	99.3.10	99.7.15	100%	截排水溝, 潛壩 2 座, 節制壩 5 座, 植生 1000 平方公尺		
	40	雙溪崩塌地處理二期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美濃區	9,500	7,962	99.3.2	99.4.28	100%	截排水溝, 節制壩 5 座, 護岸 50 公尺		
	41	月光山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美濃區	14,000	12,594	99.6.10	100.05.26	100%	節制壩 3 座, 護岸 100 公尺, 截排水溝, 防砂壩補強		
	42	東勢溪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美濃區	6,000	4,409	99.3.31	99.9.3	100%	潛壩 1 座, 護岸 40 公尺		
	43	和南巷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500	7,669	99.6.14	99.11.2	100%	節制壩 3 座, 護坡 100 公尺, 截排水溝		

表 4.5-6 行政院農委會林管處 99 年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6/6)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或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單位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作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災工程	44	樂群巷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500	7,661	99.6.25	99.9.13	100%	節制壩 3 座,護岸 100 公尺,截排水溝		
	45	新興巷坑溝治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13,000	11,965	99.6.21	99.12.16	100%	節制壩 3 座,護岸 100 公尺,截排水溝		
	46	油礦溪上游災害河段清疏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500	5,697	99.5.27	99.7.27	100%	清疏土石約 10 萬立方公尺		
	47	旗山事業區災害河段清疏工程	荖濃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000	5,055	99.6.8	99.10.18	100%	清疏土石約 10.1 萬立方公尺		
	48	樂群巷三期整治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9,000	9,059	99.6.25	99.10.25	100%	邊坡穩定設施長度約 150m(高度約 3m)等。		
	49	油礦二號橋坑溝治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甲仙區	3,500	3,324	99.5.20	99.8.24	100%	邊坡穩定設施長度約 150m(高度約 3m)及固床工約 5 處等。		
	50	出火坪崩塌地處理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美濃區	4,500	4,173	99.5.11	99.9.23	100%	潛壩約 1 座,邊坡穩定設施長度約 160m(高度約 3m)等		
	51	福安野溪整治工程	旗山溪	屏東林區 管理處	高雄市 美濃區	3,000	2,102	99.5.5	99.6.7	100%	邊坡穩定設施長度約 200m(高度約 2m)等		
		51 件			合計	482,000	418,912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 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洪工程	1	中圳圓山崩塌排水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美濃區	3,500	2,572	099/04/20	099/05/24	100	擋土設施長度約 250m(高度約 2m)，排水設施長度約 250m(高度約 1m，寬度約 1m)，邊坡植生約 150m ² 等		
	2	出火坪崩塌地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高雄市美濃區	4,500	4,173	099/05/11	099/09/23	100	其他:潛壩約 1 座，邊坡穩定設施長度約 160m(高度約 3m)等		
	3	華園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內門區	5,320	4,597	099/07/18	099/11/25	100	其他:護岸長約 300m，固床工約 8 座等。		
	4	福安野溪整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高雄市美濃區	3,000	2,180	099/05/05	099/06/07	100	其他:邊坡穩定設施長度約 200m(高度約 2m)等		
	5	興隴里野溪加強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美濃區	2,800	303	099/06/28	099/07/26	100	其他:護岸加高長約 460m 等。		
	6	龍肚段野溪治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美濃區	3,500	2,465	099/07/21	099/11/01	100	其他:護岸長約 80m 等。		
	7	雙溪上游東勢野溪護岸一期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美濃區	3,000	2,380	099/07/16	099/10/11	100	其他:護岸長約 100m，固床工約 5 座等。		
	8	大水冲路段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屏東縣三地門鄉	4,000	3,564	099/06/08	099/12/10	100	固床工 5 座，護岸 88.5 公尺，其他:護岸長約 200m 等石籠 230m 土方清淤就地回填 400m		
	9	大津村 3 鄰土砂防治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5,600	2,951	099/05/24	099/11/22	100	整治長約 140m 等		
	10	打鐵坑溪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9,740	8,131	099/06/22		62	固床工 6 座，整治、流 352 公尺，護岸 769 公尺，其他:人行階梯 4 座，護岸 769 公尺，固床工 6 座	工程因「變更設計」而影響進度者(如設計與現況不符、當地民眾縣市代表等爭議、因物料長度增減)。若用地無法取得，將辦理變更部份施工區域。	
	11	田營底下游災修工程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4,150	3,787	099/05/25	099/11/30	100	其他:整治興建長約 210m 等		
	12	田營底排水改善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2,830	2,408	100/01/05		93	其他:排水溝長約 300m 等。		
	13	安坡往青山段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屏東縣三地門鄉	18,830	17,014	099/06/10	100/01/08	95	固床工 8 座，護岸 436 公尺，擋土牆 274 公尺，跌水 8 座，其他:護岸長約 400m，防砂壩約 2 座，擋土牆長約 300m(高度約 4m)等植生復育 1 式	預定 12 月 30 日完工	
	14	竹寮崩塌地及排水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大樹區	1,800	1,410	099/05/06	099/07/12	100	其他:擋土牆長約 40m，排水溝長約 42m 等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2/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洪工程	15	西勢坑溪上游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7,550	6,523	099/06/22	099/11/12	100	固床工 3 座, 整治、流 394 公尺, 護岸 675 公尺, 其他: 1. 護岸 675 公尺. 2. 3. 固床工 3 座. 4. 人行階梯 2 座. 5. 土石籠袋 410 個		
	16	油礦二號橋坑溝治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高雄市甲仙區	3,500	3,324	099/05/20	099/08/20	100	其他: 邊坡穩定設施長度約 150m(高度約 3m)及固床工約 5 處等。		
	17	青葉村田間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屏東縣三地門鄉	1,800	1,502	099/06/12	099/10/15	100	固床工 6 座, 護岸 126 公尺, 其他: 既有護岸加高長度 36.4m		
	18	南沙魯村 DF004 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那瑪夏區	27,000	24,857	099/10/24		33	其他: 護岸長約 680m, 防砂壩 1 座, 固床工 1 座, 河床疏通約 3000m ³ 等。	本案工區上下游因鄉公所、林務局辦理清疏, 為求地平線一致, 擬配合辦理變更。本工程配合有關單位清疏工程進行停工中, 預定於清疏工程完成後, 隨即配合現況辦理變更, 預計 100 年 6 月 24 日前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東莊橋土砂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桃源區	9,434	8,396	099/10/17		72	其他: 護岸長約 170m, 防砂設施約 1 座等。	因土地同意書尚未取得, 影響工程施工。請鄉公所儘速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前, 協助取得工程用地同意, 以利工程進行。	
	20	高中村一鄰野溪二期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桃源區	9,200	6,904	100/01/08		37	其他: 護岸長約 600m, 固床工約 10 座, 防砂設施 1 座, 版橋 1 座水墊等。		
	21	荖濃村北側坑溝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9,210	8,569	099/07/08	099/10/08	100	其他: 護岸工程 635m, 固床工 4 座, 跌水工 4 座		
	22	頂荖濃野溪整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5,990	4,838	100/01/05		36	其他: 排水溝長約 25m, 擋土牆長約 15m, 護岸長約 140m, 固床工約 6 座等。		
	23	新發村 14、15、16 鄰崩塌地處理及野溪治理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17,000	14,362	099/05/10		85	其他: 擋土牆長約 180m(高度約 4m)及長約 260m(高度約 3m), 整治長約 230m 等	因凡那比颱風侵襲唯一聯外道路中斷, 及因道路修復通車材料無法進出以致影響承商工程之執行。道路已修復完成, 請承商加派機具人員趕工中。	
	24	新發村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5,500	4,552	099/09/01		88	潛壩 2 座, 整治、流 213 公尺, 箱涵 1 座, 跌水 11 座, 其他: 消能池 6 座、消能工 41 階	(施工中—變更設計因素)工程因「變更設計」而影響進度者(如設計與現況不符、當地民眾縣市代表等爭議、因物料長度增減)。變更設計議定後, 請廠商加緊趕工。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3/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洪工程	25	新發村草地人民宿後方崩塌地處理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6,200	5,788	099/05/25	099/11/17	100	其他:擋土牆長約 160m(高度約 4m)及長約 240m(高度約 3m)等	因天候因素導致無法正常施工、近日南部午後雷陣雨不斷,影響承商工程執行。 六龜地區午後經常豪大雨致使道路泥濘機具陷落無法施工,已請廠商提趕工計畫書,加儘趕工	
	26	新寮村三民橋上游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29,500	21,989	099/09/30		30	固床工 5 座,護岸 1166.12 公尺,其他:生態廊道 2 座	(施工中一變更設計因素)工程因「變更設計」而影響進度者(如設計與現況不符、當地民眾縣市代表等爭議、因物料長度增減)。 變更設計議定後,請廠商加緊趕工。	
	27	樂群巷三期整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高雄市甲仙區	9,000	9,059	099/06/25	099/10/25	100	其他:邊坡穩定設施長度約 180m(高度約 3m)等。		
	28	錫安山野溪整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那瑪夏區	10,903	10,219	099/09/26	100/01/12	95	其他:導洪防災措施約 3 層等。	本工程未於那瑪夏鄉境內,主要出入道路台 21 線因莫拉克颱風重創嚴重,且搶通段皆為溪底便道,近期受莫蘭蒂、凡那比、梅姬颱風影響造成溪底便道中斷,經向公路局甲仙工務段電詢業於 99/10/25 搶通且防汛期已屆尾聲,未顧及目前補給車輛眾多不利中型機具進入,於 99/11/1 起才復工。已於 11/1 辦理復工,預計 12 月 30 日前可改善落後進度	
	29	寶建路 1-6 號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5,200	4,150	099/05/01	099/06/18	100	擋土牆長約 82m(高度約 4m)及長約 135m(高度約 4m)等		
	30	寶隆宮前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10,000	8,613	099/06/10	100/01/31	95	其他:擋土牆長約 90m 等	本件難度較高又原保全對象道路已修復完成須作加強設施,及林班地未取得致影響施工	
	31	大樹村黑瓦窯溝新吉橋上游護岸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大樹區	3,500	2,911	099/07/13	099/11/13	100	其他:護岸長 74m、固床工 6 座等		
	32	西勢坑溪護岸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9,800	7,364	098/12/22	099/05/21	100	其他:H=4.0m 護岸, L=319.64m; 固床工 2 座。		
	33	西勢坑橋上游護岸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8,579	6,527	099/01/08	099/05/21	100	其他:H=4.0m 護岸, L=233.74m; H=5.0-4.0m 護岸, L=20m ; 消能池 2 座。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4/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洪工程	34	和山村野溪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8,077	6,422	099/07/25	099/11/14	100	固床工 5 座, 護岸 442 公尺, 跌水 3 座, 其他: 護岸 (L=230*2=460M, H=3.5M)=4,800 元 *3.5*460=7,728,000 元; 固床工 (L=6M, H=1.5M, 7 座)=8,300 元*6*7=348,600 元		
	35	明山野溪整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內門區	16,000	12,378	099/05/29		85	護岸 808 公尺, 喬木 900 株, 其他: 護岸長約 1600 公尺、固床工約 28 座、坡地復育約 1 式等	預定 100 年 5 月 20 日前完工	
	36	青山村沙溪橋下游右側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屏東縣三地門鄉	2,700	2,035	099/05/28	099/10/04	100	護岸 130 公尺, PC 路面 200 公尺, 護欄 35 公尺, 其他: 護岸 (含護欄) 長約 150m (高約 4m), 農路修復長約 150m 等		
	37	茶頂山崩塌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4,000	3,776	099/07/25	099/09/27	100	蛇籠長 70m、擋土牆長 60m、基樁 60 支等		
	38	統嶺村崩塌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大樹區	100	68	099/09/19	099/10/27	100	土石 (疏濬) 清除 2500 立方公尺, 其他: 搶修土方 2500 立方		
	39	統嶺村興築統溝野溪護岸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大樹區	5,500	1,840	099/07/19	099/10/22	100	擋土牆長 500m、蝕溝控制 3 座等	施工場地與其它工程施工, 動線尚在協調中, 8/12 辦理停工。施工道路動線協調中。	
	40	華聖寺上方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那瑪夏區	250	241	099/11/29	099/12/06	100	土石 (疏濬) 清除 7220 立方公尺, 其他: 既有排水溝及過路箱涵土石清疏約 4200m ³		
	41	慈雲宮前崩塌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3,560	3,229	099/08/10		100	其他: 擋土牆長 70m、固床工 1 座等		
	42	達卡努瓦村卡馬龍平台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區	7,420	7,342	099/07/05	099/09/03	100	其他: 石籠擋土牆 H=4.0m L=280m		
	43	達卡努瓦村西安吊橋上游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區	7,950	7,949	099/07/05	099/10/18	100	其他: 石籠擋土牆 H=4.0m L=300m		
	44	達卡努瓦村那臚把野溪與旗山溪匯流口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區	7,950	7,936	099/07/05	099/09/07	100	其他: 石籠擋土牆 H=5.0m L=194m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5/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及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洪工程	45	達菲亞拉溪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那瑪夏區	290	281	099/11/27	099/12/0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4800 立方公尺, 其他:野溪河道清疏約 4800m ³		
	46	瑪雅村民權橋下游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區	5,300	5,218	099/07/05	099/08/10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4.0m L=160m		
	47	瑪雅村民權橋上游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區	6,625	6,581	099/07/05	099/09/06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4.0m L=250m		
	48	瑪雅村那次蘭野溪與旗山溪匯流口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區	7,420	7,366	099/07/05	099/08/23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4.0m L=199m		
	49	瑪雅村拉比尼亞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區	6,625	6,553	099/07/05	099/08/20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5.0m L=183m		
	50	瑪雅村消防隊下方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區	9,860	9,716	099/07/05	099/08/03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5.0m L=223m		
	51	瑪雅村復建吊橋下游游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區	6,120	6,049	099/07/05	099/09/07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4.0m L=191m		
	52	龍山崩塌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內門區	3,000	2,735	099/05/28	099/08/05	100	其他:擋土牆長約 100m(高約 2.5m)、箱涵約 1 座、排水溝約 60m		
	53	龍目村崩塌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大樹區	298	298	099/09/19	099/10/27	100	土石(疏濬)清除 7450 立方公尺, 其他:搶修土方 7450 立方		
	54	舊潭 2 號橋上游野溪治理第二期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18,000	14,328	099/10/02		80	其他:護岸長約 400m、跌水固床工約 10 座、防砂設施約 1 座等	1. 本工程考量 0k+136 段左側與既有舊潭社區排水匯流需要, 增設左側混凝土護岸, 其右側既有護岸保留。2. 本工程複式段面整流工程, 其右側鄰近既有農路, 考量用地取得寬度及行車曲線需要, 上下斷面間隔寬度予以縮減, 辦理變更中。辦理變更設計中, 請監造公司儘速完成變更, 供承包商施作。	
	55	藤枝林道下方 3.5K 下方南一溝災害復建第二期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19,000	16,892	099/11/07		55	其他:植喬、灌木銀 800 株、護岸長約 400M、固床工約 10 座、防砂設施約 1 座、版橋約 1 座等	預定 100 年 6 月 10 日完工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6/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洪工程	56	藤枝林道下方 3.5K 下方崩塌地護坡災害復建第二期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19,500	16,140	099/11/12		50	噴植護坡約 30000M ² 、植喬、灌木約 600 株、排水溝長約 120M、基樁擋土護坡長約 180M 等	預定 100 年 7 月 20 日完工	
	57	三和橋野溪土石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2,000	1,878	099/07/21	099/08/09	100	土石(疏濬)清除 30327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160m、寬 40m、高 5m,土石清疏 30,327m ³ ,石籠 300m ³		
	58	大武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霧臺鄉公所	屏東縣霧台鄉	3,000	2,870	099/04/26	099/05/21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9216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400 公尺、寬 15 公尺、高 2 公尺,清疏土砂量:19,216 立方公尺		
	59	大智瀑布下野溪土石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9,000	8,571	099/06/30	099/07/13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406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180m、寬 100m、高 8m,土石清疏 140,600m ³		
	60	小林村北勢坑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	1,000	951	099/08/01	099/08/11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0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600 公尺、寬 5 公尺、高:1~3 公尺平均 2 公尺,清疏土砂量 10,000 立方公尺		
	61	不老段 1018 地號土石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4,000	2,895	099/06/30	099/07/12	100	土石(疏濬)清除 42373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340m、寬 40m、高 3m,土石清疏 42,373m ³		
	62	不茆溪野溪土石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5,000	3,152	099/04/17	099/06/14	100	土石(疏濬)清除 40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150 公尺、寬 60 公尺、高 5 公尺,土石清疏 40,000 立方公尺		
	63	中霧臺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霧臺鄉公所	屏東縣霧台鄉	3,000	2,870	099/04/26	099/05/21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0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500 公尺、寬 20 公尺、高 1 公尺,土石清疏量約 10,000 立方公尺,石籠護岸:長 100、高 3 公尺		
	64	巴斯蘭溪野溪土石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4,000	2,495	099/04/17	099/06/14	100	土石(疏濬)清除 30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150 公尺、寬 40 公尺、高 5 公尺,土石清疏 30,000 立方公尺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7/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洪工程	65	打鐵坑溪下游土石清疏(第一期)工程	高屏溪流域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9,000	7,068	099/07/30	099/08/1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2297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1100m、寬 40m、高 1.5m,土石清疏 62,297m ³ ,乾砌塊石 2,368m ² ,噴植草籽 5,125m ²		
	66	吉巴谷旁野溪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300	290	099/05/06	099/06/04	100	土石(疏濬)清除 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500 公尺、寬 2 公尺、高 2 公尺,土石清疏 2,000 立方公尺		
	67	多納溫泉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	7,350	3,724	099/07/15	099/08/11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8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1200 公尺、寬 8 公尺、深 5 公尺,深槽:寬 2 公尺、深 2 公尺,清疏土方量 52800 立方公尺。		
	68	自強橋上游野溪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6,350	6,273	099/05/06	099/07/07	100	土石(疏濬)清除 38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500 公尺、寬 20 公尺、高 3.8 公尺,土石清疏 38,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3 公尺、長 1,000 公尺		
	69	西勢坑溪河道清疏(第二期)工程	高屏溪流域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6,000	4,304	099/10/25	099/11/15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47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1,960m、寬 30m、高 1m,土石清疏 54,700m ³ ,護岸堆砌塊石保護工 1,200m ³		
	70	沙漠溪泰沙橋上下游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高樹鄉	8,000	6,079	099/06/10	100/01/03	95	土石(疏濬)清除 37500 立方公尺,其他:計約清疏土砂量約 37,500m ³	因「天候不穩」(如颱風、豪雨···等)導致無法正常施工。 100.2.9 驗收。	
	71	邦腹溪野溪土石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6,000	4,194	099/08/20	099/09/10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1515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640m、寬 70m、高 2.5m,土石清疏 115,150m ³		
	72	佳萼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霧臺鄉公所	屏東縣霧台鄉	7,000	6,767	099/04/26	099/05/21	100	土石(疏濬)清除 36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6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2 公尺,土石清疏量約 36,000 立方公尺,砌石護岸:長 150、高 3 公尺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8/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洪工程	73	拉芙蘭村下方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	1,800	1,521	099/07/01	099/11/29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3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300 公尺、寬 7 公尺、高 3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6,3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砌)護岸:長 200 公尺、高 3 公尺		
	74	拉芙蘭村公墓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	1,600	1,377	099/07/01	099/12/03	95	土石(疏濬)清除 42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200 公尺、寬 7 公尺、高 3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4,2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砌)護岸,鉛絲網籠 200 公尺	一、本案於 6 月 23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擬 6 月 30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作業。二、本鄉 6 月起因連續遭豪雨及颱風導致台 20 線勤和至拉芙蘭之道路中斷,重機具、混泥土車無法通行至今,進度落後。積極趕工,11 月 29 日申報完工,目前驗收程序中。	
	75	拉芙蘭村教會上方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	1,800	1,521	099/07/01	099/12/31	95	土石(疏濬)清除 64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200 公尺、寬 8 公尺、高 4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6,4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砌)護岸,鉛絲網籠 200 公尺	本案於 6 月 23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擬 6 月 30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作業。台 20 線公路局已積極搶修中,預計一週內可進場復工,並積極趕上進度。	
	76	拉芙蘭村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	1,500	1,299	099/07/01	099/12/03	95	土石(疏濬)清除 4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100 公尺、寬 5 公尺、高 3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4,0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砌)護岸:長 200 公尺、高 2 公尺	一、本案於 6 月 23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擬 6 月 30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作業。二、本鄉 6 月起因連續遭豪雨及颱風導致台 20 線勤和至拉芙蘭之道路中斷,重機具、混泥土車無法通行至今,進度落後。積極趕工,11 月 29 日申報完工,目前驗收程序中。	
	77	東安村油礦溪龍鳳寺旁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	1,000	950	099/07/22	099/08/09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0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600 公尺、寬 5 公尺、高:1-3 公尺平均 2 公尺,清疏土砂量 10,000 立方公尺		
	78	武鹿坑野溪上游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1,400	1,217	098/07/30	098/12/1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300 立方公尺,		
	79	直瀨溪野溪土石清疏(第一期)工程	高屏溪流域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9,000	7,355	099/08/20	099/12/10	100	土石(疏濬)清除 83619 立方公尺,其他:整治河道長 1520m、寬 25m,土石清疏量約 83,619m ³ 。		
	80	阿夏那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	6,200	3,977	099/07/15	099/08/17	100	土石(疏濬)清除 46674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1000 公尺、寬 8 公尺、深 5 公尺,深槽:寬 2 公尺、深 2 公尺,清疏土方量 44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 公尺、長 300 公尺(就地取材,保護坡腳)。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9/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洪工程	81	南沙魯村老人溪 0k+400~0k+800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357	099/05/04	099/06/24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4778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300 公尺、寬 40m~50m、高約 8.35m,土石清疏 64,778 立方公尺,坡面拋塊石:1,300m ²		
	82	南沙魯村老人溪 0k+800~1k+200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411	099/05/06	099/06/23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4794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300 公尺、寬約 40m~50m、高約 7.60,土石清疏 64,794 立方公尺,坡面拋塊石:1,200m ²		
	83	南沙魯村老人溪 1k+200~1k+600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360	099/05/06	099/06/24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4803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300 公尺、寬約 40m~50m、高約 7.12,土石清疏 64,803 立方公尺,坡面拋塊石:1,000m ²		
	84	南沙魯村那尼薩羅野溪 0k+200~0k+600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342	099/05/03	099/06/03	100	土石(疏濬)清除 7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6 公尺,土石清疏 72,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3 公尺、長 800 公尺		
	85	南沙魯村那尼薩羅野溪 0k+600~1k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376	099/05/06	099/06/04	100	土石(疏濬)清除 7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6 公尺,土石清疏 72,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3 公尺、長 800 公尺		
	86	南沙魯村那尼薩羅野溪 1k~1k+400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442	099/05/06	099/06/10	100	土石(疏濬)清除 7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6 公尺,土石清疏 72,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3 公尺、長 800 公尺		
	87	南沙魯村那托爾薩野溪 0k+250~0k+650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390	099/05/04	099/06/22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1193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400 公尺、寬約 40m~100m、高約 8.35m,土石清疏 61,193 立方公尺,坡面覆蓋稻草席及噴植:5,600m ² ,坡面拋塊石:1,600m ² 。		
	88	南沙魯村那托爾薩野溪 0k+650~1k+50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421	099/05/06	099/06/22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7788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400 公尺、寬約 40m、高約 9.20m,土石清疏 57,788 立方公尺,坡面覆蓋稻草席及噴植:3,500m ² ,坡面拋塊石:1,000m ² ,涵管:30 支。		
	89	南沙魯村那托爾薩野溪 1k+50~1k+450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447	099/05/06	099/06/23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1681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400 公尺、寬約 30m~40m、高約 8.72m,土石清疏 61,681 立方公尺,坡面覆蓋稻草席及噴植:4,900m ² ,坡面拋塊石:1,200m ²		
	90	南沙魯村旗山溪與老人 溪交匯口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411	099/05/03	099/06/29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9877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300 公尺、寬 40m~50m、高約 8.35m,土石清疏 59,877 立方公尺,坡面拋塊石:1,900m ² ,涵管:30 支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0/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洪工程	91	建山一號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	1,750	1,705	099/06/24	099/07/1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9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法疏:長 200 公尺、寬 15 公尺、高 3 公尺,清疏土砂量 9000 立方公尺。2.就地取材施設護岸高 2m、長 200 公尺(就地取材,保護坡腳)		
	92	建山二號下游野溪土石清疏(第二期)工程	高屏溪流域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9,000	6,538	099/07/30	099/09/07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24534 立方公尺,其他:1.整治河道約 400m、寬約 25m,2.土石清疏量約:124,534 立方公尺,3.邊坡砌石護岸:3,010m ²		
	93	建山二號橋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	14,000	10,090	099/08/04	099/12/31	95	土石(疏濬)清除 80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800 公尺、寬 20 公尺、高 5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80,0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砌)護岸:長 500 公尺、高 2 公尺,鉛絲網籠 300 公尺	因受凡那比颱風造成工趨嚴重回淤,且部分工項損壞並於 9.21 辦理停工,現停工中。已報水土保持局辦理第二期補助辦理。	
	94	建山社區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	1,200	1,020	099/07/14	099/08/1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4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250 公尺、寬 4 公尺、高 4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4,0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砌)護岸,鉛絲網籠 300 公尺		
	95	紅水坑溪野溪土石清疏(第二期)工程	高屏溪流域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6,000	4,115	099/07/26	099/08/1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86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1,000m、寬 20m、高 4m,土石清疏 86,000m ³ ,護岸堆砌塊石保護工 950m ³		
	96	埔頭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	12,000	7,499	099/08/18	099/11/09	100	土石(疏濬)清除 80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1000 公尺、寬 20 公尺、高 4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80,0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砌)護岸:長 200 公尺、高 2 公尺,鉛絲網籠 200 公尺		
	97	桃源國中後方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	2,000	1,905	099/06/10	099/06/30	100	土石(疏濬)清除 72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200 公尺、寬 9 公尺、高 4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7,2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砌)護岸,鉛絲網籠 200 公尺		
	98	桃源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	11,600	9,608	099/06/11	099/07/25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4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800 公尺、寬 20 公尺、高 4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64,0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砌)護岸:長 600 公尺、高 2 公尺,鉛絲網籠 400 公尺		
	99	海神宮沙漠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三地門鄉	9,600	8,845	099/06/10		91	土石(疏濬)清除 80000 立方公尺,其他:計約清疏土砂量約 80,000m ³	(施工中一天候或自然災害因素)因「天候不穩」(如颱風、豪雨...等)導致無法正常施工。於 99.10.14 復工請承商加緊趕辦。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1/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治山防洪工程	100	荖濃橋下野溪土石 清疏(第二期)工程	高屏溪 流域	六龜區公 所	高雄市 六龜區	6,000	4,694	099/10/05	099/12/10	100	土石(疏濬)清除 40470 立方公尺,其他:整治河道長約 860m、寬 20m,土石清 疏量約 40,470m ³ ,石籠 1740m ³		
	101	梅山村榮光 1 號橋 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桃源區公 所	高雄市 桃源區	2,500	2,485	099/06/11	099/09/18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200 公尺、寬 15 公尺、 高 4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12,0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 砌)護岸:長 200 公尺、高 2 公尺		
	102	梅山部落野溪清疏 工程	高屏溪 流域	桃源區公 所	高雄市 桃源區	16,000	15,783	099/08/11	099/12/02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20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800 公尺、寬 50 公尺、 高 3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120,0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 砌)護岸:長 200 公尺、高 4 公尺,蛇籠 250 公尺		
	103	復興拉庫斯溪清疏 工程	高屏溪 流域	桃源區公 所	高雄市 桃源區	9,600	9,379	099/06/03	099/08/15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4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800 公尺、寬 20 公尺、 高 4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64,0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 砌)護岸:長 600 公尺、高 3 公尺		
	104	集來村火山橋上游 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杉林區公 所	高雄市 杉林區	3,570	3,446	099/05/27	099/06/15	100	土石(疏濬)清除 357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340 公尺、寬 30 公尺、 高 3.5 尺,清疏土砂量 35,700 立方公尺。		
	105	集來村陳寶坑野溪 土石流清疏	高屏溪 流域	杉林區公 所	高雄市 杉林區	3,750	2,909	099/05/27	099/06/27	100	土石(疏濬)清除 3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長度 550 公尺,寬 12 公尺,土方 量 36,000 立方公尺。		
	106	塔羅留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桃源區公 所	高雄市 桃源區	14,000	9,366	099/08/05	099/09/1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90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1000 公尺、寬 30 公尺、 高 3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90,0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 砌)護岸:長 500 公尺、高 2 公尺,鉛絲網籠 200 公尺		
	107	達卡努瓦二村野溪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434	099/05/06	099/07/14	100	土石(疏濬)清除 7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 高 6 公尺,土石清疏 72,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3 公尺、長 800 公尺		
	108	達卡努瓦村一溪與 旗山溪匯流口下游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600	9,455	099/07/02	099/08/1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 高 5.5 公尺,清疏土砂量 66,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5 公尺、長 800 公尺		
	109	達卡努瓦村五權溪 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411	099/05/06	099/06/29	100	土石(疏濬)清除 7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 高 6 公尺,土石清疏 72,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3 公尺、長 800 公尺		
	110	達卡努瓦村那臚杞 溪匯流口上游緊急 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600	9,362	099/07/15	099/08/13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 高 5.5 公尺,清疏土砂量 66,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5 公尺、長 800 公尺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2/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治山 防 洪 工 程	111	達卡努瓦村那朥把溪與旗山溪匯流口下游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600	9,528	099/07/15	099/07/28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5.5 公尺,清疏土砂量 66,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5 公尺、長 800 公尺		
	112	達卡努瓦村旗山溪西安吊橋下游至達卡努瓦溪口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900	9,673	099/03/05	099/03/2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360 公尺、寬 50 公尺、高 2 公尺,土石清疏 52,000 立方公尺		
	113	達卡努瓦村旗山溪與西安吊交接處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600	9,510	099/08/03	099/08/31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5.5 公尺,清疏土砂量 66,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5 公尺、長 800 公尺		
	114	達卡努瓦村旗山溪與那朥把溪匯流口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600	9,552	099/07/15	099/07/23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5.5 公尺,清疏土砂量 66,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5 公尺、長 800 公尺		
	115	達卡努瓦村旗山溪與達卡努瓦溪交匯口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900	9,549	099/03/05	099/04/07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360 公尺、寬 50 公尺、高 2 公尺,土石清疏 52,000 立方公尺		
	116	瑪雅村台 21 線 205K 處旗山溪下游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600	9,524	099/08/04	099/08/1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5.5 公尺,清疏土砂量 66,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5 公尺、長 800 公尺		
	117	瑪雅村民生大橋上游至達卡努瓦溪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600	9,597	099/08/03	099/08/24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5.5 公尺,清疏土砂量 66,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5 公尺、長 800 公尺		
	118	瑪雅村民權國小後方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6,000	5,989	099/08/04	099/08/30	100	土石(疏濬)清除 42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28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5 公尺,清疏土砂量 42,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 公尺、長 600 公尺		
	119	瑪雅村吉巴古吊橋下游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600	9,555	099/08/03	099/08/23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5.5 公尺,清疏土砂量 66,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5 公尺、長 800 公尺		
	120	瑪雅村吉巴古吊橋上游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600	9,480	099/08/04	099/08/1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5.5 公尺,清疏土砂量 66,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5 公尺、長 800 公尺		
	121	瑪雅村那次蘭野溪信義橋上游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500	9,348	099/05/06	099/06/09	100	土石(疏濬)清除 7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6 公尺,土石清疏 72,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3 公尺、長 800 公尺		
	122	瑪雅村那次蘭野溪與旗山溪匯流口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600	9,552	099/07/15	099/08/04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5.5 公尺,清疏土砂量 66,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5 公尺、長 800 公尺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3/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治 山 防 洪 工 程	123	瑪雅村旗山溪民權橋上游至那次蘭溪口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900	9,614	099/03/05	099/03/25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360 公尺、寬 50 公尺、高 2 公尺,土石清疏 52,000 立方公尺		
	124	瑪雅村旗山溪復建吊橋下游至消防隊後方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900	9,876	099/03/05	099/04/13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360 公尺、寬 50 公尺、高 2 公尺,土石清疏 52,000 立方公尺		
	125	瑪雅村旗山溪與那次蘭野溪匯流處上游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	9,600	9,401	099/07/15	099/07/30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6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5.5 公尺,清疏土砂量 66,000 立方公尺,護岸:高 2.5 公尺、長 800 公尺		
	126	綠茂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	18,000	10,560	099/08/07	099/10/26	95	土石(疏濬)清除 12000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 10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4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120,0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土石籠或砌石(漿砌)護岸:長 800 公尺、高 2 公尺	因廠商初驗不合格並要求改善、因驗收資料不齊全者	
	127	舊潭溪野溪土石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5,000	3,750	099/07/12	099/08/20	100	土石(疏濬)清除 42920 立方公尺,其他:河道清疏:長=237+100=337M、寬 30m、高 4m,土石清疏 42,920m ³ ,石籠 1,060m ³		
	128	霧台村谷川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霧臺鄉公所	屏東縣霧台鄉	2,400	2,339	099/09/21	099/10/18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9200 立方公尺,其他:土石清疏量約 19200 立方公尺,L=800 公尺、B=12 公尺、H=2 公尺		
	129	霧瓦娜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	4,350	2,532	099/07/05	099/09/18	100	土石(疏濬)清除 4657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750 公尺、寬 30 公尺、深 3 公尺,,清疏土方量 46570 立方公尺。		
	130	寶來溪土石清疏工程	高屏溪流域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9,000	8,328	099/03/10	099/04/29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50954 立方公尺,其他:長 950m、寬 50m、高 5m,土石清疏 150,954m ³		
	131	八軍團後崩塌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旗山區	8,500	6,927	099/05/03	099/08/25	100	植草約 2000m ² ,植喬、灌木約 200 株、打樁編柵約 0.8 公頃、蛇籠長約 60m、鉛絲網籠長約 150m、排水溝長約 120m、擋土牆長約 150m 等		
	132	大田村新興路 67 巷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甲仙區	15,000	1,853	099/06/12	099/09/17	100	護岸長約 600m 等		
	133	大田村新興路 93 巷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甲仙區	18,000	2,895	099/06/12	099/10/25	100	防砂壩約 6 座,整流工長約 400m 等		
	134	大樹鄉興田村田寮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大樹區	5,000	3,776	099/03/15	099/06/14	100	其他:護岸長約 350m(高約 3.5m)等		
	135	不茖溪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26,000	21,074	099/06/05	099/12/24	100	護岸 40 公尺,梳子壩 2 座其他:防砂設施約 12 座等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4/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	備註
D-2、 治 山 防 洪 工 程	136	什區內野溪災害 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 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內門區	3,500	2,791	099/04/08	099/05/28	100	護岸長約 150m(高約 3.2m)，固床工約 8 座等		
	137	月兒溪野溪整治 工程	高屏溪流 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35,485	31,905	099/09/29		56	其他:擋土牆長約 100m、 防砂設施約 4 座、滯洪沉 砂池約 1 座等	因位於那瑪夏鄉境內，主要出入道路台 21 線因莫拉克颱風重創 嚴重，且搶通段皆為溪底便道，近期受莫蘭蒂、凡那比、梅姬 颱風影響造成溪底便道中斷，經向公路局甲仙工務段電詢業於 99/10/25 搶通且防汛期已屆尾聲，為顧及目前補給車輛眾多不 利中型機具進入，於 99/11/1 起才復工，致影響工程進度。已 於 11/1 辦理復工，已請承包商提趕工計畫書及加派人員機具趕 工，並預定 100 年 5 月 11 日完工。	
	138	木瓜坑野溪治理 工程	高屏溪流 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六龜區	10,730	9,856	099/07/25	100/01/05	100	其他:鉛絲網籠長約 300m、護岸長約 300m、固 床工約 20 座等		
	139	伍龍宮附近台 20 線上下游野溪災 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 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桃源區	9,000	8,031	099/06/21	099/11/01	100	護岸長約 30m(高約 6m)，消能設施長約 800m(高約 2.4m)，固床工約 15 座(長約 4m)等		
	140	安坡一號橋上下 游野溪災害復建 工程	高屏溪流 域	臺南分局	屏東縣 三地門鄉	5,800	4,246	099/06/15	099/11/15	100	梳子壩 6 座其他:邊坡植 生 1 式		
	141	安坡野溪災害復 建工程	高屏溪流 域	臺南分局	屏東縣 三地門鄉	9,500	6,066	099/06/18	100/01/28	95	橋樑 1 座,梳子壩 7 座其 他:護岸長約 150m(高約 3-5m)，固床工約 10 座， 防砂壩約 1 座等河床 150 公尺	因歷經幾次風災過後現況地形變動且為整體治理考量需增設護 岸等設施，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簽准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又因 地主不同意施作部分構造物及配合地形變化，於 100 年 1 月 6 日簽准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積極趕辦變更設計中，且已請承 包商提趕工計畫書及加派人員機具趕工中，預計於 100 年 1 月 底前完工。	
	142	杉林鄉新庄村水 源取水口災害復 建工程	高屏溪流 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杉林區	8,500	6,268	099/04/08	099/08/27	100	固床工 28 座,箱涵 1 座,跌水 8 座,其他:護岸長約 400m(高約 3m)，固床工約 5 座，箱涵一座(長約 5m 寬約 4m 高約 4m)，農路修護長約 100m 等		
	143	和安村源圓野溪 整治工程	高屏溪流 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甲仙區	12,000	9,153	099/06/11	099/12/09	100	其他:護岸長約 700m、固床工約 5 座、 防砂設施約 1 座 、箱涵約 1 座等		
	144	東阿里關災害復 建工程	高屏溪流 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甲仙區	8,500	6,635	099/05/01	099/10/26	100	其他:1.防砂壩 1 座(高約 8m 長約 45m)、潛壩約 1 座、護岸長約 120m 等。2.節 制壩 5 座，固床工約 5 座，箱涵 1 座，護岸長約 40m 等。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5/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治山 防 洪 工 程	145	金竹村大竹崙土石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內門區	9,000	7,165	099/05/27	099/12/25	100	防砂壩約 4 座(長約 40m、高約 6m)，護岸長約 200m 等		
	146	建山村台 20 線上游土石災害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桃源區	9,765	8,568	099/05/07	099/07/31	100	固床工 2 座，護岸 454.4 公尺，跌水 20 座，其他：護岸長 454.4m、固床工 2 座、跌水工 20 座、箱涵橋 1 座等		
	147	建山國小旁野溪下游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桃源區	15,000	8,398	099/06/13	099/12/23	100	其他：護岸長約 300m(高約 4.5~2m)，固床工約 10 座(長約 20m)，防砂壩約 3 座，消能設施約 3 處，版橋 1 座(長約 20m)等		
	148	茂林村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茂林區	8,490	7,835	099/06/01	099/11/20	100	固床工 11 座，整治、流 82 公尺，版橋 1 座，跌水 6 座，其他：護岸長約 200m(高約 2m)，防砂壩 1 座(長約 20m 高約 6m)，防砂壩 1 座(長約 20m 高約 3m)等河道 150 公尺		
	149	埔頭溪土石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桃源區	7,742	6,538	099/06/21	099/12/20	100	其他：護岸長約 250m(高約 2.5~5m)，丁壩約 12 支，基樁擋土牆長約 100m(高約 4.5m)等		
	150	桃源村鎮安宮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桃源區	9,888	7,836	099/07/08		78	防砂壩 1 座，固床工 4 座，擋土牆 158.4 公尺，排水溝 5.5 公尺，其他：加勁擋土牆 65.3m、箱型土石籠 94 組、鋼管護欄石欄杆 65.3m 等	99.11.01 辦理停工，因嘉邑行善團以人工拌合混凝土施作橋樑，該橋面工程無完成前，本工程無法拆除現有道路，故目前辦理停工中	
	151	高中二部落五鄰上下游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桃源區	13,500	13,152	099/08/08	100/01/27	95	其他：排水溝拓寬長約 200m(寬約 1m 高約 1.5m)，防砂設施約 2 座，靜水池約 2 座，護岸長約 300m(高約 2.5~1.5m)，跌水工約 27 座，擋土牆長約 80m(高約 2.5~1.2m)加基樁，截水溝長約 60m，坡面導水 100m(高約 1.5m 寬約 3m)，排水溝拓寬長約 300m(寬約 3m 高約 3m)等	1. 歷經 4/30、5/11、5/20 三次開標流標，再檢討預算書後又流標 1 次後才決標 2. 原因為工區偏遠投標意願低落以及供料困難，以致投標意願不高。3. 本區域遇連續數月午後雷陣雨及颱風豪雨影響，工地泥濘不堪，無法進場施工。已請承包商提趕工計畫書及加派人員機具趕工，預計 100 年 2 月前可完工。	
	152	高中村一鄰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桃源區	8,000	7,389	099/06/03	099/09/10	100	護岸長約 300m(高約 2.5~3m)，固床工約 10 座(長約 25m)，防砂壩約 1 座及水墊等		
	153	高中村二部落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桃源區	8,000	7,389	099/06/03		100	其他：護岸長約 100m(高約 1.5m)，固床工約 5 座(長約 10m)，防砂壩約 2 座，版橋 1 座(長約 12m 寬約 5m)等		
	154	高中村四鄰旁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桃源區	7,500	6,992	099/06/21	099/08/16	100	其他：護岸長約 320m(高約 2~1.5m)，固床工約 6 座(長約 3m)，護岸長約 60m(高約 3~1.8m)，固床工約 2 座(長約 12m)，防砂壩 1 座(長約 18m 高約 7.5m)，護岸長約 200m(高約 4.8m)，潛壩約 2 座(長約 18m 高約 4~2m)等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6/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治山 防 洪 工 程	155	荖濃村南橫路 128 巷排水改善 工程	高屏溪 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六龜區	2,000	1,687	099/05/10	099/07/19	100	排水溝長約 70m、固床工約 6 座、蝕溝控制約 1 座等		
	156	崑山蝕溝及排水 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 流域	臺南分局	屏東縣 瑪家鄉	6,000	5,584	099/09/25		75	其他:箱涵約 2 座(長約 35m),擋土牆長約 70m(高約 3m),節制壩約 2 座,跌水工約 1 座,排水溝長約 40m 等	因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襲台,該地區降下豪雨造成瑪家村對外道路多處坍崩,部分路段雖已及時搶通,但仍有二處地點路基流失尚未修復,使得施工車輛無法進場施工,辦理停工(停工文號水保南治字第 0991969433 號),致進度落後。已於 10 月 21 日復工,已請承包商提趕工計畫書及加派人員機具趕工,預定 100 年 2 月前可完工。	
	157	清萊達浦溪災害 復建工程	高屏溪 流域	臺南分局	屏東縣 三地門鄉	8,000	5,122	099/06/15	099/11/18	100	固床工 6 座,護岸 213 公尺,橋樑 1 座,其他:護岸長約 300m(高約 7m),固床工約 6 座,橋樑 1 座等		
	158	集來寶隆野溪災 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 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杉林區	7,800	5,992	099/04/24	099/11/01	100	護岸長約 600m 等		
	159	圓山野溪崩塌災 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 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美濃區	7,500	5,889	099/04/23	099/11/20	100	擋土牆長約 250m(高約 4-5m)等		
	160	新發村獅山蝕溝 崩塌災害復建工 程	高屏溪 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六龜區	8,000	7,424	099/06/14		41	其他:防砂設施約 4 座,坡地復育約 500m ² 等	8 月 17 日研請專家學者會勘,因工區坡度陡峭,上方保全對象為社區居民,故於防汛期間暫停施工,延至 10 月 1 日復工;又因先前凡那比颱風侵襲影響造成土方下滑,於 11/19 再次辦理會勘,並依現場狀況簽准辦理變更設計,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變更設計完成,並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復工。本案於 100/1/14 復工,已請承商題趕工計畫書,並於防汛期來臨前完工。預定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161	新開 23 鄰災害復 建工程	高屏溪 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六龜區	46,000	36,576	099/06/11		100	潛壩 15 座,駁坎、護坡 278 公尺,其他:防洪牆長約 290m(高約 5m),潛壩約 12 座(高約 5m 長約 40-30m)等瀝青混凝土鋪面 600 平方公尺擋土護坡 6 處		
	162	滴水橋上下游段 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 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甲仙區	28,600	22,142	099/06/06		88	其他:護岸長約 800m,固床工約 20 座等	豪雨影響及地下水位高,造成地基開挖時,湧水現象,強制施工會造成混凝土品質低,故先行打樁,俟水位下降後再行施工。請承商加派機具趕工中。預計 12 月 15 日前可改上預定進度,並預定 100 年 3 月 25 日完工。	
	163	瑪雅溪(高縣 DF003)野溪整治 工程	高屏溪 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6,125	23,239	099/09/29		50	其他:崩塌地處理約 6 公頃、擋土牆長約 200m、防砂設施約 3 座、滯洪沉砂池約 1 座等	擬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須待開挖完成後方能決定壩址。施工單位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開挖,已請監造單位儘速完成變更設計草稿送審。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7/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治山 防 洪 工 程	164	慧濟寺旁野溪治理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9,150	7,705	099/05/27	099/10/31	100	其他:崩塌地整治 18,360m ² ,河道及防洪牆整治約 2 處等		
	165	興龍村藤枝林道 3.5k 下方南一溝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臺南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	23,750	18,521	099/08/11		83	其他:護岸長約 400m(高約 3.5m,兩側),固床工約 40 座(長約 8m 高約 2m),防砂設施約 2 座(長約 35m 高約 4m),版橋約 2 座等	預定於 100 年 3 月 20 日完工	
	166	三協里半天寮崩塌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615	607	099/05/06	099/05/27	100	其他:擋土牆(H=5M、L=23m)=5,350 元/M*5*23=615,250 元		
	167	三協里武鹿坑北極殿後方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2,350	2,289	099/05/04	099/07/07	100	其他:基礎(H=1.5M、L=130M)=130m×4,050 元×1.5=789,750 元;石籠(H=2M、L=130M)=130m×3000 元×4=1,560,000 元		
	168	上平村大坑六號旁山溝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115	105	099/04/13	099/05/06	100	其他:固床工(L=3M、H=1.5M、8 座)=4800*3*8=115,200 元		
	169	上平村添興橋及新庄段 478 地號旁野溪護岸二處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7,656	6,241	099/04/28	099/07/02	100	其他:護岸(H=4m、L=350m)=4,800*4*350=6,720,000 元;固床工(H=1.5M、L=15M、13 座)=4800*15*13=936,000 元		
	170	大田村打鐵溪公館橋上下游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4,617	4,511	099/05/26	099/07/05	100	其他:護岸(H=3.5M、L=300M)=4,260 元/M*3.5*300=4,473,000 元;固床工(H=1.5M、L=5M、6 座)=4,800 元/M*5*6=144,000 元		
	171	大樹鄉和山村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8,000	5,783	099/11/16		62	其他:護岸(L=300M×2 側=600M、H=3M)=4,260 元/M*2*3*600=7,668,000 元;固床工(L=4M、H=1.5M、W=1M、10 座)=8,300 元/m*4*10=332,000 元	本案因顧問公司設計書圖延宕,99/6/29 決標,訂約時發現標單與預算數量不符,已簽准撤銷決標,再另上網公開招標。積極趕辦中。	
	172	中園橋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2,950	2,831	099/06/07	099/08/06	100	其他:(1) 擋土牆, H=3m, L=240m (2) 固床工 6 座, H=1m, L=4m		

表 4.5-7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8/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治 山 防 洪 工 程	173	井腳村小坪頂段 1022 地號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1,722	1,275	099/05/17	099/07/05	100	其他:護岸(L=30M、H=7M)=8200 元/M*7*30=1,722,000 元		
	174	六龜村紅水坑上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3,697	3,411	099/03/26	099/05/21	100	其他:位置一護岸(L=80M、H=5M) 5350 元/m ² *5*80=2,140,000 元;位置二駁坎(L=35M、H=5M 5350 元/m ² *5*35=936,250 元;防砂設施(H=4M、L=10M) 62100 元/m*10=621,000 元		
	175	六龜村紅水坑往大苦苓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1,504	1,432	099/03/15	099/04/12	100	其他:護岸(L=40M*2=80M、H=3M)=4260 元/m ³ *80=1,022,400 元;護岸(L=20M、H=4.5M)=5350 元/m*4.5*20=481,500 元		
	176	文武村寶山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4,121	3,903	099/03/16	099/05/28	100	其他:護岸((L=160M、H=3.5M)=4800 元/m ² *3.5*160=2,688,000 元;固床工(L=5M、H=2M、5 座)=12100 元/m*5*5=302,500 元;版橋(L=10M、W=5M)=21000 元/m ² *5*10=1,050,000 元;消能池一座=80000 元		
	177	月眉村內寮野溪上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743	2,690	099/06/01	099/07/20	100	其他:護岸(H=5M, L=50M*2 側)= 5,350*5*50*2= 2,675,000 元;固床工(H=1.5M, L=10m, 2 座)=3,400*2*10=68,000 元		
	178	月眉村內寮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9,744	5,384	099/04/29	099/07/20	100	其他:(位置一)護岸(H=4M、L=200M*2 側=400M)=4800 元/M*4*400=7,680,000 元;固床工(L=15M、H=1.5M、10 座)=8300 元/M*15*10=1,245,000 元;(位置二)基礎保固工(L=15m、H=1.5m)=3,400 元/M*15=51,000 元		
	179	月眉村內寮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4,463	4,355	099/06/02	099/07/30	100	其他:新設護岸 H=4m, L=100m*2 側, 共計 200M;新設固床工 H=1.5m/5pcs;路基掏空修補:下端模版,灌注混凝土(140kg/cm ³)(OK+048-OK+059.9)		
	180	月眉村內寮橋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9,693	6,317	099/04/26	099/07/20	100	其他:護岸(H=4M、L=220M*2 側=440M)=4,800 元/M*4*220*2=8,448,000 元;固床工(L=15M、H=105M、10 座)=8,300 元/M*15*10=1,245,000 元		
	181	月美村大坪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857	757	099/05/04	099/06/03	100	其他:基礎保固(H=1.5M、L=40M)=3,400*1.5*40=204,000 元;溝底補修(W=6M、L=80M)=1200*6*80=567,000 元;固床工(L=6M、H=1.5M、3 座)=4,800*6*3=86,400 元		
	182	月美村粗坑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120	2,080	099/06/07	099/07/20	100	其他:新設護岸 H=4M, L=107M、新設固床工, 5 座		
	183	木梓村行原精舍前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4,783	4,700	099/06/08	099/07/20	100	其他:新設護岸 H=5m、L=130m;固床工 2 處;新設護岸 H=4.5m、L=40.5m;固床工 3 處		
	184	木梓村頂炭福德宮後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00	178	099/04/26	099/05/13	100	護岸 12 公尺,其他:護岸(H=3m、L=10m)=4,260*3*10=127,800 元;固床工(L=5m、H=1.5m、3 座)=4800*5*3=72,000 元		
	185	永吉村玉門橋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2,952	2,391	099/07/07	099/10/13	100	其他:護岸(H=4M、L=150M)=4,800 元*4*150=2,880,000 元;固床工(H=1.5M、L=5M、3 座)=4,800 元/M*5*3=72,000 元		

表 4.5-7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9/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治山 防洪 工程	186	永富村蒜仔溝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9,522	9,229	099/06/10	099/10/29	100	其他:護岸(L=360M、H=3M)=4,260 元/M*3*360=4,600,800 元;防砂設施 3 座(H=5m、L=25m、H=3m、L=20m)=80,500 元/M*25m*1 座+46,100 元/M*20m*2 座=3,856,500 元;固床工 7 座(L=8M、H=1.5M、W=1M)=8,300 元/m*8m*7 座=464,800 元;消能設施二座=300,000*2 座=600,000 元		
	187	永興村彈藥庫前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8,872	8,606	099/06/07	099/08/20	100	其他:護岸(H=5M、L=150*2=300M)=5,350 元/M*5*300=8,025,000 元;固床工(H=2M、L=10M、7 座)=12,100 元*10*7=847,000 元		
	188	甲仙鄉大田村慈雲橋下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3,976	3,514	099/03/12	099/04/21	100	固床工 12 座,護岸 279.5 公尺,其他:護岸(H=4.5m、L=110m)=5100 元/m2*4.5*110=2,524,500 元;護岸(H=4m、L=50m)=4800 元/m2*4*50=960,00 元;固床工(H=1.5m、L=8m、5 座)=4800 元/m*8*5=192,00 元;護岸基礎加強(H=1.5m、L=50m)=6000 元/m*50=300,000 元		
	189	甲仙鄉油礦溪和安橋上游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4,598	4,309	099/03/12	099/04/19	100	護岸 45 公尺,護欄 45 公尺,其他:護岸(H=9m、L=50m)=9300 元/m2*9*50=4,185,000 元;護欄(L=50m)=3000 元/m*50=150,000 元;挖堅石(750m3)=350 元/m3*750=262,500 元		
	190	甲仙鄉關山村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1,547	1,450	099/03/15	099/04/13	100	固床工 3 座,護岸 60 公尺,護欄 14 公尺,其他:固床工(H=3.5m、L=15m、3 座)=26100 元/m*15*3=1,174,500 元;護岸基礎加強(H=1.5m、L=42m)=6000 元/m*42=252,000 元;固床工基礎加強(H=3m、L=10m)=12000 元/m*10=120,000 元		
	191	光華巷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4,290	4,173	099/06/01	099/07/10	100	其他:(1)箱型石籠,L=650m(2)箱型石籠基礎,H=1.5m,L=150m(3)固床工 4 座,H=2m,L=5m(4)版橋,W=5m,L=12m(5)5cm 厚 AC 路面修護,A=4m*12m=48m2		
	192	杉林村月亮橋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035	2,002	099/06/03	099/07/26	100	其他:新設護岸(雙側)L=50m,H=4m、新設固床工 4 處、河床整理大石塊埋入溪底回填砂石穩定、原有混凝土打除現地處理		
	193	杉林村火烱野溪支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1,622	1,590	099/06/03	099/07/20	100	其他:新設護岸 H=4M、L=79M;固床工 3 座		
	194	杉林鄉金瓜寮農路坍方清除等 11 件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3,458	0	098/05/19	098/09/09	100	環境改善 1 式,其他:小工 35 工、技工 35 工、吊車 18 日、20 噸板車 7 日、35 噸板車 7 日、小型挖土機租金 24 日、200P 挖土機租金 24 日、300P 挖土機租金 24 日、小型鏟土機 18 日、大型鏟土機 12 日、3 噸卡車 12 日、20 噸卡車 24 日、遠運填方 236 立方米、鋼軌樁設施費 354 支、鋼軌樁買斷 23,554kg、6mm 厚鋼製擋土板 118 平方米、210kg/cm2 預拌混凝土 118 立方米、普通模板 236 平方米、碎石級配料鋪築 59 立方米、警示帶 12 個、太空包 236 個。		
	195	沙溪橋下游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三地門鄉	6,000	4,401	099/07/07	099/12/06	100	固床工 2 座,整治、流 549 公尺,其他:護岸(含護欄)L=150M H=6M PC 路面 L=150M W=3M T=15CM 固床工 3 支		
	196	和山村十八灶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605	486	099/07/09	099/07/20	100	其他:固床工(L=10M、H=2.0M、1 座)=12100 元/M*10=121,000 元;護岸(L=20M、H=4M)=4800 元/M*4*20=384,000 元;消能池一式=100,000 元		

表 4.5-7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20/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山 防 洪 工 程	197	和山村大德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166	133	099/07/09	099/07/20	100	其他:固床工(L=4M、H=1.5M、5座)=8300元/M*4*5=166,000元		
	198	和山村和山二號橋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2,157	1,633	099/04/26	099/06/29	100	固床工3座,其他:1.基腳保護工L=117M*2.跌水工L=10M2座。3.跌水工L=8M,1座。		
	199	和山村海軍路(上游段)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2,601	2,023	099/07/29	099/10/04	100	其他:固床工(L=5M、H=1.5M、6座)=8300元/M*5*6=249,000元;護岸(L=140M、H=3.5M)=4800元/M*3.5*140=2,352,000元		
	200	和山村樣仔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1,477	1,146	099/07/14	099/11/12	100	其他:固床工(L=4M、H=1.5M、6座)=8300元/M*4*6=199,200元;護岸(L=100M、H=3M)=4260元/M*3*100=1,278,000元		
	201	青葉村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流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三地門鄉	7,000	5,312	099/07/09	099/11/26	100	固床工135座,擋土牆321.8公尺,其他:上下游護岸兩側400mh=3米過路箱涵1座(4m*4m*4m)雙口		
	202	南洲里樣仔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917	780	099/03/30	099/05/07	100	固床工3座,護岸17公尺,其他:基腳保護工15m。		
	203	南勝里五腳松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683	666	099/03/29	099/05/04	100	其他:護岸(H=2.5M、L=50M)=50m*4,050元*2.5=506,250元;箱涵(2M*2M、L=6m)=6m*29,500元=177,000元		
	204	南勝里龍文野溪下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497	423	099/03/29	099/06/04	100	其他:河道封底(W=4m、L=30m、t=0.3m)=36m ³ *2400=86,400元;填土(40m*4m*1.00m*300元)=48,000元;固床工(H=2m、L=6m、5座)=12100*6*5=363,000元		
	205	南勝里龍文野溪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144	125	099/03/29	099/06/04	100	其他:回填補強灌漿(0.27m ³ *2400元*30m)=19,440元;固床工(H=1.5m、L=2.5m、6座)=8300元*2.5*6=124,500元		
	206	美濃鎮福安里野溪疏通暨砌石堆砌等3件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美濃區	390	0	098/05/19	098/09/24	100	環境改善1式,其他:技工10工、20噸板車6日、200P挖土機租金11日、3噸卡車1日、20噸卡車2日、210kg/cm ² 預拌混凝土74立方米、普通模板57平方米。		
	207	美濃鎮廣林里雙峰橋上游護岸修護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美濃區	6,305	4,861	099/04/19	099/05/31	100	固床工3座,擋土牆126公尺,其他:護岸(L=100M、H=5M)=5,350元/M*2*5m*100m=2,675,000元;固床工(L=30M、H=2M,10座)=12,100元/m*30m*10支=3,630,000元		
	208	美蘭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桃源區	6,754	6,523	099/05/24	099/11/20	100	其他:護岸(H=4M、H=160M)=4,800元/M*4*160=3,072,000元;固床工(H=2M、L=8M,6座)=12,100元/M*8*6=580,800元;防砂設施(H=5M、L=20M)1座、(H=3M、L=15M)1座=80,500元*20+46,100元*15=2,301,500元;消能設施2座=400,000元*2=800,000元		
	209	苦苓腳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9,590	8,706	099/08/06	099/10/28	100	固床工8座,護岸620公尺,其他:護岸(H=3m、L=620m);固床工(H=1.5m、L=3m,8座);防砂設施(H=3m、L=12m,1座);箱涵(H=2m、W=3m、L=16m+4m);消能池1處		

表 4.5-7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21/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治 山 防 洪 工 程	210	荖濃村田營底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3,278	2,780	099/03/10	099/06/17	100	防砂壩 4 座, 護岸 53 公尺, 排水溝 24.35 公尺, 其他: 防砂設施(L=24M、H=5M)=80500 元/m*24=1,932,000 元; 防砂設施(L=16M、H=3.5M)=54100 元/m*16=865,600 元; 固床工(H=2.5m、L=10m、2 座)=16500 元/m*10*2=330,000 元; 消能池 1 座=150,000 元		
	211	統嶺村統嶺野溪(信誼球場後門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2,424	1,896	099/07/29	099/11/17	100	其他: 護岸(L=100M、H=4M)=4800 元/M*4*100=1,920,000 元; 固床工(L=15M、H=1.5M、7 座)=4800 元/M*15*7=504,000 元		
	212	統嶺村統嶺野溪(統嶺橋上游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484	405	099/07/15	099/09/03	100	其他: 固床工(L=20M、H=2M、2 座)=12100 元/M*20*2=484,000 元		
	213	統嶺村嶺口野溪(仁愛橋旁)護岸修復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242	203	099/07/15	099/09/03	100	其他: 基礎保護工(L=20M、H=2M)=12100 元/M*20=242,000 元		
	214	統嶺村嶺口野溪(文化院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3,216	2,446	099/06/29	099/09/21	100	固床工 5 座, 護岸 177 公尺, 其他: 消能池 1 座, 護岸 177 公尺, 固床工 5 座		
	215	景義國小旁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8,030	7,919	099/06/18	099/11/03	100	其他: 位置一(上游)護岸(L=100*2=200M, H=3.5M); 固床工(L=5M, H=1.5M, 4 座); 位置二(下游)護岸(L=110*2=220M, H=3.5M); 固床工(L=5M, H=1.5M, 6 座); 板橋 1 座(W=5m, L=7m)		
	216	湖內溪明德橋上下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高樹鄉	3,800	2,892	099/06/01	099/08/09	100	其他: 重立式(或砌石護岸)擋土牆 150m 兩側 h=3m		
	217	集來村二連埔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4,126	4,089	099/05/31	099/08/20	100	其他: 新建固床工: H=1.5M, 4 座; A 型擋土牆: L=4.8M; B 型擋土牆合計 L= 62 M; 新設板橋: W=5M, L=13M; 既有固床工底部掏空填補; 既有護岸加高: L=12.2M; 新設路基擋土牆 10.3M		
	218	集來村大坪部落旁野溪下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3,020	2,962	099/06/03	099/08/08	100	其他: 護岸(H=4M、L=140M)=4800*4*140=2,688,000 元; 固床工(H=1.5M、L=5M、8 座)=8300*5*8=332,000 元		
	219	集來村枋寮溪支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912	746	099/05/16	099/06/11	100	其他: 護岸(H=3.5m、L=50m)=4800*3.5*50=840,000 元; 路面修補(W=4M、L=30M)=600*4*30=72,000 元		
	220	集來村陳寶坑野溪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3,748	3,696	099/06/03	099/08/18	100	其他: 新設消能池, 2 處、新設護岸, H=5m, L 合計為 100m、新設沉砂池 1 座、新設雙孔箱涵 1 座、新設混凝土版 3 處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D-2、 治 山 防 洪 工 程	221	集來村陳寶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杉林區	4,108	4,067	099/06/01	099/08/18	100	其他:工區 A 新設 A 型護岸 L=20.5M、H=5M；新設塊狀護欄兩側共 12 個；工區 B 新設 B 型護岸 L=96M，H=6M(OK+000~OK+096)；新設封牆 2 座；新設塊狀護欄 約 37 塊	
	222	集來村集來三號橋旁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杉林區	2,418	2,394	099/06/02	099/07/20	100	其他:掏空位置澆置混凝土(140kg/cm ²)約 79M ³ 、新設護岸(H=4M、L=97M)、新設固床工 6 座、既有護岸加高(H=0.7M、L=30M)	
	223	新庄村大坑橋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杉林區	361	309	099/04/13	099/05/10	100	其他:護岸(L=15m、H=4.5m)=5,350*15*4.5=361,125 元	
	224	新庄村往茶亭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杉林區	504	432	099/05/04	099/05/26	100	其他:護岸(H=3.5m、L=30m)=4,800*3.5*30=504,000 元	
	225	新庄村南河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杉林區	2,939	2,876	099/06/08	099/08/06	100	其他:護岸(L=100M、H=5M)=5,350*100*5=2,675,000 元；護欄(L=40m)=3,000*40*=120,000 元；固床工(L=10M、H=1.5M、3 座)=4,800*10*3 座=144,000 元	
	226	新羌埔崩塌地及中和橋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甲仙區	4,930	4,481	099/07/23	099/11/19	100	擋土牆 80 公尺,其他:擋土牆(L=80M、H=2M)；防砂設施(H=3m、L=12+16=28m、2 座)；石籠 800M；消能池 1 座	
	227	新發村 16 鄰和平路 259 號旁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六龜區	12,533	10,944	099/05/27	099/11/10	95	其他:防砂設施(H=5M；L=30M)=80,500 元/M*30=2,415,000 元；防砂設施(H=3M；L=30M)=46,100 元/M*30=1,383,000 元；護岸(H=3M；L=700M)=4050 元/M*3*700=8,505,000 元；固床工(H=1.5M；L=4M；12 座)=4800 元/M*4*12=230,400 元	
	228	新發村茶山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六龜區	4,123	4,084	099/03/22	099/06/04	100	其他:防砂設施(H=5M、L=20M、2 座)=80500 元/M*20*2=3,220,000 元；箱涵(3M*3M、L=6M)=50500 元/M*6=303,000 元；消能池(2 座)=300000 元/座*2=600,000 元	
	229	溝坪村牛寮紅花園土壩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內門區	722	701	099/06/10	099/08/27	100	其他:基礎加強(L=12M、H=2M)=4,050 元/M*2*15=121,500 元；回填土(1000M ³)=300 元/ M ³ *1000 =300,000 元；欄柵一座=300,000 元	
	230	溪埔段 169-3 地號旁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大樹區	4,000	2,881	099/06/28	099/10/25	100	固床工 6 座,護岸 200 公尺,其他:護岸(L=200M、H=3M)；固床工(H=2M、L=3M、6 座)；防砂設施(H=4m、L=15m、1 座)；消能池 1 座	
	231	旗山鎮瑞吉野溪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旗山區	293	256	099/04/12	099/06/15	100	其他:護岸(L=10M、H=4M)=4,800 元/M*4m*10=192,000 元；固床工(L=4M、H=1.5M)=8,300 元/m*4m=33,200 元；新設排水溝(0.6M*0.6M、L=10M)=6,750 元/M*10=67,500 元	
	232	廣林里水底坪吉橋下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美濃區	4,238	3,354	099/03/30	099/05/24	100	其他:護岸(H=4M、L=220M)=4800 元/M*4*220=3,840,000 元；固床工(H=1.5M、L=12M、4 座)=8300 元/M*12*4=398,400 元	

表 4.5-7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23/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治山 防 洪 工 程	233	豬灶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甲仙區	2,140	1,909	099/08/13	099/10/06	100	固床工 7 座,護岸 70 公尺,其他:護岸(L=70M、H=4M);固床工(H=2M、L=7M、7 座);消能池 1 座		
	234	興田村仙坑野溪(下游段)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大樹區	330	279	099/06/29	099/07/15	100	固床工 2 座,其他:消能設施 2 座		
	235	興田村仙坑野溪(上游段)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大樹區	3,616	2,904	099/07/07	099/10/04	100	其他:護岸(L=90M*2 側=180M、H=4)=4800 元/M*4*180=3,456,000 元;固床工(L=5M、H=2.5M、2 座)=16000 元/M*5*2=160,000 元		
	236	興田村麻竹園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大樹區	664	572	099/06/22	099/07/20	100	其他:護岸(L=20M、H=5)=5350 元/M*5*20=535,000 元;固床工(L=5M、H=1.5M、2 座)=4800 元;駁坎(L=10M、H=2)=4050 元/M*2*10=81,000 元/M*5*2=48,000 元		
	237	興龍村邦腹溪停車場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六龜區	4,800	4,700	099/03/22	099/05/05	100	其他:護岸(L=100M、H=6M) 7500 元/m ² *6*100=4,500,000 元;護欄(L=100M) 3000 元/m*100=300,000 元		
	238	興龍村舊潭 11 鄰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六龜區	4,500	4,245	099/03/22	099/04/14	100	其他:護岸(L=100M、H=6M) 7500 元/m ² *6*100=4,500,000 元		
	239	龍目村中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大樹區	420	358	099/07/13	099/08/21	100	其他:護岸(L=25M、H=3.5M)=4800 元/M*3.5*25=420,000 元		
	240	龍目村孫真府旁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大樹區	242	207	099/07/13	099/08/21	100	其他:固床工(L=5M、H=2M、4 座)=12100 元/M*5*4=242,000 元		
	241	龍目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大樹區	256	233	099/06/09	099/07/08	100	其他:護岸(L=20M、H=3M)=4260 元/M*3*20=255,600 元		
	242	嶺口野溪玄華橋上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旗山區	2,420	2,019	099/03/26	099/06/04	100	其他:固床工(L=20M、H=2M、10 座)=12,100 元/m*20m*10=2,420,000 元		
	243	寶來村蘇羅婆高 133 線 2.5k 處箱涵下游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六龜區	8,842	8,015	099/05/27	099/11/13	95	其他:護岸(H=3.5M、L=450M)=4,260 元/M*3.5*450=6,709,500 元;固床工(H=1.5M、L=4M、15 座)=4,800 元/M*4*15=288,000 元;防砂設施(H=3M、L=20M、2 座)=46,100 元*20*2=1,844,000 元	因「天候不穩」(如颱風、豪雨、等)導致無法正常施工、因用地問題,與地主或當地居民進行協調中、99/4/30 第 1 次開標流標、發包後施工因位於土石流災區,午後雷陣雨造成施工困難。	
	244	小林村 8 號橋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 甲仙區	9,000	8,439	099/03/01	099/03/30	100	土石(疏濬)清除 120000 立方公尺,其他:清疏河道:長 800 公尺、寬 50 公尺、高 3 公尺,土石清疏 120,000 立方公尺,就地取材施設砌石(漿砌)護岸		

表 4.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24/24)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治山 防洪 工程	245	東川部落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霧臺鄉公 所	屏東縣 霧台鄉	8,000	7,849	099/04/23	099/05/15	100	PC 路面 30 公尺, 土石(疏濬)清除 36039 立方公尺, 其他:河道清疏:長 550 公尺、寬 20 公尺、高 2 公尺, 土石清疏量約 36,039 立方公尺, 石籠護岸或砌石護岸:長 200 公尺、高 2 公尺, 過溪便橋 L=30 公尺		
	246	南沙魯村那尼薩羅野溪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204	099/01/22	099/02/11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0000 立方公尺, 其他:清疏:長 200 公尺、寬 50 公尺、高 5 公尺, 清疏土方量 50,000 立方公尺		
	247	南沙魯村那托爾薩野溪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197	099/01/22	099/02/05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0000 立方公尺, 其他:清疏:長 200 公尺、寬 50 公尺、高 5 公尺, 清疏土方量 50,000 立方公尺		
	248	南沙魯村旗山溪公所旁河段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900	9,218	099/01/22	099/02/05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000 立方公尺, 其他:清疏:長 208 公尺、寬 50 公尺、高 5 公尺, 清疏土石量 52,000 立方公尺		
	249	南沙魯村旗山溪與那尼薩羅野溪交匯口上游處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900	9,869	099/03/05	099/04/0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000 立方公尺, 其他:河道清疏:長 360 公尺、寬 50 公尺、高 2 公尺, 土石清疏 52,000 立方公尺		
	250	南沙魯村旗山溪與那尼薩羅野溪交匯口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900	9,536	099/01/22	099/02/05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000 立方公尺, 其他:清疏:長 208 公尺、寬 50 公尺、高 5 公尺, 清疏土石量 52,000 立方公尺		
	251	集來村火山橋下游野溪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杉林區公 所	高雄市 杉林區	6,000	5,931	099/04/02	099/05/21	100	土石(疏濬)清除 36000 立方公尺, 其他:河道清疏:長 400 公尺、寬 15 公尺、高 6 公尺, 土石清疏 36,000 立方		
	252	達卡努瓦村旗山溪西安吊橋上下游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900	9,672	099/01/22	099/03/10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000 立方公尺, 其他:清疏:長 208 公尺、寬 50 公尺、高 5 公尺, 清疏土石量 52,000 立方公尺		
	253	瑪雅村那次蘭野溪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500	9,296	099/01/22	099/03/10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000 立方公尺, 其他:清疏:長 200 公尺、寬 50 公尺、高 5 公尺, 清疏土方量 50,000 立方公尺		
	254	瑪雅村旗山溪民權下游至復建吊橋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900	9,900	099/03/05	099/04/0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000 立方公尺, 其他:河道清疏:長 360 公尺、寬 50 公尺、高 2 公尺, 土石清疏 52,000 立方公尺		
	255	瑪雅村旗山溪復建吊橋下游緊急清疏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那瑪夏區 公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9,900	9,633	099/01/22	099/03/05	100	土石(疏濬)清除 52000 立方公尺, 其他:清疏:長 208 公尺、寬 50 公尺、高 5 公尺, 清疏土石量 52,000 立方公尺		
	合計	255 件				1,787,313	1,521,565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1	六龜村神農宮旁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2457	2380.708	099/06/29	099/11/25	100	其他:(位置一)擋土牆 60M、箱涵 1 座;(位置二)擋土牆 8M、路面 200 平方公尺;(位置三)擋土牆 60M、加勁擋土牆 60M、路面 240 平方公尺、豎管 1 座、臥管 1 座		
	2	興龍村舊潭聯外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3467	3393.042	099/06/30	099/11/15	100	其他:版橋 2 座、駁坎 50M、擋土牆 130M、保護工 2 座、箱涵 1 座、路面 2500 平方公尺		
	3	新發村慈雲宮旁往茶山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2148	2102.566	099/06/30	100/01/01	100	其他:明溝 300M、路面 1200 平方公尺、溝蓋 80M、清淤孔蓋 20 塊、護欄 20M		
	4	甲仙鄉大田村供德宮旁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2404	2353	099/05/27	099/06/30	100	擋土牆 145 公尺,排水溝 145 公尺,PC 路面 143 公尺,其他:石籠 160M、路面(含鋼筋)1024 平方公尺、L 溝 160M		
	5	杉林村竹仔坑往金竹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347	2240.676	099/05/12	099/07/20	100			
	6	新庄村 408 高地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1784	1710.722	099/05/20	099/07/15	100	其他:加勁擋土牆 30M、豎管+臥管 40M、路面 40M		
	7	天寮巷農路下邊坡路基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1834	1789.5	099/05/06	099/07/14	100	其他:基礎台 130m、石籠 130m、擋土牆 15m、排水溝 8m		
	8	杉林鄉集來村二連埔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1989	1924.995	099/06/01	099/09/10	100	其他:A 工區:路面修復 18M 寬 3M;B 工區:路面修復 9.5M 寬 4M、重力式擋土牆 13.5M 高 3-5M 等;C 工區:設置石籠 66M;D 工區:路面修復 46M 寬 5M、重力式擋土牆 66M 高 2.2-3M		
	9	六龜鄉新發村下坎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1924	1883.339	099/06/17	099/08/05	100	其他:上邊坡擋土牆 80M、下邊坡擋土牆 80M、路面 600M		
	10	甲仙鄉關山村中和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5000	4874	099/06/07	099/09/11	100	防砂壩 1 座,擋土牆 263 公尺,排水溝 150 公尺,AC 路面 600 公尺,箱涵 3 座,其他:擋土牆 263M、排水溝 150M、集水井 3 座、箱涵 3 座、路面 600M、防砂壩 1 座		
	11	甲仙鄉寶隆村嶺頂巷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1936	1621.575	099/08/22	099/11/11	100	護岸 35 公尺,PC 路面 50 公尺,護欄 35 公尺,		
	12	大樹鄉統嶺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2000	1560	099/11/26	100/01/06	95	其他:擋土牆 60M、路面 40M、集水井 1 座、箱涵 1 座、鋼軌樁 40 支、跌水工 1 座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2/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13	杉林鄉月眉村烏仔坑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000	1797.032	099/08/19	099/08/20	95	其他:路面 1300M		
	14	杉林鄉集來村金興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000	1794.881	099/10/06	099/10/29	100	其他:路面 1100M		
	15	內門鄉金竹村下公館、永富村龍山等二處農路改善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1500	1398.5	099/08/20	099/09/07	100	其他:路面 1100M		
	16	內門鄉溝坪王爺崙往大竹崙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2158	2020.615	099/01/20	099/05/21	100	其他:擋土牆 50 公尺、版橋、鋼軌樁 50 支、護欄、路面 180 平方公尺、消能池一座		
	17	內門鄉溝坪村王爺崙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2188	2048.375	099/01/22	099/03/22	100	其他:箱涵、路面 280 平方公尺、擋土牆 70 公尺、排水溝 70 公尺、鋼軌樁 70 支		
	18	大田村百葉巷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9728	8946	099/06/10	099/10/26	100	擋土牆 206 公尺,排水溝 40 公尺,AC 路面 150 公尺,箱涵 1 座,護欄 101 公尺,其他:擋土牆 35M、鋼筋混凝土擋土牆 171M、鋼軌樁 150 支、箱涵(單孔)8M、截水溝 10M、鍍鋅格柵 10M、L 溝 30M、集水井 4 處、沉砂池 1 處、跌水工 15M、紐澤西式護欄 101M、AC 路面 150M、碎石級配底層鋪壓 150M		
	19	大田村六義山農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2152	1968	099/05/27	099/08/09	100	擋土牆 25 公尺,排水溝 34 公尺,AC 路面 25 公尺,護欄 25 公尺,其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 25M、鋼軌樁 25 支、截水溝 14M、坡面縱向排水溝 20M、鍍鋅格柵 14M、集水井 1 處、AC 路面 25M、碎石級配底層鋪壓 25M、紐澤西式護欄 25M		
	20	西安村靖海宮旁道路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2104	1788.4	099/06/07	099/07/02	100	其他:箱型石籠 230M、箱型石籠基礎 60M、擋土牆 25M、混凝土路面(含簡易 L 溝)60M、鋼軌樁 60 支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3/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21	桃源村鎮安宮 災害復建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桃 源區	996	637	099/07/08		78	防砂壩 1 座, 固床工 4 座, 擋土牆 158.4 公尺, 排水溝 5.5 公尺, 其他: 加勁擋土牆 65.3m、箱型土石籠 94 組、鋼管護欄石欄杆 65.3m 等		
	22	建山村台 20 線 上游土石災害 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桃 源區	9765	8910	099/05/07	099/07/31	100	固床工 2 座, 護岸 454.4 公尺, 跌水 20 座, 其他:護岸長 454.4m、固 床工 2 座、跌水工 20 座、箱涵橋 1 座等		
	23	美濃鎮廣林里 雙峰橋上游護 岸修護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美 濃區	6305	5889.938	099/04/19	099/05/31	100	固床工 3 座, 擋土牆 126 公尺, 其他:護岸(L=100M, H=5M) =5,350 元/M ² *5m*100m =2,675,000 元; 固床工 (L=30M, H=2M, 10 座) = 12,100 元/m*30m*10 支=3,630,000 元		
	24	旗山鎮瑞吉野 溪上游護岸災 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旗 山區	293	264.865	099/04/12	099/06/15	100	其他:護岸 (L=10M, H=4M) =4,800 元/M ² *4m*10=192,000 元; 固 床工 (L=4M, H=1.5M) =8,300 元/m*4m=33,200 元; 新設排水溝 (0.6M*0.6M, L=10M) =6,750 元/M*10=67,500 元		
	25	嶺口野溪玄華 橋上游災修工 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旗 山區	2420	2264.932	099/03/26	099/06/04	100	其他:固床工(L=20M*H=2M*10 座)=12,100 元/m*20m*10=2,420,000 元		
	26	文武村寶山護 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六 龜區	4121	3851.871	099/03/16	099/05/28	100	其他:護岸((L=160M*H=3.5M)=4800 元/m ² *3.5*160=2,688,000 元; 固床工(L=5M、H=2M、5 座) =12100 元/m*5*5=302,500 元; 版橋 (L=10M、W=5M)= 21000 元/m ² *5*10=1,050,000 元; 消能池一座 =80000 元		
	27	六龜村紅水坑 往大苦苓護岸 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六 龜區	1504	1405.981	099/03/15	099/04/12	100	其他:護岸(L=40M*2=80M、H=3M)=4260 元/m*3*80=1,022,400 元; 護岸(L=20M、H=4.5M)=5350 元/m*4.5*20=481,500 元		
	28	六龜村紅水坑 上游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六 龜區	3697	3362	099/03/26	099/05/21	100	其他:位置一護岸(L=80M、H=5M) 5350 元/m ² *5*80=2,140,000 元; 位置二駁坎(L=35M、H=5M 5350 元/m ² *5*35=936,250 元; 防砂設施 (H=4M、L=10M) 62100 元/m*10=621,000 元		
	29	荖濃村田營底 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六 龜區	3278	2983.3	099/03/10	099/06/17	100	防砂壩 4 座, 護岸 53 公尺, 排水溝 24.35 公尺, 其他:防砂設施 (L=24M、H=5M)=80500 元/m*24=1,932,000 元; 防砂設施(L=16M、 H=3.5M)=54100 元/m*16=865,600 元; 固床工(H=2.5m、L=10m、2 座)=16500 元/m*10*2=330,000 元; 消能池 1 座=150,000 元		
	30	興龍村邦腹溪 停車場護岸災 修工程	高屏溪 流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六 龜區	4800	4486.031	099/03/22	099/05/05	100	其他:護岸(L=100M、H=6M) 7500 元/m ² *6*100=4,500,000 元; 護欄 (L=100M) 3000 元/m*100=300,000 元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4/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31	興龍村舊潭 11 鄰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4500	4206.107	099/03/22	099/04/14	100	其他:護岸(L=100M、H=6M) 7500 元/m ² *6*100=4,500,000 元		
	32	甲仙鄉油礦溪和安橋上游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4598	4297	099/03/12	099/04/19	100	護岸 45 公尺,護欄 45 公尺,其他:護岸(H=9m、L=50m)=9300 元/m ² *9*50=4,185,000 元; 護欄(L=50m)=3000 元/m*50=150,000 元; 挖堅石(750m ³)=350 元/m ³ *750=262,500 元		
	33	甲仙鄉關山村北勢坑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19795	18710	099/10/08	099/12/30	100	固床工 8 座,護岸 700 公尺,其他:護岸(H=4.5m、L=350m*2=700m)=5100 元/m ² *4.5*700=16,065,000 元; 固床工(H=2m、L=35m、8 座)=12100 元/m*35*8=3,388,000 元; 護岸基礎加強(H=3m、L=20m)=12000 元/m*20 =240,000 元; 5cm 厚 AC 路面(A=160m ²)=450 元/m ² *160=72,000 元; 護欄(L=10m)=3000 元/m*10=30,000 元		
	34	甲仙鄉關山村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1547	1445	099/03/15	099/04/13	100	固床工 3 座,護岸 60 公尺,護欄 14 公尺,其他:固床工(H=3.5m、L=15m、3 座)=26100 元/m*15*3=1,174,500 元; 護岸基礎加強(H=1.5m、L=42m)=6000 元/m*42 =252,000 元; 固床工基礎加強(H=3m、L=10m)=12000 元/m*10 =120,000 元		
	35	甲仙鄉大田村慈雲橋下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3976	3510	099/03/12	099/04/21	100	固床工 12 座,護岸 279.5 公尺,其他:護岸(H=4.5m、L=110m)=5100 元/m ² *4.5*110=2,524,500 元; 護岸(H=4m、L=50m)=4800 元/m ² *4*50=960,00 元; 固床工(H=1.5m、L=8m、5 座)=4800 元/m*8*5=192,000 元; 護岸基礎加強(H=1.5m、L=50m)=6000 元/m*50=300,000 元		
	36	統嶺村嶺口野溪(仁愛橋旁)護岸修復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242	219	099/07/15	099/09/03	100	其他:基礎保護工(L=20M、H=2M)=12100 元/M*20=242,000 元		
	37	統嶺村嶺口野溪(文化院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3216	2981	099/06/29	099/09/21	100	固床工 5 座,護岸 177 公尺,其他:消能池 1 座. 護岸 177 公尺・固床工 5 座		
	38	統嶺村統嶺野溪(信誼球場後門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2424	2253.934	099/07/29	099/11/17	100	其他:護岸(L=100M、H=4M)=4800 元/M*4*100=1,920,000 元; 固床工(L=15M、H=1.5M、7 座)=4800 元/M*15*7=504,000 元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5/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39	統嶺村統嶺野溪(統嶺橋上游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484	450.299	099/07/15	099/09/03	100	其他:固床工(L=20M、H=2M、2座)=12100元/M*20*2=484,000元		
	40	興田村麻竹園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664	609.958	099/06/22	099/07/20	100	其他:護岸(L=20M、H=5)=5350元/M*5*20=535,000元;固床工(L=5M、H=1.5M、2座)=4800元;駁坎(L=10M、H=2)=4050元/M*2*10=81,000元/M*5*2=48,000元		
	41	興田村仙坑野溪(上游段)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3616	3354	099/07/07	099/10/04	100	其他:護岸(L=90M*2側=180M、H=4)=4800元/M*4*180=3,456,000元;固床工(L=5M、H=2.5M、2座)=16000元/M*5*2=160,000元		
	42	興田村仙坑野溪(下游段)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330	306.45	099/06/29	099/07/15	100	固床工2座,其他:消能設施2座		
	43	和山村大德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166	153.259	099/07/09	099/07/20	100	其他:固床工(L=4M、H=1.5M、5座)=8300元/M*4*5=166,000元		
	44	和山村樣仔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1477	1369.353	099/07/14	099/11/12	100	其他:固床工(L=4M、H=1.5M、6座)=8300元/M*4*6=199,200元;護岸(L=100M、H=3M)=4260元/M*3*100=1,278,000元		
	45	和山村十八灶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605	556	099/07/09	099/07/20	100	其他:固床工(L=10M、H=2.0M、1座)=12100元/M*10=121,000元;護岸(L=20M、H=4M)=4800元/M*4*20=384,000元;消能池一式=100,000元		
	46	龍目村孫真府旁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242	217.94	099/07/13	099/08/21	100	其他:固床工(L=5M、H=2M、4座)=12100元/M*5*4=242,000元		
	47	龍目村中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420	383.114	099/07/13	099/08/21	100	其他:護岸(L=25M、H=3.5M)=4800元/M*3.5*25=420,000元		
	48	和山村和山二號橋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2157	2017.786	099/04/26	099/06/29	100	固床工3座,其他:1.基腳保護工L=117M。2.跌水工L=10M2座。3.跌水工L=8M,1座。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6/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49	和山村海軍路(上游段)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2601	2421.455	099/07/29	099/10/04	100	其他:固床工(L=5M、H=1.5M、6座)=8300元 M*5*6=249,000元;護岸(L=140M、H=3.5M)=4800元/M*3.5*140=2,352,000元		
	50	大樹鄉和山村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8000	7492	099/11/16		62	其他:護岸(L=300M×2側=600M、H=3M)=4,260元 /M2*3*600=7,668,000元;固床工(L=4M、 H=1.5M、W=1M、10座)=8,300元/m*4*10=332,000元		
	51	井腳村小坪頂段 1022 地號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1722	1598.204	099/05/17	099/07/05	100	其他:護岸(L=30M、H=7M)=8200元 /M*7*30=1,722,000元		
	52	龍目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256	231.017	099/06/09	099/07/08	100	其他:護岸(L=20M、H=3M)=4260元 /M*3*20=255,600元		
	53	月眉村內寮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9744	5634.114	099/04/29	099/07/20	100	其他:(位置一)護岸(H=4M、L=200M*2側 =400M)=4800元/M*4*400=7,680,000元;固床 工(L=15M、H=1.5M、10座)=8300元 /M*15*10=1,245,000元;(位置二)基礎保固工 (L=15m、H=1.5m)=3,400元/M*15=51,000元		
	54	月眉村內寮橋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9693	7490	099/04/26	099/07/20	100	其他:護岸(H=4M、L=220M*2側=440M)=4,800元 /M*4*220*2=8,448,000元;固床工(L=15M、 H=105M、10座)=8,300元/M*15*10=1,245,000元		
	55	月美村粗坑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120	1953.35	099/06/07	099/07/20	100	其他:新設護岸 H=4M、L=107M、新設固床工,5座		
	56	月美村大坪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857	783.947	099/05/04	099/06/03	100	其他:基礎保固(H=1.5M、 L=40M)=3,400*1.5*40=204,000元;溝底補修 (W=6M、L=80M)=1200*6*80=567,000元;固床工 (L=6M、H=1.5M、3座)=4,800*6*3=86,400元		
	57	木梓村行原精舍前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4783	4383.619	099/06/08	099/07/20	100	其他:新設護岸 H=5m、L=130m;固床工 2 處;新設護岸 H=4.5m、L=40.5m;固床工 3 處		

表 4.5-9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7/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58	木梓村頂崁福德宮後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00	178.482	099/04/26	099/05/13	100	護岸 12 公尺,其他:護岸(H=3m、L=10m)=4,260*3*10=127,800 元;固床工(L=5m、H=1.5m、3 座)=4800*5*3=72,000 元		
	59	新庄村南河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939	2691.312	099/06/08	099/08/06	100	其他:護岸(L=100M、H=5M)=5,350*100*5=2,675,000 元;護欄(L=40m)=3,000*40*=120,000 元;固床工(L=10M、H=1.5M、3 座)=4,800*10*3 座=144,000 元		
	60	新庄村大坑橋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361	328.907	099/04/13	099/05/10	100	其他:護岸(L=15m、H=4.5m)=5,350*15*4.5=361,125 元		
	61	新庄村往茶亭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	504	446	099/05/04	099/05/26	100	其他:護岸(H=3.5m、L=30m)=4,800*3.5*30=504,000 元		
	62	上平村大坑六號旁山溝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115	108.302	099/04/13	099/05/06	100	其他:固床工(L=3M、H=1.5M、8 座)=4800*3*8=115,200 元		
	63	上平村添興橋及新庄段 478 地號旁野溪護岸二處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7656	7145.962	099/04/28	099/07/02	100	其他:護岸(H=4m、L=350m)=4,800*4*350=6,720,000 元;固床工(H=1.5M、L=15M、13 座)=4800*15*13=936,000 元		
	64	杉林村月亮橋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035	1853.867	099/06/03	099/07/26	100	其他:新設護岸(雙側)L=50m、H=4m、新設固床工 4 處、河床整理大石塊埋入溪底回填砂石穩定、原有混凝土打除現地處理		
	65	集來村枋寮溪支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912	835.443	099/05/16	099/06/11	100	其他:護岸(H=3.5m、L=50m)=4800*3.5*50=840,000 元;路面修補(W=4M、L=30M)=600*4*30=72,000 元		
	66	杉林村火烱野溪支流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1622	1478.497	099/06/03	099/07/20	100	其他:新設護岸 H=4M、L=79M;固床工 3 座		
	67	集來村大坪部落旁野溪下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3020	2751.382	099/06/03	099/08/08	100	其他:護岸(H=4M、L=140M)=4800*4*140=2,688,000 元;固床工(H=1.5M、L=5M、8 座)=8300*5*8=332,000 元		
	68	集來村集來三號橋旁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418	2229.135	099/06/02	099/07/20	100	其他:掏空位置澆置混凝土(140kg/cm ²)約 79M ³ 、新設護岸(H=4M、L=97M)、新設固床工 6 座、既有護岸加高(H=0.7M、L=30M)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8/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69	集來村陳寶坑野溪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3748	3424.633	099/06/03	099/08/18	100	其他:新設消能池,2 處、新設護岸, H=5m, L 合計為 100m、新設沉砂池 1 座、新設雙孔箱涵 1 座、新設混凝土版 3 處		
	70	集來村陳寶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4108	3764.721	099/06/01	099/08/18	100	其他:工區 A 新設 A 型護岸 L=20.5M, H=5M; 新設塊狀護欄兩側共 12 個; 工區 B 新設 B 型護岸 L=96M, H=6M(OK+000~OK+096); 新設封牆 2 座; 新設塊狀護欄約 37 塊		
	71	南勝里龍文野溪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144	125.841	099/03/29	099/06/04	100	其他:回填補強灌漿(0.27m3*2400 元*30m)=19,440 元; 固床工(H=1.5m、L=2.5m、6 座)=8300 元*2.5m*6=124,500 元		
	72	南勝里龍文野溪下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497	457.917	099/03/29	099/06/04	100	其他:河道封底(W=4m、L=30m、t=0.3m)=36 m3*2400=86,400 元; 填土(40m*4m*1.00m*300 元)=48,000 元; 固床工(H=2m、L=6m、5 座)=12100*6*5=363,000 元		
	73	南洲里樣仔坑野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917	851.711	099/03/30	099/05/07	100	固床工 3 座, 護岸 17 公尺, 其他:基腳保護工 15m。		
	74	永富村蒜仔溝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9522	8550	099/06/10	099/10/29	100	其他:護岸(L=360M, H=3M)=4,260 元 /M*3*360=4,600,800 元; 防砂設施 3 座(H=5m、L=25m、H=3m、L=20m)=80,500 元/M*25m*1 座+46,100 元 /M*20m*2 座=3,856,500 元; 固床工 7 座(L=8M、H=1.5M、W=1M)=8,300 元/m*8m*7 座=464,800 元; 消能設施二座=300,000*2 座=600,000 元		
	75	溝坪村牛寮紅花園土壩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722	644	099/06/10	099/08/27	100	其他:基礎加強(L=12M、H=2M)=4,050 元 /M2*2*15=121,500 元; 回填土(1000M3)=300 元/M3*1000=300,000 元; 欄柵一座=300,000 元		
	76	月眉村內寮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4463	8134.74	099/06/02	099/07/30	100	其他:新設護岸 H=4m, L=100m*2 側, 共計 200M; 新設固床工 H=1.5m/5pcs; 路基掏空修補: 下端模版, 灌注混凝土(140kg/cm ²)(OK+048~OK+059.9)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9/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77	集來村二連埔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4126	3799.407	099/05/31	099/08/20	100	其他:新建固床工:H=1.5M,4座;A型擋土牆:L=4.8M;B型擋土牆合計L=62M;新設板橋:W=5M,L=13M;既有固床工底部掏空填補;既有護岸加高:L=12.2M;新設路基擋土牆10.3M		
	78	廣林里水底坪吉橋下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美濃區	4238	3967.82	099/03/30	099/05/24	100	其他:護岸(H=4M、L=220M)=4800元/M*4*220=3,840,000元;固床工(H=1.5M、L=12M、4座)=8300元/M*12*4=398,400元		
	79	新發村茶山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4123	3854.115	099/03/22	099/06/04	100	其他:防砂設施(H=5M、L=20M、2座)=80500元/M*20*2=3,220,000元;箱涵(3M*3M、L=6M)=50500元/M*6=303,000元;消能池(2座)=300000元/座*2=600,000元		
	80	新發村16鄰和平路259號旁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12533	11675.021	099/05/27	099/12/06	95	其他:防砂設施(H=5M;L=30M)=80,500元/M*30=2,415,000元;防砂設施(H=3M;L=30M)=46,100元/M*30=1,383,000元;護岸(H=3M;L=700M)=4050元/M*3*700=8,505,000元;固床工(H=1.5M;L=4M;12座)=4800元/M*4*12=230,400元		
	81	永興村彈藥庫前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8872	7976.595	099/06/07	099/08/20	100	其他:護岸(H=5M,L=150*2=300M)=5,350元/M*5*300=8,025,000元;固床工(H=2M,L=10M,7座)=12,100元*10*7=847,000元		
	82	月眉村內寮野溪上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杉林區	2743	2515.313	099/06/01	099/07/20	100	其他:護岸(H=5M,L=50M*2側)=5,350*5*50*2=2,675,000元;固床工(H=1.5M,L=10m,2座)=3,400*2*10=68,000元		
	83	永吉村玉門橋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2952	2742.301	099/07/07	099/10/13	100	其他:護岸(H=4M,L=150M)=4,800元*4*150=2,880,000元;固床工(H=1.5M,L=5M,3座)=4,800元/M*5*3=72,000元		
	84	南勝里五腳松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683	597.597	099/03/29	099/05/04	100	其他:護岸(H=2.5M、L=50M)=50m*4,050元*2.5=506,250元;箱涵(2M*2M、L=6m)=6m*29,500元=177,000元		
	85	三協里半天寮崩塌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615	549.023	099/05/06	099/05/27	100	其他:擋土牆(H=5M、L=23m)=5,350元/M*5*23=615,250元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0/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86	三協里武鹿坑北極殿後方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	2350	2147	099/05/04	099/07/07	100	其他:基礎(H=1.5M、L=130M)=130m×4,050 元 ×1.5=789,750 元 ; 石籠(H=2M、L=130M)=130m×3000 元×4=1,560,000 元		
	87	寶來村蘇羅婆高 133 線 2.5k 處箱涵下游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8842	7648.055	099/05/27	099/11/13	95	其他:護岸(H=3.5M, L=450M)=4,260 元 /M×3.5×450=6,709,500 元; 固床工(H=1.5M, L=4M, 15 座)=4,800 元/M×4×15=288,000 元; 防砂設施(H=3M, L=20M, 2 座)=46,100 元 ×20×2=1,844,000 元		
	88	大田村打鐵溪公館橋上下游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4617	4223	099/05/26	099/07/05	100	其他:護岸(H=3.5M, L=300M)=4,260 元 /M×3.5×300=4,473,000 元; 固床工(H=1.5M, L=5M, 6 座)=4,800 元/M×5×6=144,000 元		
	89	美蘭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桃源區	6754.3	6319.327	099/05/24	099/11/20	100	其他:護岸(H=4M, H=160M)=4,800 元 /M×4×160=3,072,000 元; 固床工(H=2M, L=8M, 6 座)=12,100 元/M×8×6=580,800 元; 防砂設施 (H=5M, L=20M)1 座、(H=3M, L=15M)1 座=80,500 元×20+46,100 元×15=2,301,500 元; 消能設施 2 座=400,000 元×2=800,000 元		
	90	景義國小旁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	8030	7207	099/06/18	099/11/03	100	其他:位置一(上游)護岸(L=100×2=200M, H=3.5M); 固床工(L=5M, H=1.5M, 4 座); 位置二(下游)護岸(L=110×2=220M, H=3.5M); 固床工(L=5M, H=1.5M, 6 座); 版橋 1 座(W=5m, L=7m)		
	91	新羌埔崩塌地及中和橋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4930	4487.679	099/07/23	099/11/19	100	擋土牆 80 公尺, 其他:擋土牆(L=80M, H=2M); 防砂設施(H=3m, L=12+16=28m, 2 座); 石籠 800M; 消能池 1 座		
	92	豬灶溪護岸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甲仙區	2140	1939.538	099/08/13	099/10/06	100	固床工 7 座, 護岸 70 公尺, 其他:護岸(L=70M, H=4M); 固床工(H=2M, L=7M, 7 座); 消能池 1 座		
	93	溪埔段 169-3 地號旁野溪災修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	4000	3205.434	099/06/28	099/10/25	100	固床工 6 座, 護岸 200 公尺, 其他:護岸 (L=200M, H=3M); 固床工(H=2M, L=3M, 6 座); 防砂設施(H=4m, L=15m, 1 座); 消能池 1 座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1/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94	光華巷野溪護岸災 修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甲仙 區	4290	3924	099/06/01	099/07/10	100	其他:(1) 箱型石籠, L=650m (2) 箱型石籠 基礎, H=1.5m, L=150m (3) 固床工 4 座, H=2m, L=5m(4) 版橋, W=5m, L=12m (5) 5cm 厚 AC 路面修護, A=4m×12m=48m ²		
	95	中園橋上游護岸災 修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甲仙 區	2950	2700	099/06/07	099/08/06	100	其他:(1) 擋土牆, H=3m, L=240m (2) 固床 工 6 座, H=1m, L=4m		
	96	苦苓腳野溪災修工 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六龜 區	9590	8790.268	099/08/06	099/10/28	100	固床工 8 座, 護岸 620 公尺, 其他:護岸 (H=3m, L=620m); 固床工(H=1.5m, L=3m, 8 座); 防砂設施(H=3m, L=12m, 1 座); 箱涵 (H=2m, W=3m, L=16m+4m); 消能池 1 處		
	97	美濃鎮福安里野溪 疏通暨砌石堆砌等 3 件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美濃 區	389.806	389.806	098/05/19	098/09/24	100	環境改善 1 式, 其他:技工 10 工、20 噸板車 6 日、200P 挖土機租金 11 日、3 噸卡車 1 日、 20 噸卡車 2 日、210kg/cm ² 預拌混凝土 74 立 方米、普通模板 57 平方米。		
	98	杉林鄉金瓜寮農路 坍方清除等 11 件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杉林 區	3457.52	3457.52	098/05/19	098/09/09	100	環境改善 1 式, 其他:小工 35 工、技工 35 工、吊車 18 日、20 噸板車 7 日、35 噸板車 7 日、小型挖土機租金 24 日、200P 挖土機租金 24 日、300P 挖土機租金 24 日、小型鏟土機 18 日、大型鏟土機 12 日、3 噸卡車 12 日、20 噸卡車 24 日、遠 運填方 236 立方米、鋼軌樁設施費 354 支、鋼軌樁買斷 23,554kg、6mm 厚鋼製擋土板 118 平方米、210kg/cm ² 預拌混 凝土 118 立方米、普通模板 236 平方米、碎石級配料鋪築 59 立方米、警示帶 12 個、太空包 236 個。		
	99	武鹿坑野溪上游清 疏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旗山 區	1400	1269	098/07/30	098/12/16	100	土石(疏濬)清除 6300 立方公尺,		
	100	西勢坑橋上游護岸 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六龜 區	8579	7845	099/01/08	099/05/21	100	其他:H=4.0m 護岸, L=233.74m; H= 5.0-4.0m 護岸, L=20m ; 消能池 2 座。		
	101	西勢坑溪護岸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六龜 區	9800	8926.654	098/12/22	099/05/21	100	其他:H=4.0m 護岸, L=319.64m; 固床工 2 座。		
	102	和山村野溪緊急處 理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大樹 區	8077	7370.264	099/07/25	099/11/14	100	固床工 5 座, 護岸 442 公尺, 跌水 3 座, 其他: 護岸(L=230*2=460M, H=3.5M)=4,800 元 *3.5*460=7,728,000 元; 固床工(L=6M, H=1.5M, 7 座)=8,300 元*6*7=348,600 元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2/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治 山 防 災 工 程	103	達卡努瓦村卡馬龍平台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 區	7420	6783	099/07/05	099/09/03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4.0m L=280m		
	104	達卡努瓦村西安吊橋上游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 區	7950	7271	099/07/05	099/10/18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4.0m L=300m		
	105	達卡努瓦村那腌把野溪與旗山溪匯流口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 區	7950	7270	099/07/05	099/09/07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5.0m L=194m		
	106	瑪雅村那次蘭野溪與旗山溪匯流口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 區	7420	6780	099/07/05	099/08/23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4.0m L=199m		
	107	瑪雅村拉比尼亞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 區	6625	6022.401	099/07/05	099/08/20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5.0m L=183m		
	108	瑪雅村民權橋上游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 區	6625	6012.2	099/07/05	099/09/06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4.0m L=250m		
	109	瑪雅村復建吊橋下游游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 區	6120	5557.6	099/07/05	099/09/07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4.0m L=191m		
	110	瑪雅村消防隊下方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 區	9860	8996.8	099/07/05	099/08/03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5.0m L=223m		
	111	瑪雅村民權橋下游緊急處理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那瑪夏 區	5300	4809.9	099/07/05	099/08/10	100	其他:石籠擋土牆 H=4.0m L=160m		
	112	西勢坑溪上游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7550	7027.301	099/06/22	099/11/12	100	固床工 3 座, 整治、流 394 公尺, 護岸 675 公尺, 其他:1. 護岸 675 公尺. 2. 3. 固床工 3 座. 4. 人行階梯 2 座. 5. 土石籠袋 410 個		
	113	荖濃村北側坑溝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9210	8379.499	099/07/08	099/10/08	100	其他:護岸工程 635m, 固床工 4 座. 跌水工 4 座		
	114	打鐵坑溪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9740	9084.871	099/06/22	100/02/11	95	固床工 6 座, 整治、流 352 公尺, 護岸 769 公尺, 其他: 人行階梯 4 座・護岸 769 公尺・固床工 6 座		
	115	新發村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 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5500	5095.145	099/09/01		88	潛壩 2 座, 整治、流 213 公尺, 箱涵 1 座, 跌水 11 座, 其他:消能池 6 座、消能工 41 階	(施工中一變更設計因素)工程因「變更設計」而影響進度者(如設計與現況不符、當地民眾縣市代表等爭議、因物料長度增減)	

表 4.5-8 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9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集水區經營」辦理情形(13/13)

綱要措施要項	項次	工程名稱	集水區	執行機關	縣市鄉鎮	預算額度 (千元)	發包金額(千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工作 進度(%)	工程內容	遭遇困難及 解決對策	備註
D-2 、 工 治 程 山 防 災	116	新寮村三民橋上游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高屏溪流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六龜區	29500	27131.381	099/09/30		30	固床工 5 座, 護岸 1166.12 公尺, 其他:生態廊道 2 座	(施工中一變更設計因素)工程因「變更設計」而影響進度者(如設計與現況不符、當地民眾縣市代表等爭議、因物料長度增減)	
		116 件				484288.6	444428.44						

表 4.5-9 99 年綱要計畫編列經費與實際執行經費比較表

單位：億元

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	綱要計畫 編列經費	預算編列	預算編列 %	實際執 行經費	執行比 率(%)	主管機關	備註
水資源 管理利用	A-1	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暨後續辦理工程	1.30	5.79	445.38	3.70	63.90	自來水公司	
	A-2	南化－高屏堰聯通管路全線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經濟部	非屬經常性預算
	A-3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46.65	1.00	2.14		0.00	經濟部	因莫拉克風災致本計畫暫停，目前進行隧道工程工區防災安全措施
	A-4	高屏大湖計畫	1.28		0.00				因遭立法院刪除預算
	A-5	高屏溪流域內節約用水管制計畫						經濟部	執行單位所編列之經費乃針對全台灣而辦理之相關工作，並未有進一步針對高屏溪流域編列經費，故此處僅提供工作計畫，不詳列經費。
	A-6	高屏溪流域落實水權水量登記計畫						經濟部	
	A-7	(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		1.34		1.09	81.34	經濟部	本項 97 年度新增
	A-8	(甲仙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		2.97		2.15	72.39	經濟部	本項 98 年度新增
	小計		49.23	11.10	22.55	6.94	62.52		
水污染 防治	B-1	畜牧廢水處(管)理與廢棄物資源利用	0.03	0.03		0.03		農委會、環保署	
	B-2	行水區垃圾移除及復育						經濟部	
	B-3	水質監測系統	0.05	0.02	40.00	0.02	100.00	環保署	
	B-4	污染源稽查管制	0.18	0.13	72.22	0.13	100.00	環保署	
	B-5	水體水質改善處理	0.44					環保署	
	B-6	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	9.11	2.80	30.74	2.80	100.00	內政部	
	小計		9.81	2.98	30.38	2.98	100.00		
河川及 排水治理	C-1	高屏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3.00					經濟部	
	C-2	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	2.80	40.79	1456.79	33.49	82.10	經濟部	
	C-3	高屏溪災害預警報系統建置	0.10					經濟部	已建置完成，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應用中。
	C-4	河川與排水基本調查規劃研究	0.05					經濟部	
	C-5	高屏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	0.03					經濟部	
	小計		5.98	40.79	682.11	33.49	82.10		

表 4.5-9

99 年綱要計畫編列經費與實際執行經費比較表

要項	項次	具體措施	綱要計畫 編列經費	預算編列	預算編列 %	實際執 行經費	執行比 率(%)	主管機關	備註
集水區經營	D-1	加強造林與森林撫育	0.50	629.00		626.60	99.62	農委會	
	D-2	治山防災工程	1.00	4.82	482.00	4.19	86.93	農委會	(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D-2	治山防災工程	1.00	4.84	484.00	4.44	91.74	農委會	(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D-2	治山防災工程	1.00	17.87	1787.00	15.22	85.17	農委會	(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D-3	集水區水土資源保育	0.10		0.00			農委會	(屬治山防災工作項目之一)
	D-4	生態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農委會、經濟部	已建置完成。
	D-5	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						農委會	同 A-5、A-6 備註。
	小計		3.60	656.53	18236.94	650.45	99.07		
綜合發展	E-1	教育宣導	0.05		0.00			管委會	
	E-2	加強各權責單位橫向溝通協調與整合						管委會	
	小計		0.05		0.00				
	合計		68.67	711.40	1035.97	693.86	97.53		

伍、檢討

一、99 年度大高雄地區水資源運作正常，高屏溪攔河堰 99 年度迄今引水亦正常，大高雄之飲用水供應亦正常；惟綱要措施 A-3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因莫拉克颱風致工程全面停工，該計畫為南部地區 102 年後重要水源，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完成整體計畫檢討評估，並決定後續辦理方向。

二、本會 99 年度第 31~33 次委員會會議議題各單位辦理情形檢討如下：

(一) 台水公司辦理高屏溪流域地下水開發研究時，請評估安全出水量及地下水蘊藏量，做為常態供水規劃依據。因應高濁度及乾旱，備援水量應具備 100 萬噸以上。另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深槽穩定，請考慮設計透水性河岸，增加取用水資源。

(二) 針對武洛溪污染案，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之「武洛溪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染削減計畫」，經環保署詳實審查後，因計畫目標及效益未臻明確，且未詳細說明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為充分整合運用相關資源，請該局將計畫相關工作先行納入(99)年度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中辦理。

(三) 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因受莫拉克颱風災損，於 99 年 3 月底由內政部營建署移交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已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辦理改善整建工程，該廠現況移交接管，由該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會同移交單位及接管單位於 99 年 3 月底前辦理管理維護銜接作業，確認移交清冊所列品項，於 99 年 4 月 1 日進駐接管維護。

三、高屏溪流域 100-103 年整治綱要計畫，因該綱要計畫內容涉及相關部會及縣政府，且各單位災後重建工作持續進行，致蒐集各單位後續相關重建資料耗時，在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全力辦理之下，於 99

年 9 月初完成檢討報告及綱要計畫初稿(包含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災後重建資料)，經濟部水利署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邀請相關部會及縣政府等單位開會研商確認計畫內容，惟因與會中專家學者與會單位提出許多修正意見，於 11 月 11 日再邀請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確認，於 11 月底完成計畫。

四、為有效整體管理高屏溪流域，經濟部於民國 90 年成立高屏管委會，由各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相關非政府組織意見代表組成，並配置保安警察，增加巡防人力，職務重點在各相關法令違規行為之防制取締。惟因高屏管委會係屬任務編組，會內人力多為相關機關派兼或臨時雇用，功能多在巡防與防制，在其他整治項目之推動與管控能力有限。

五、現行河川管理整治機制，河川之上、中、下游、左右岸、水質水量、跨河及沿河橋梁道路維護等工作分屬不同機關主政，缺乏整體統合，致河川治理事倍功半，未見具體成效。政府有必要在較高層級及設置協調統合機關，已決定政策方針，在基層則需整合事權，成立合於法治之流域管理專責機關。

附 錄 一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第 31~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函

承辦人員：陳新生
電話：08-7515570 轉 221
機關地址：屏東市復興路 247 號
傳真：(08)7512924

受文者：本會綜合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高流綜字第 1000100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如附)，
請 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重球、楊副召集人偉甫、許副召集人永興、張副召集人敬昌、黃委員金山、吳委員天基、杜委員紫軍、黃委員茂穗、陳委員政漢、古委員步鋼、杜張委員梅莊、顏委員仁德、黃委員明耀、陳委員福田、劉委員世芳、葉委員南銘、鍾委員佳濱、周委員乃昉、高委員志明、黃委員益助、李委員根政、魯委員台營、丁委員澈士、簡委員俊彥、游委員繁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高雄農田水利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本會陳執行長世榮、本會張副執行長良平、本會黃副執行長志安、本會簡副執行長益章、本會管理組、本會稽查大隊、本會行政室

副本：本會綜合企劃組、綜合企劃組陳專員新生

召集人黃重球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參、主持人：黃 召集人重球由楊 副召集人偉甫代理

記錄：陳新生

肆、出席單位：(如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

兩位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各單位代表、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感謝各位撥冗參加第 31 次委員會議。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係目前唯一的河川流域管理單位，擔任協調相關部、會、署、局、縣市政府等涉及流域管理相關事項，運作到現在已略具相當成效。於此，感謝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之協助，希望本委員會為流域整體管理，能夠繼續運作。未來政府組織再造，環境資源部成立後結構改變，在流域管理方面，仍希望借重高屏溪流域之相關經驗。今後對於各河川流域管理方面，希望有更進一步之組織架構產生。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在以往幾次委員會議，承蒙各位協助及陳執行長領導下，相關事項辦理很順利，但去年莫拉克颱風，造成高屏溪中、上游河川及沿岸基礎重創，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在莫拉克颱風後，扮演之角色更為重要，除了重建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協助重建工作事項外，本會在災後之工作範圍有些需要重新思考，並需要借重各位委員之經驗及高見繼續協助。因為黃召集人另有重要會議，未克親自主持會議，交待本人代為主持。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706】請於每次委員會中報告高屏溪疏浚工程及砂石處理進程。

辦理情形及討論：

1.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胡副總經理南澤補充說明：

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部份，本公司於5月4日陳報水利署，待水資源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里港深井部份責成第七區管理處，近日召集地方代表及相關單位討論。

2. 七河局張局長良平補充說明：

- (1) 本局截至99年5月24日止，自辦共16件，其中6件已完工、10件施工中。實際發包疏濬量1,482萬立方公尺，已疏濬數量1,153.15萬立方公尺，疏濬進度約77.80%。
- (2) 許可高雄縣政府辦理共3件，均施工中。實際發包疏濬量491.8萬立方公尺，已疏濬數量421.541萬立方公尺，疏濬進度約85.7%。
- (3) 許可屏東縣政府辦理共3件，均施工中。實際發包疏濬量548萬立方公尺，已疏濬數量405.497萬立方公尺，疏濬進度約74%。
- (4) 總實際發包疏濬量共2,522萬立方公尺，已疏濬總數量1,980.188萬立方公尺，總疏濬進度78.52%。

3. 水保局台南分局洪課長政義補充說明：

寶來溪橋上游清疏工程已於3月10開工，完成950公尺主河槽清疏(15萬立方)，已竣工；5月12日寶來溪橋下游段土砂淤積嚴重，且斷面嚴重不足，於5月13日起緊急疏通，5月23日完成。

4.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簡處長益章補充說明：

- (1) 本局上游清疏共38件，預定總清疏量150萬立方公尺，已清疏91萬立方公尺，進度62%。
- (2) 莫拉克災害重建50件，施工中38件；2件已完工，尚待發包10件。
- (3) 堰塞湖演練於4月23日在春日鄉公所；5月12日

在那瑪夏鄉公所，並與水土保持局配合辦理。

5. 魯委員台營意見：

- (1) 水利署送立法院通過之曾文、南化水庫治理預算中，編含 160 億之吉洋人工湖開闢計畫。此計畫水利署歷來與地方團體及專業公民團體溝通之結論不符，水利署應向地方說明，以免影響政府誠信及水利署長之領導威信。
- (2) 0304 地震(報載甲仙地震)後，高屏溪流域山區勢必造成土石鬆動，加上八八風災仍留於山區及河道中之土石，雪上加霜，若颱風再來令人極度擔憂，尤以沖積扇頂之村落危機潛勢極高。建議本委員會應成立與中央防災單位之對口訊息管道，本會委員均來自地方專業團體，可提供正確之訊息與建議。
- (3) 八八風災後凸顯高屏溪橋樑、橋墩嚴重阻擋砂石通洪，致使大量砂石堆積河川，更造成橋樑毀壞。建議在河川演育嚴重之高屏溪應避免再建造小跨距之橋樑。為建立協調溝通機制，並建議本委員會納入公路橋樑(交通部)所屬單位。
- (4) 請於今年底或明年初，舉辦高屏溪流域管理研討會，以彙整流域管理政策(上次會議已超過四年)。

6. 黃委員金山意見：

- (1) 高屏溪疏濬由第七河川局及委由高雄及屏東兩縣政府負責辦理，進度雖已 78.52%，但今天已 5 月 27 日，已逐漸進入汛期，未完成部分，建議加緊趕辦。
- (2) 高濁度期間替代用之水源，包括非限制層地下水及伏流水部分，建議能建置到正常用水約 2/3，於高濁度時間可充分替代正常水源之 2/3，做最壞的打算，做最佳的準備。
- (3) 就地安置之河床斷面建議儘早完成規劃，評估其成本及效果，如果經費可行，於明年度可考慮執行。

7. 游委員繁結意見：

有關砂石處理進程，是否包括對清淤土砂之去處及量體之說明，請釐清。

8. 周委員乃昉意見：

- (1) 地下水抽取應申請水權或臨時使用執照，完工後建請逐漸擴大測試可抽水量，配合地下水井水位監測，量化評估對地區地下水之影響，以適切的抽水規定。若抽水可能影響地區既有地下水利用，對地方回饋措施亦宜預先規劃。
- (2) 所有具有災害潛勢之保全地區在汛期前，均應辦理防災避難及疏散演練。
- (3) 河床在洪水期間隨泥砂、流量而有沖淤變化，在蜿蜒河段之轉彎處，預期洪水期間會有顯著沖淤發生。對高沖刷潛勢之河床或高灘地，可堆置部份河床清淤之砂石，以提高保護能力。

9. 李委員根政書面意見：

- (1) 依據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了①關於高屏流域整體治理計畫之策劃、協調及追蹤管制事項；②關於高屏流域內重大開發經建計畫之協調、諮詢事項。然而，日前已於立法院通過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預算從原訂的6年500億加碼到540億。其中最受矚目的是，編列170億的吉洋人工湖夾帶過關。吉洋人工湖計畫為高屏流域水資源開發的爭議方案，為何在未經委員會討論的情況下，即決議推動？建請水利署先行提供相關計畫內容，並在下一次委員會提議討論。
- (2) 有鑑於水荒時，節水是迫切且有立即效果之方案，建議下一次委員會報告此波水荒期間之南部地區節水方案及成效。

主席裁示：

1. 魯委員所提輻射井、淺水井、深水井及地下水(即備援水)之問題，台水公司已由 20 萬噸增加到 40 萬噸，目標已達成。當初係因應南部枯旱，該增加之 20 萬噸，亦可做為高濁度時之備援用水。兩者功能不同，請台水公司歸類分析淺水井有多少量；深水井有多少量。在乾旱時應啟動那些井；高濁度時應啟動那些井，且備援水量各有多少。台水公司 20 口井繼續列管，下次委員會議做說明。
周委員所提取水井附設地下水觀測井監測系統，觀測井的啟動時機及相關監測資料，請台水公司於下次委員會議說明，資料完整時逕送委員參考，以便委員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更多寶貴意見。如果台水公司無法提供完整資料，請水利署水文技術組協助台水公司辦理。
2. 魯委員所提吉洋人工湖開闢計畫，目前係以汲取地下水為優先考量，計畫執行方式應優先向地方民眾詳細說明，如果未與地方民眾達成共識，即無法動工。請水利署水源組於下次委員會議，就吉洋人工湖開闢計畫推動構想做簡要報告。該書面資料如果提早完成，先逕送相關委員了解。
3. 委員所提 0304 地震及 0523 豪雨，幸未釀成南部災害。行政院於 5 月 13 日及 21 日舉辦兩次防汛兵推演習，均以豪雨及水災為主題。5 月 26 日又召開防汛作業報告，規劃納入民間遊覽車疏散民眾，以彌補政府及軍方救災運輸車輛之不足。類此防災及避難由中央防災會報主導，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及林務局均為配合單位，該部分確有進展。有關扇頂村民之安全，本次疏濬計畫也做了特別處理，已大有超前，疏濬量達 6,700 萬立方公尺，疏濬重點即不能有二次災害發生。5 月 23 日豪雨造成運輸道路中斷，往後若無豪雨影響，預計最慢 2 週內可以恢復。另今年疏濬量是無上限，祇要車輛可以進入河床，會繼續疏濬，為今後新的疏濬目標。

4. 河川疏濬土石流向，主要用途有三種方式：

- ① 為保護河川堤防，因此，位於堤防兩邊農地流失，施工時優先免費填土復原。
- ② 以採售分離或採售合一將疏濬砂石往外運送，惟民間砂石場已趨近飽和。
- ③ 規劃可堆置 1 千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土方銀行，目前在旗山月眉農場已堆置 40 萬至 60 萬立方公尺。請第七河川局就疏濬砂石流向、未來清疏計畫及土方銀行等相關資訊，在下次委員會議做簡報。

5. 目前疏濬計畫已要求重要河川局及相關單位研提三年計畫，即於莫拉克颱風之後嚴重淤積河段已疏濬又被覆蓋，或由上游再沖刷下來，假設上游未沖刷下來，須做長期疏濬抗戰計畫，該部分由水利署專案控管及規劃。

6. 會後一週內，請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農委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提供疏濬、疏通案辦理成果，逕送委員會彙整後，併同本次會議紀錄供委員參閱。

7. 魯委員建議邀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參加本會委員會議乙節，請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函邀列席。

8. 本案繼續列管。

(二)【2301】針對武洛溪之污染，屏東縣政府加強取締措施及改善計畫案。

辦理情形及討論：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副處長一夫補充說明：

- (1) 屏東縣環保局所提「屏東縣下淡水溪鐵橋—細部設計計畫」，因本署 99 年度相關預算已分配完罄，已於 5 月 4 日函復礙難補助。
- (2) 武洛溪污染問題癥結在流域內 50 餘萬頭豬隻之廢

水，遠超過河川涵容能力，無法以人工濕地淨化解決，必須由源頭予以減量與處理。後續本署「豬廁所」如能順利推展，將請屏東縣政府積極配合推動辦理。

2. 黃委員金山意見：

請屏東縣政府環保局針對武洛溪污染改善計畫內容，朝向規劃濕地或溪水引進高灘淨化，對水質有改善功能，以爭取行政院環保署之補助經費。

3. 簡委員俊彥意見：

武洛溪水質的改善重點應在污染源頭的稽查減量，這方面如何實質進行，請在下次會議中提出相關報告。

4. 陳執行長世榮補充說明：

本案已討論好幾年，本會多次邀集包括農委會畜牧處、行政院環保署、屏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及委員現勘開會，黃顧問也提出實質改善意見，指示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研擬分年分期量化目標及相關改善措施，再提報環保署補助經費。當時農委會畜牧處亦有政策面之配合說明。建請環保署就屏東縣環保局所提武洛河流域水質改善計畫再辦理審查，並希望明年能給予補助。

5. 魯委員台營意見：

武洛溪水質改善，同意由源頭管制並請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提出改善計畫與環保署合作，並提到本會委員會議協調。

6. 陳執行長世榮補充說明：

右岸高雄縣部分，當初設置人工濕地含改善水質設計，民生污水先進入人工濕地處理後才排入高屏溪。左岸屏東縣部分，原先亦由第七河川局辦理人工濕地，有設計水質改善淨化功能，後來屏東縣政府改造，但有否設計水質改善功能，有待查證。建議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未來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時，以水質改善功能為主，不宜納入

綠美化部分。

7.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高科長仁和補充說明：

- (1) 武洛溪之污染改善計畫，本局已多次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本年度雖未受補助，惟環保署已函文指示，對本局每年經常性稽查管制計畫補助經費，同意移撥一部分經費辦理本計畫。
- (2) 人工濕地部分，當初環保署已有補助經費，本局亦於 97 年完成水質淨化設施，適逢 98 年莫拉克水災淹沒，目前以先整修堤防為主，本局於 3 月 15 日已提復建及水質改善功能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簡任技正允中補充說明：

養豬場在合法的地點，廢水排放符合標準，政府機關應予輔導。有關河川淨化，本會畜牧處全面配合辦理，98 年度農委會編列 400 萬元，強化畜牧輔導體系，全國養豬業輔導 300 場，其中高屏流域(含屏東、高雄)即輔導 105 場為重點輔導。99 年度又編列 500 萬元經費，同樣亦將高屏溪、武洛溪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9. 周委員乃昉意見：

河川濕地本為高淹水潛勢地區，其受河水沖淤變遷為正常過程，因此展現其自然生態。人工建置之濕地易受河水漲落破壞，建議人工濕地朝向回復自然濕地調整，綠美化部份可期向濕地生態觀察監測方向調整。若配置民眾活動空間，建請朝向河川高灘地利用方向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

1. 請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依照行政院環保署之意見修正，提報計畫內容以水質改善為主。
2. 請屏東縣政府環保局針對武洛溪污染改善計畫，依照委員及各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於下次委員會議做簡報。

3. 本案繼續列管。

(三)【2302】旗南橋測站 BOD 值為 1.3，氨氮為 0.28，應追蹤污染源從何而來，將此污染源納入規劃範圍內，提出處理計畫方案。

辦理情形及討論：

1. 高雄縣政府簡報：略。

2. 陳執行長世榮意見：

(1) 旗美污水廠原由內政部營建署興建，每年均遭颱風侵襲，至今尚未營運。本年 3 月 31 日交由高雄縣政府規劃、施工、興建、營運管理。

(2) 建議本案先解除列管，因為旗美污水廠尚須很長一段時間復建，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本案仍沒有進度，因此列管無意義。仍請委員表示意見。

3. 游委員繁結意見：

旗美污水廠附近農業用地占大部分，為何旗南橋 BOD 那麼高。

4.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黃科長振佑補充說明：

因為旗南橋上游美濃鎮耕種面積廣，大部分為灌溉用水，其中施肥氮、磷偏高，與 BOD 有關，民生污水僅占 3,000CMD，但是水質仍符合乙類水體。

5. 水利署簡報：略。

6. 周委員乃舫意見：

(1) 確認旗南橋污染源是否為農業部門，建請增加非灌溉期間之取樣檢測，以確認無農業用水時之背景污染濃度及污染量。

(2) 建請考量在田間排水系統出口設置水池蒐集灌溉管理損失水量，夜間餘水及雨水，就其蓄存水量就地

回抽至田區灌溉，減少水源需配水量，則可自水源利用農業用水減少蒐集成本。相關的田間水量分配，管理體系建置應為研議重點。

7. 魯委員台營意見：

建議旗美(五明)污水廠尚未完工前，對面台糖空地提供一部分開闢為人工濕地以淨化周遭水質之可行性，該台糖用地第七河川局已列入滯洪池用地，請評估其可行性。

8. 黃委員金山意見：

旗南橋水質持續監測追蹤。

9. 李委員根政書面意見：

有關中洲污水處理廠污水回收再利用乙案，建請列入管制追蹤之議案。

主席裁示：

1. 旗美污水廠之興建，請高雄縣政府積極辦理。
2. 旗南橋之水質，請本會繼續監測。
3. 本案解除列管。

二、工作執行檢討報告(以 Power point 簡報)：略。

辦理情形及討論：

李委員根政書面意見：

有關 1-3 月高屏溪流域事業廢水稽查成果，高雄縣稽查家數為 139 家，告發 10 家；屏東縣則是稽查 490 家，告發 4 家，單從此一數據，無法得知兩縣政府之努力程度，稽查成果。請補充說明稽查之家數占各該縣流域內事業總家數之比例，所告發事業之情節，廢水污染之特性及污染量或程度，以及稽查、告發後之改善成效。

主席裁示：

一、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二、委員書面意見，請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在下次會議回應說明。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事項：河川疏濬時所產生之砂石車超載及交通違規問題。

提案內容：

1. 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及高、屏縣政府現場保全人員加強管控注意車輛超載問題。
2. 加派水車清洗路面，防止污染地面，維護用路人安全。
3. 請所轄交通隊、分局加強砂石車出、入口前之攔檢取締。

提案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情形及討論：略。

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捌、散會：下午 11 時 50 分。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函

承辦人員：陳新生
電話：08-7515570 轉 221
機關地址：屏東市復興路 247 號
傳真：(08)7512924

受文者：本會綜合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高流綜字第 0990100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如附)，
請 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重球、楊副召集人偉甫、許副召集人永興、張副召集人敬昌、黃委員金山、吳委員天基、杜委員紫軍、黃委員茂穗、陳委員政漢、古委員步鋼、杜張委員梅莊、顏委員仁德、黃委員明耀、陳委員福田、林委員仁益、葉委員南銘、鍾委員佳濱、周委員乃昉、高委員志明、黃委員益助、李委員根政、魯委員台營、丁委員澈士、簡委員俊彥、游委員繁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水利處、高雄縣政府工務處、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高雄農田水利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本會陳執行長世榮、本會張副執行長良平、本會黃副執行長志安、本會簡副執行長益章、本會管理組、本會稽查大隊、本會行政室

副本：本會綜合企劃組、綜合企劃組陳專員新生

召集人黃重球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參、主持人：黃 召集人重球由陳 副署長世榮代理

記錄：陳新生

肆、出席單位：(如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機關、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午安。今天召開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在會議召開之前首先向各位致歉，因氣象局預測凡那比颱風將侵襲台灣，因此今日下午黃召集人、水利署楊署長(副召集人)必須參加防颱相關會議，無法親自主持，召集人交代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在報告事項未開始之前，由本人先向各位委員說明報告事項一、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共有 2 個議題，第一個議題【1706】於上次委員會議主席做 7 點裁示，其中有三個單位做簡報；第二個議題【2301】辦理情形由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做簡報。本次會議辦理情形建議由四個單位先做簡報，再進行討論。各位委員如果同意，即依序請台水公司、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做簡報。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706】請於每次委員會中報告高屏溪疏浚工程及砂石處理進程。

辦理情形及討論：

1. 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簡報：略。
2. 水利署簡報：略。
3. 第七河川局簡報：略。

4. 陳執行長世榮補充說明：

- (5) 水利署執行加強河川、野溪集水區執行方案，原先行行政院訂定目標本年11月底前完成6,500萬立方公尺，經過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努力，於5月19日已達成6,500萬立方公尺疏濬量，至9月12日總共完成9,434萬立方公尺之疏濬量。另七河局執行部分，原訂880萬立方公尺，至9月12日已達1,439萬立方公尺疏濬量。整個高屏溪流域範圍包括七河局、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扣除野溪部分，目標疏濬量為1,292萬立方公尺，至9月12日已達2,355萬立方公尺，將近2倍。
- (6) 七河局張局長簡報暫置場或土石儲備中心，優先利用堤防後面浮覆地，如有不足，再考慮向台糖公司租用空地堆置疏濬土方。

5. 黃委員金山意見：

- (4) 依台水公司簡報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 ① 已達到40萬CMD，但最少建議具備100萬CMD之備援用水。
 - ② 高濁度通常都發生在豐水期及汛期，因此可儘量加大汲取之能力，最少應具備100萬CMD。
 - ③ 枯水期之取用，建議必須評估安全出水量及有無負面效應後，再決定最大汲取量。
- (5) 水利署及第七河川局簡報部分：
 - ① 下游疏濬，上游疏通係正確做法，因為上游之淤積量遇洪水即自然往下運移，可節省經費。
 - ② 下游已疏濬部分，洪水過後必須監測有無回淤，有回淤時應即再辦理疏濬。

6. 丁澈士委員意見：

目前相關研究案尚執行中，研究成果預定年底始能提

出，惟吉洋人工湖計畫卻已將推動，請問各研究成果如何協助計畫作最合宜應用。

7. 水利署郭科長耀程回應丁委員澈士意見說明：

目前南部地區穩定供水計畫書正提報行政院審議中，因該計畫書為綱要計畫性質，僅就規劃執行工作、經費、期程及權責分工彙整提報。未來依特別條例規定仍需提送實施計畫及執行計畫，故如相關研究於年底提出後，將適時納入實施計畫及執行計畫參考，以提升計畫整體效益及完整性。

8. 陳執行長世榮意見：

- (4) 建請水利署召開吉洋人工湖相關檢討會議時，邀請丁澈士委員參加，提供寶貴意見並予指導。
- (5) 請水利署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評法，對伏流水定義做修法。
- (6) 下游河道淤積，水利署將繼續辦理疏濬，並且每年做檢討。
- (7) 盜採坑洞之利用評估，建請水利署相關單位處理。

9. 李委員根政意見：

- (1) 抽取地下水將引起地方民眾疑慮，以往被停用地下水復抽，亦會引起地方民眾抗爭，建請水利署對水資源開發利用之工程應重視資訊公開、民眾參與，於計畫開始時即應有上述動作，使民眾充分了解並予支持。
- (2) 吉洋人工湖放在「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非常不妥，因為本案引起很大反對聲浪，且正在研究試驗中即編列預算亦不恰當，建議12月底試驗計畫有成果請安排至本會報告，亦建議本案不一定要開發人工湖之方案。
- (3) 吉洋人工湖附帶里港銜接國道十號砂石車專用道，

此為屏東縣政府利用里港採砂對環境衝擊下所解決因應措施，本方案與吉洋人工湖無關，應脫鉤處理。

- (4) 因應乾旱與豪雨導致無法正常供水之問題，建請水利署應具備多元因應方案，包括生活污水回收給工業用水使用；伏流水、地下水之抽取活動等等，今後談到備援用水時，建請應全部列出來，使委員深入了解。
- (5) 河川砂石疏濬工程確實冒非常大風險，亦很辛苦，尤其砂石整體工程對民眾生活品質影響巨大，如為長期工程，建議應有長期環評，包括對道路、社區、農作等等。
- (6) 河川整治、試著把河川線做調整，整治涉及徵收民地、收回承租之河川地或房屋拆遷等問題，希辦理時能注意到程序正義並顧及民眾權益保障，很希望了解本會轄區針對上述辦理之案件有多少，希於下次委員會議做說明，以便委員了解。

10.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韓科長榮華補充說明：

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持續對於旗山手巾寮、大樹竹寮、大寮拷潭、翁公園地區深井抽水對於地下水水位變化情形進行監測，並將此資訊公開以利民眾瞭解，化解民眾疑慮，進而得以順利進行備援系統鑿井作業進行。

11. 陳執行長世榮意見：

開發地下水多位委員都有表達關心意見，為避免民眾疑慮，建請台水公司參酌高雄縣政府意見，酌編經費辦理地下水位監測，將來如果地方民眾抗爭，亦請高雄縣政府協助處理。

12. 周委員乃昉意見：

- (4) 由水公司資料可看出：

①每口新鑿深井出水量在 5,000CMD 以下，既有水井

出水量每口亦未達 5,000CMD。

- ②新增 20 萬 CMD 的備用水量，已在調配下將手巾寮 1.5 萬 CMD 及竹仔寮 1 萬 CMD 納入平常運轉，備援水量餘 17.5 萬 CMD，顯示用水穩定成長而水公司自備水源不足，應考慮新水源開發計畫。
 - ③目前手巾寮地區水井全是抽水，一則顯示北高雄地區水源不足，另則在正常豐枯水位差達 30~40 公尺下，豐水期對地區民眾之抽水影響有限，顯示或可增加抽水量，可以優先考慮新鑿備援水井。
 - ④豐水期地下水位回升快速可充分抽水，顯示必要時在枯水期末期可充份動用備用水井抽水，以補平常供水之不足。
 - ⑤淺井抽水量大，且抽水後水位洩降均在 7 公尺以下，可以考慮做為下一階段備援水井開鑿對象。
- (5) 吉洋人工湖地下抽水系統正面功能可兼控制地區地下水位，但是若地區地下水偏低時，亦應有限制抽取規定。
 - (6) 違法案件中有民眾在河川區域內種植香蕉，主管機關宜增加宣導。
 - (7) 在水源開發利用方面，建議在本區檢討時，宜將地面水源、地下水源、再生水、水權及季節性的用水需求一併整體檢討，以期兼顧水量、成本與環境保育。
 - (8) 水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得買賣，為期在客觀政治利益下得以合法協調抽水，建議主管機關針對合宜的回饋標準進行研究，以期配合修法將納為常態之抽水當作開發成本。
 - (9) 莫拉克風災特別條例認可劃設甲級及乙級洪泛區，宜在兼顧民眾權益及身家安全下有所作為。

13. 魯委員台營意見：

(3) 簡報：略。

(4) 堰塞湖監控應有對策，近日凡那比秋颱來襲希望借本次委員會議呼籲並反映給中央知悉，以保障寶來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本席建議邀請交通部參與是希望整個高屏溪重新法律定位，包括河川通洪、斷面、橋樑加高加大，避免今後與橋樑砂石共存亡。

(5) 伏流水的部分，在里港地區，台塑每天抽取 15 萬噸，中油每天抽取 25 萬噸(現在每天抽取 5 萬噸)，水權從那裏來，目前該處 19 口井，是取用地下水很好的地方，建議水利署大量投入金錢開發吉洋人工湖之同時，可考量小額投資於里港 13 口井地區每天抽取 15~25 萬噸替代為優先，以節省公帑。

14. 陳執行長世榮意見：

針對吉洋人工湖及伏流水部分，建請水利署納入考量。

15. 黃委員金山意見：

針對魯台營委員提出吉洋人工湖花那麼多錢之建議，有關吉洋人工湖係以前核定，經過那麼多年又遭擱置，如欲再興建，建請水利署參酌魯委員之意見，並應儘速呈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併同環評、環差一併重辦，本案已在行政院經建會初步討論交水利署再處理。

16. 丁委員澈士意見：

有關黃委員所提在河岸鑿深井，既然地面水都可取用，地下水也可取用，如果此時不取用地下水，地下水亦自噴冒出來。因此，攔河堰上、下游均可引用此一方法辦理，該部分已討論很久，水利署為何不研究辦理。

17. 黃委員益助書面意見：

(1) 建議評估目前高屏溪所能承受的洪峰量或降雨量；另亦可估算目前砂石疏濬量所降低之洪水位或可增加容納的洪峰量。

- (2) 節約用水和回收水所降低的用水量，建議加以評估並納入預期目標用水量盤點，以忠實反應未來大高雄地區的需水量。

18. 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黃分局長振全補充說明：

回應魯委員所提的堰塞湖地點，當時本人也在現場，係由當地公所(重機械)清疏，本局亦均派員監控中，如遇豪雨，於第一時間聯繫鄉鎮公所派員進駐，必要時立即疏通，以為應變措施。

19. 魯委員台營意見：

如果明天之後凡那比颱風侵襲，政府有無調派軍方進駐，雖然行政院長有指示。

20. 陳執行長世榮說明：

只要颱風入侵，國軍一定進駐。最近幾次豪雨，軍方都有派員進駐，本次颱風警報一發布，軍方已駐紮南部幾個重要地區。堰塞湖爆破，得洽請工兵協助，但應有調查分析確實證據為宜。

主席裁示：

1. 台水公司辦理高屏溪流域地下水開發研究時，請評估安全出水量及地下水蘊藏量，做為常態供水規劃依據。因應高濁度及乾旱，備援水量應具備 100 萬噸以上。另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深槽穩定，請考慮設計透水性河岸，增加取用水資源。
2. 環保署定義伏流水標準，建議水利署修法符合環評法之規定。
3. 吉洋人工湖計畫，地方仍有疑慮，研究成果請水利署專案報告，並由本會邀集南部委員參加。本計畫施設前請修正計畫並辦理環差，請水利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4. 砂石疏濬、河川整治應顧及民眾生活品質及程序正義，包括交通、房屋拆遷、徵收民地、環境污染、揚

塵等等，民眾權益保障部分，請第七河川局提供辦理案件相關資料供李根政委員參考。

5. 請第七河川局在每年洪水過後檢測河道有無回淤，據以評估辦理疏濬。

6. 多元化水資源開發利用，請水利署有效長期規劃，委員之意見，請水利署錄案參辦。

(二)【2301】針對武洛溪之污染，屏東縣政府加強取締措施及改善計畫案。

辦理情形及討論：

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簡報：略。

2. 李委員根政意見：

(1) 請問環保署有否可能支持本案，於 100 年補助 536 萬元經費。

(2) 本案源頭減量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已納入改善計畫。農委會畜牧處應提供協助改善計畫，環保署 100 年經費不足無法補助，農委會應全力支持補助經費。

(3) 本委託案若成立，削減計畫應明確並訂定期程，建議屏東縣政府跳開後端稽查污染管制，也建議府內農業處亦應加入此計畫，並從源頭減量及污染管制，方為污染解決之道。

3. 行政院環保署沈副處長一夫報告：

回應李根政委員之說明，本署今年預算已分配執行中，下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已打 65 折，因為整個水質保護經費被刪減很多。追根究底，武洛溪污染是否需要如此密集之畜牧業經營，建請農政單位做一政策考量。

4. 行政院農委會李簡任技正允中說明：

(1) 本會先代農委會畜牧處說明，會後請畜牧處做書面答復。

- (2) 本會及畜牧處於昨(16)日前往環保署召開水質改善及豬廁所設施完善差異等相關議題討論。大政策方向如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所提第五項離牧政策以往與畜牧處開會，離牧政策是在地產業轉型，必須由縣(市)政府提出，再由農委會加以協助辦理。

5. 李委員根政補充意見：

- (1) 下次委員會議請農委會畜牧處出席，提出辦法，要有承諾(不是只有書面報告)，因為武洛溪為目前高屏溪流域下游最重要污染源，責任應由農委會負責。
- (2) 事實上武洛溪及九如地區環境條件非常好，如非武洛溪養豬廢水污染地下水，該地區伏流水豐沛，是一個非常好的鄉村。因此，建請農委會積極協助屏東縣政府改善此一污染計畫。

6. 丁委員澈士意見：

口蹄疫病死豬掩埋於屏東地區污染地下水，請問中央環保署及農委會對此一問題之處理態度為何，是否有處理方案，希望中央單位一定要有所做為。

7. 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邱簡任技正濟民說明：

過去口蹄疫病死豬之處理主管機關是農委會，環保署鑒於就地處理容量不足，因而部分進入掩埋場處理，掩埋場均設有不透水布，在八八水災過後，本署於全省相關掩埋場均做地下水質監測系統，就委員針對屏東縣轄區部分，再請屏東縣政府就所知掩埋地區做地下水質監測，以便進一步追蹤。

8. 黃委員益助書面意見：

河川水質不佳，主要是排入的污染量高於河川的涵容和自淨能力，所以如何降低排入武洛溪的污染量，是提升其水質的主要手段和策略。管末處理或整治所花費的人力和經費較源頭減量高許多且效益亦較不明顯。

主席裁示：

1. 請農委會畜牧處就政策性研議源頭污染減量，並於下一次委員會議做具體報告。
2.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寬籌經費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武洛溪流域水質改善及削減計畫，並請農委會畜牧處研議分擔補助經費。
3. 污染削減計畫未完成前，請屏東縣政府運用環保署補助經費，加強本流域環境污染稽查。

二、工作執行檢討報告(以 Power point 簡報)：略。

辦理情形及討論：

1. 魯委員台營意見：

- (1) 請教南化聯通管由南化至高屏堰一天最多出水量是多少。
- (2) 建議本會下次委員會議在南部召開，也讓委員知道行政院組織再造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能夠被保留下來，建議環保署在下次會議說明。

2.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林主任工程司元鵬說明：

原先設計每天輸送 80 萬噸，修復後每日 40 萬噸就夠了，目前颱風期間用到每天 25 萬噸到 30 萬噸，可定位到 40 萬噸為目標。

3. 台水公司籃副總經理炳樟補充說明：

今日輸送 40 萬噸，曾經試水輸送到 42 萬噸。

主席裁示：

1. 下次委員會議在南部召開。
2. 行政院目前成立「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除定期開會研商流域內跨部會議題，已請研考會及環保署研議流域整合方案。成立五大流域專責管理機構案，將俟成立環境資源部後內部再評估。

3. 下次委員會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成立五大流域專責管理機構及委員會規劃構想。

柒、散會：下午 18 時 05 分。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函

承辦人員：陳新生
電話：08-7515570 轉 221
機關地址：屏東市復興路 247 號
傳真：(08)7512924

受文者：本會綜合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流綜字第 0990100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如附)，
請 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重球、楊副召集人偉甫、陳副召集人咸亨、蔡副召集人明華、黃委員金山、王委員俊淵、杜委員紫軍、黃委員茂穗、陳委員政漢、古委員步鋼、杜張委員梅莊、顏委員仁德、吳委員輝龍、陳委員福田、林委員仁益、葉委員南銘、鍾委員佳濱、周委員乃昉、高委員志明、黃委員益助、李委員根政、魯委員台營、丁委員澈士、簡委員俊彥、游委員繁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水利處、高雄縣政府工務處、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高雄農田水利會、本會陳執行長世榮、本會張副執行長良平、本會黃副執行長志安、本會簡副執行長益章、本會管理組、本會稽查大隊、本會行政室

副本：本會綜合企劃組、綜合企劃組陳專員新生

召集人黃重球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二樓會議室(屏東市復興路 247 號【屏東糖廠內】)

參、主持人：黃 召集人重球

記錄：陳新生

肆、出席單位：(如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706】請於每次委員會中報告高屏溪疏浚工程及砂石處理進程。

辦理情形及討論：

1. 李委員根政意見：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 1. 台水公司報告又檢附「高屏溪攔河堰第二取水口工程可行性規劃」可行性報告，共有七個方案，其中與水利署之規劃有重疊，請水利署補充說明，雖然水利署沒有支持或反對台水公司規劃七個方案，惟台水公司第六、七案與水利署所提「吉洋人工湖」效益比較相差懸殊。一個花錢多取水少、一個花錢少取水多，即台水公司第六案、第七案工程費用約 29.34 億元、25.83 億元，每天取水量各約 50 萬噸，另水利署規劃設計「吉洋人工湖」工程費用約 161 億元，每天取水量僅約 14 萬噸，又引起地方疑慮。

2. 經濟部水利署葉正工程司俊明說明：

水利署所提「吉洋人工湖」與台水公司南工處「高屏溪

攔河堰第二取水口工程可行性規劃」兩者定位不同：

- (7) 台水公司南工處所提規劃案：①不確定水源②屬備援用水③原規劃每天取水量 100 萬噸，提報水利署每天取水量 50 萬噸④該規劃案送水利署轉陳「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會前會即未通過，並決議希交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評估⑤該規劃案即使報行政院亦未核定、未核撥經費。
- (8) 吉洋人工湖案：①為常態供水，每天提供 14 萬噸用水②具有備援供水功能，每天可提供 80 萬噸備援用水③具有蓄水池功能(含枯水期)。

3. 陳執行長世榮意見：

上次會議決議 1 末段：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深槽穩定，請考慮設計透水性河岸，增加取用水資源案，台水公司或南水局在相關計畫有否納入，請說明。

4. 台水公司南工處葉課長博德補充說明：

本公司「高屏溪攔河堰第二取水口工程可行性規劃」七個方案(即附件一)已含設計透水性河岸並多次陳報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認與「吉洋人工湖」、「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計畫」、「東港溪原水處理工程」、「里港深井復建工程」之功能雷同，故將上述規劃案暫緩施行。

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葉局長純松補充說明：

吉洋人工湖可增供公共用水 14 萬 CMD 具有蓄豐濟枯之效，高屏溪攔河堰濁度高備援用水 80 萬噸 CMD，為持續 30 天之救命水。吉洋人工湖在「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經立法院通過。

6. 周委員乃昉意見：

高屏堰第二取水口計畫宜納入多元化水資源開發利用，重新檢討其所需開發規模及可能替代方案。附件一之計畫概要偏重取水方式之替代方案，宜與其他蓄水方

案及水源一併檢討，其次宜就取水風險、濁度、年均成本(含設施壽命)予以補充比較，又成本比較應區分長期供水及短期備援。

7. 簡委員俊彥意見：

高屏溪攔河堰第二取水口計畫第六、七方案，主要目的在增加備援供水能力與吉洋人工湖以常態供水為目標，功能不同，應可同時推動；第六、七方案爭議小，經費不多，現階段增加備援能力最為急迫，建議水利署優先推動，先解決近期燃眉之急。

8. 李委員根政意見：

- (8) 台水公司南工處所提第六、七方案應與水利署吉洋人工湖做深入效益評估，據悉目前尚無此效益評估。
- (9) 備援用水每天可提供 50 萬噸，供濁度高時之使用，其量非常高，水利署亦應做審慎評估。
- (10) 吉洋人工湖部分，雖經政府編列預算立法院通過，惟因爭議很大，本席及丁委員、魯委員聯名臨時提案「促請停止吉洋人工湖計畫，重新研擬南部穩定供水方案」，建請水利署審慎評估。

9. 黃委員金山意見：

既然吉洋人工湖爭議仍多，建議地方積極協調提出雙方均可接受方案，為地方籌措水源且為最經濟可行的方式，目標為：

- (7) 吉洋地區抽水案：23 萬噸為目標。
- (8) 河邊過濾取水以取水 100 萬噸為目標，克服高濁度時期之用水。

以上方式，建議水利署積極與地方協調，如果上述方式協調達成共識，吉洋人工湖即可緩辦。

10. 經濟部水利署葉正工程司俊明補充說明：

里港地區 13 口水井復抽計畫已納入「曾文南化烏山頭

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特別預算，13口水井復抽計畫在101-103年實施，惟當天地方仍在抗爭，如地方停止抗爭，該部分將優先辦理。另外增加吉洋人工湖供水量14萬噸、里港地區10萬噸，總共增加25.4萬噸（含臨海污水處理場水再生利用計畫1.4萬噸）。

11. 李委員根政意見：

吉洋人工湖修正計畫E、D區第一期計畫規劃10口左右淡水湖為調控地下水位，這些計畫有很多重疊類似，未做詳細說明。台水公司在河岸設抽水井，水利署未予支持同意，只是區位不同，尤其里港地區13口水井復抽即面臨極大抗爭，吉洋人工湖為2至3百公頃大湖之開挖，難道不會面臨抗爭。本席支持黃金山委員之概念，即效益高、花費少、用地又小，應趕快做。下次颱風季節將面臨挑戰，吉洋人工湖要花好幾年時間才能完成，政府單位對其他方案不推動執行，對高屏溪流域用水帶來風險。

12. 魯委員台營意見：

- (10) 吉洋人工湖花費161億元僅能每天供水14萬噸，感到浪費國家財源。
- (11) 吉洋人工湖第一期E、D區為湧泉區，在此挖湖係錯誤的邏輯。

13. 陳執行長世榮補充說明：

- (1) 吉洋人工湖案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感謝各位委員。南區水資源局葉局長前些日子亦前往美濃地區做地方說明會，會中魯委員台營、丁委員澈士均有參加。水利署楊署長預定過完年將擇期到地球公民協會向李根政委員請益。
- (2) 吉洋人工湖係尚未執行的案子，委員談的都是治理部分，尚無管理問題。請容許透過水利署繼續辦理地方說明會，甚至與本會環保團體及委員加強溝通

說明。本案一定要談到雙方都能夠接受，水利署才可能推動，如果抗爭很大，水利署也不可能冒然施工。委員的意見，請水利署葉俊明先生及南水局葉局長繼續與委員溝通說明。本案為治理技術面問題，非管理問題，不適合提到委員會處理。

14. 高委員會志明意見：

建議後續應針對吉洋人工湖及其他水資源開發方案進行效益評估。此外，亦需評估各方案搭配進行之可行性（如搭配伏流水抽取，第二取水口設置後應縮小吉洋人工湖規模），使衝擊降低並同時達到穩定供水目標。

15. 黃委員益功意見：

- (1) 建議針對南部穩定供水之各替代方案進行優劣效益分析，以利後續溝通協調。
- (2) 建議針對各單位對南部穩定供水案的疑慮和意見，正面提出說明和回應。

主席裁示：

1. 設計透水性河岸乙案，請水利署籌措經費辦理專案研究。
2. 開發伏流水宜與吉洋人工湖計畫齊頭並進同時進行。請水利署就穩定取水量、開發價值及經濟效益等再檢討研議取用伏流水之可行性並配合積極推動。
3. 吉洋人工湖計畫地方仍有疑慮，請水利署繼續加強與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溝通說明。
4. 高屏溪攔河堰第二取水口應列為正常供水方案，不應列備援系統，請水利署依此原則辦理研究。
5. 高屏溪主支流仍有大量淤積砂石，請各執行單位以疏濬量無上限為原則，利用非汛期黃金施工期間積極辦理疏濬。

(二)【2301】針對武洛溪之污染，屏東縣政府加強取締措施及

改善計畫案。

辦理情形及討論：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簡報：略。

2.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科長仁和說明：

- (1) 本局針對武洛溪之污染，除加強稽查取締措施外，以往於召開委員會議時也做過多次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
- (2) 建議中央政府相關單位重視武洛溪之污染防制及補助經費之改善，目前武洛溪之污染在未獲中央補助之前，本局仍將繼續加強污染稽查取締。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副處長一夫之說明：

建議由本署協助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就武洛溪流域之污染來源與水體涵容能力之評估，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4. 陳執行長世榮之說明：

武洛溪生活污水部分，「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已納入屏東縣政府建議，於里港、九如生活污水處理場，該綱要計畫目前尚未報行政院審查，俟行政院核定，即可由權責單位執行。

5. 丁委員澈士之意見：

- (1) 民國 86 年發生口蹄疫病死豬，在屏東平原(含高雄市、屏東縣)也埋了幾百萬頭，其屍體對地下水環境之影響，請中央單位應有所作為。
- (2) 屏東各地面地下水體對畜牧廢水之涵容能力，應要有研究分析，且在考量民眾有工作權、生存權兼顧下，對畜牧產業應有政策因應。

6. 李委員根政之意見：

- (1) 本案相關單位建議解除列管，本席意見希望繼續列

管，理由是武洛溪也是高屏溪流域之下游，其污染若不整治，仍會污染其下游河川及生態與農業灌溉用水。

- (2) 如果要解除列管是否應訂定標準，即其污染已改善到可以接受之範圍。剛剛報告武洛溪水質 BOD、COD 已由嚴重污染降到中度污染係常態或偶而有改善而已，仍請環保局做說明，希望能改善降到輕度污染。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只對畜牧業廢水之輔導及補助，另對工業污染廢水都不管，事實上工業廢水在武洛溪產生多少污染量，亦請釐清責任。
- (4) 武洛溪污染總量管制，建議希由環保機關、農委會、水利署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提出整合性改善計畫方案，即列管為長、中、短期改善目標，不能僅如此書面談談，卻未見實際改善污染之成效。

7. 黃委員金山之意見：

武洛溪之污染，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加強污染源之稽查取締，方為解決根本之道，使養豬戶及工業廢水排放達到放流水標準。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副處長一夫之說明：

希望行政院農委會與環保署本著政府一體，加強對畜牧業及工業廢水加強輔導，以確實改善武洛溪之污染。

9. 高委員志明之意見：

- (1) 由於今年環保署將公告底泥環境指標，未來武洛溪底泥可能有超過指標之潛勢，因此屆時主管單位需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改善政策，惟底泥改善需首先進行源頭管理，因此需針對武洛溪流域進行整體之涵容評估及污染減量。
- (2) 農委會可針對歷年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對武洛溪水質改善之效益進行量化評估，針對效益佳之計畫應持

續執行。

10. 黃委員益助之意見：

建議針對武洛溪的水質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其水質特性及可能的污染來源。另亦可利用水質模式估算武洛溪的河川涵容能力並推估可能污染來源，據以作為污染總量管制的參考。

11. 周委員乃昉之意見：

- (1) 欲改善污染應先確認污染源，建議機動設置自動水質監測站，配合稽查有效改善污染，欲解除列管宜提出水質的連續監測數據，必要時可以逐河段改善或解除列管。
- (2) 建請儘速重新分析檢討高屏流域及高雄市用水需求之水資源開發綱要計畫，其中必須兼顧常態供水及緊急備援，所有納入評估計畫必須具可行性。

12. 陳執行長世榮補充說明：

黃益助委員提到武洛溪水質改善，過去屏東縣環保局於歷次委員會議中已多次提出報告，包括養多少頭豬及相關檢測數據。建請屏東縣環保局將最新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13. 黃委員金山意見：

請行政院環保署將每年水質監測分析、掩埋口蹄疫病死豬是否有造成污染，提供相關資料。丁澈士委員所提污染是否反應在水質，要有科學依據。

14. 陳執行長世榮說明：

委員所提不同污染源及病死豬地下水質之檢測，於上一屆委員會議，屏東縣環保局已做多次報告，本屆有很多委員尚未聽過該報告，仍請屏東縣環保局於下一次委員會議針對不同污染源（即地下水質有無污染）及病死豬做一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1. 生活污水部分，屏東縣政府已提列里港、九如污水處理廠計畫並已納入「高屏溪整治綱要計畫」內，俟行政院核定後再依計畫期程，由權責單位辦理污水系統整建。
2.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寬籌經費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武洛流域水質改善及削減計畫，並請農委會畜牧處研議分擔補助經費。
3. 污染削減計畫未完成前，請屏東縣政府運用環保署補助經費，加強本流域環境污染稽查。
4. 請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查明釐清武洛溪各種污染源，並研議改善策略。
5. 口蹄疫病死豬掩埋是否造成地下水污染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導屏東縣環保局選擇適當水井採樣分析，並洽請丁委員協助指導，結果併下次會議專題報告一併說明。
6. 本案繼續列管。

(三)【3201】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成立五大流域專責管理機構及委員會規劃構想。

辦理情形及討論：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副處長一夫說明：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已公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資源部，就其組職架構做一簡單報告(詳附件一、二、三頁)，其中環境資源部下設淡水河等五大重要流域管理會等(詳參附件一，左邊)。

2. 黃召集人重球說明：

在 101 年之前，行政院設有流域管理會報，本為尹政務委員啟銘主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幕僚單位。惟經建會一直不擔任幕僚工作，於一月底移由經濟部當幕

僚單位。經濟部將於 100 年啟動五大流域之有關流域管理問題，做為行政院跨部會之協調，以備納入環境資源部。

3. 陳執行長世榮補充說明：

2 月 1 日水利署將到總統府專案報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報告內容有因應五大重要流域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有關成立五大流域管理專責機關或管理委員會問題容俟行政院長或總統裁示，於下次委員會議再向委員報告。

4. 李委員根政之意見：

- (1)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是全台灣目前唯一的流域管理委員會，建議希望行政院針對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以往運作情況，面臨的困境，做進一步探討，也做為未來成立其他管理委員會之經驗，否則以往之經驗即被白白浪費掉。
- (2)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有其實際功能，確有事實存在之必要，即對防制盜採砂石、任意傾倒有害廢液、廢棄物、河川管理、稽查取締等頗具成效，值得肯定。

5. 陳執行長世榮補充說明：

行政院第一次協調會報即邀請本人報告本會這幾年之執行成效及優缺點。在報告中強調派兼人員素質很重要，委員會之規劃、運作機制都很正常，但是應考量派兼人員能力問題，將來成立五大流域管理委員會時，可以提供環境資源部參考。

6. 周委員乃昉之意見：

為期有效執行宜成立流域管理局，又為保留目前能納入社會及其他專業意見，宜設立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言。初期可先成立高屏溪流域管理局及淡水河流域管理局試辦以評估成效。其它調整方向或可思考並釐清五都相關業

務之分工及定位。

7. 黃委員金山之意見：

理想的流域管理建議朝管理局及其上有 Board 的方式組合，Board 僅作政策之決定，由流域內相關之利害團體人參與，決定政策後交由管理局執行。

主席裁示：

1. 本案建議俟環境資源部成立後，由部長再做進一步的部內組織整合規劃決定。目前仍依行政院流域管理會報運作機制統合處理流域內相關機關之間合作配合問題。

2. 本案解除列管。

二、工作執行檢討報告(以 Power point 簡報)：略。

辦理情形及討論：略。

主席裁示：

請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全體同仁繼續努力。

柒、臨時動議

案由：促請停止吉洋人工湖計畫，重新研擬南部穩定供水方案。

提案委員：李根政、丁澈士、魯台營

主席裁示：

1. 委員提案由委員會轉請水利署及高市府積極研究，擇優先辦理。並請水利署加強與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溝通說明。

2. 請水利署儘速檢討高屏溪流域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做為不同水資源開發方案選擇依據。

捌、散會：下午 17 時 05 分。

附 錄 二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審查意見

「99 年高屏溪流域管理工作執行年報」會前會審查意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單位：綜合企劃組	發言人：陳專員新生
一、「99 年高屏溪流域管理工作執行年報」初稿審查，係依據本會 100 年 6 月 13 日初稿會前會審查會議紀錄結論一、辦理召開本會議，並依主席裁示辦理修正。	遵照辦理。
二、本 99 年高屏溪流域管理工作執行年報仍依循往例由本會各相關組、室、隊提供資料及數據，再交由豪宇公司彙整，相關資料如有更新、增刪或誤植的部分，請利用本會議提出，以利修正或會後亦可提出修正。	遵照辦理。
一、 承辦單位辦理的部分： 1. 摘要：即摘-1、2 五大項計畫執行經費，除依 99 年核列經費、實際編列預算、核定計畫預算編列比例、實際執行經費、執行率填報外，亦敘述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9 年辦理之「高屏溪流域 100-103 年整治綱要計畫」，請各位長官及同仁參閱，並請不吝指教。	
2. 結論與建議：P. 結-1 及 P. 結-2 之第 1、2、3 點內容、數據有增刪修改外，第 5、6、7 點亦以實際辦理情形敘述，該結論與建議敘述如有未盡事宜的地方，請各位長官及同仁指教。	
3. 第 19 頁大高雄地區需水量暨各淨水廠水源出水量統計表，經洽承辦單位與台水公司確認，本(99)年度仍與去年數據相同，特別提出說明。	遵照辦理。
4. 第 23 頁水污染概況第四、五、六行污染指標數據依行政院環保署提供之資料已修正。	遵照辦理。
5. 第 156 頁檢討的部分，第一、二、三、五、六點均依 99 年度辦理情形做一檢討，如有增刪，請各位長官及各位同仁指教。	遵照辦理。
單位：綜合企劃組	發言人：黃專員忠山
一、年報第 18 頁表 2.2-2 高雄溪→市、高雄市美濃區。	遵照辦理。已修正。
二、年報第 23 頁圖 2.3-1 及年報第 24 頁表 2.3-2 主要於年	遵照辦理。

報第 22(一)頁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敘述說明應放置於此章節之後，非附於(二)水污染概況章節，請更正。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三、年報第 25 頁(一)治理計畫原則中…除支流旗山溪外，洪氾地區不大…此句是否指旗山溪尚有大量防洪工程未施作以致於尚有大量洪氾區。如河川局未來治理工程六重點溪流尚可敘述，否則感覺不甚恰當。	遵照辦理。已刪除更正。
四、年報第 95 頁表 4.5-1 年報第 103-107、110-116 頁縣市鄉鎮欄應配合縣市合併後修改為「區」。	遵照辦理。
五、年報第 39 頁②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預計 101 年完工啟用，但目前停工何時復工遙遙無期，故本項每日可提供 60 萬噸供水量確定跳票，是否修正報告符合實際。	遵照辦理。
六、年報第 1 頁(一)第二行…分散建設，目標不一→分散，建設目標不一。	遵照辦理。
單位：管理組 發言人：鍾組員俊偉	
年報第 3 頁圖 1.2-1 本會組織架構圖中執行長職稱及副執行長人名已更動，請修正。另副召集人環保署水保處長人名亦請確認，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
單位：本會稽查大隊 發言人：廖大隊長進東	
一、年報第 3 頁組織架構有誤，稽查大隊 108 人，與年報第 4 頁人數表現方式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二、年報第 5 頁委員組成-委員核定已逾期限。	遵照辦理。
三、年報第 56 頁(一)工作範圍末段與年報第 57 頁(二)稽查工作重點第二段重複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
四、年報第 157 頁檢討第五項缺字(溪)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	遵照辦理。
五、年報第 93 頁表 4.5-11 與表 4.5-10 不符，請查明。	遵照辦理。
六、年報表 26 治理計畫公告？	遵照辦理。
單位：副執行長 發言人：張副執行長良平	
一、摘要係依年報內容截錄，內容有修改，摘要一併修正。	遵照辦理。
二、摘要應表明因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8 日造成高屏流域重創，故 99 年各項計畫均以莫拉克復建為工作原則，各項計畫遭破壞後可能回至原點，故 99 年依破壞程度重新復建至 98 年程度。	遵照辦理。

二、結論與建議，請加上游水土保持、林務局維生系統加速復建。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四、一部份人文論述要與莫拉克重建會重建結合，尤其永久基地遷移等。	遵照辦理。
五、加強生態觀測、防災避災措施。	遵照辦理。
結論	
一、99 年度高屏溪流域管理工作執行年報(初稿)初審結果原則同意，請依本會各單位所提意見配合修正後，再訂期邀請各相關機關辦理。	遵照辦理。
二、與會代表意見及書面意見請臚列會後三天內，請本會各單位就轄管業務部分再檢視年報內容與數據並提供書面修正意見。	遵照辦理。
三、年報第 38 頁三、97 年修正之綱要計畫(98-103 年)因莫拉克颱風災變，致原初審之綱要計畫已不符實際需要。請以後續七河局續辦理綱要計畫為本，做為論述主要內容。	遵照辦理。
四、年報第 4 頁本會各組室人員組成表，請補充編定人數與實際人數，以突顯各相關機關應補足派駐本會人數。	遵照辦理。
五、年報第 3、5 頁組織架構圖及委員組成表以 99 年底成員為原則，請修正。	遵照辦理。
六、結論與建議部分請加強莫拉克風災後之相關措施，如加速維生系統復建，河川生態復育及非工程手段避災減災疏散撤離等。	遵照辦理。

「99 年高屏溪流域管理工作執行年報」初稿審查意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單位：綜合企劃組組長	發言人：陳建安
一、「99 年高屏溪流域管理工作執行年報」初稿審查，係依據本會 100 年 6 月 13 日初稿會前會審查會議紀錄結論一、辦理召開本會議，並依主席裁示辦理修正。	遵照辦理。
二、本年報係依據各相關部、會、署、局、縣、市政府等單位提出之資料再交由「豪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彙整辦理，相關資料如有更新、增刪或誤植部分，請利用本會議提出，以利修正或會後三天內亦可提出書面修正。	遵照辦理。
三、本年報第 19 頁大高雄地區需水量暨各淨水廠水源出水量統計表，經洽承辦單位與台水公司確認，本(99)年度仍與去年數據相同，特別提出說明。	
四、經濟部水利署承辦人張先生(7)日來電表示：因公不克參加本會議，惟於三天後將以書面提出審查意見；另行政院環保署承辦人洪先生表示：因業務繁忙，不克前來參加本會議，惟於(7)日已以書面審查意見傳真本會(如附影本)，請參閱。	
單位：水土保持局	發言人：洪寶發
一、年報第 152 頁四、集水區水土資源保育係治山防災工作項目之一，並非未編列，建請刪除該項論述，建議於年報第 151 頁備註註明該工作係治山防災工程之工作項目。	遵照辦理。
二、有關年報第 151 頁集水區經營要項，經費高達 650.45 億，應屬錯誤，建請再確認。(相關之敘述亦請再檢視)	經確認為莫拉克颱風所增列之預算。
三、年報第 26 頁”道路闢建有其必要”之敘述建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
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發言人：王志弘
一、年報第 43 頁「澄清湖水庫淤泥清除」之需配合重要措施工作量值，每年清淤量約 4~6 萬立方公尺。	遵照辦理。已修正。
二、年報第 43 頁之「輸配水老舊管線汰換」，98 年 9.4 億，99 年 8 億，100 年推估 4.5 億，101-103 預估每年 4.9 億，合計 36.6 億。	遵照辦理。
三、年報第 45 頁之「鄰近水域引入水源需求」所列該項工作，請詳述工作內容，若無綜土之工作內容建請刪除。	遵照辦理。已刪除更正。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單位：自來水南區工程處	發言人：葉博德
一、年報第 42 頁強化現有水源利用效率，第一及第三項目前本公司並未有該項經費及執行計畫，請查明。	經查明該項目為水利署執行計畫。
二、年報第 42 頁強化現有水源利用效率，第二分項，南化原水延送拷潭廠管線工程，請修正「預期績效指標值」為「增加拷潭原水 25 萬噸/日之輸水能力以加強原水高濁度及枯水期間之備援供水能力」。	遵照辦理。已修正。
三、年報第 42 頁第三分項「南科高雄園區配水管連接高雄系統」「需配合重要措施工作量值」，請修正為民國 100 年完成，可加強北高雄供水應變能力。	遵照辦理。
四、年報第 43 頁自有水源利用率提升，第三分項「竹寮取水站及翁公園淨水場集水管工程」其「預期績效指標值」項，請修正為民國 103 年完工可提供 20 萬噸/日備援原水量。其中「估計所需經費」請修正為 550,000 千元。	遵照辦理。已修正。
五、年報第 43 頁第四分項「磚子窯至澄清湖第二條導水管工程計畫，原年報填 103 年完工請修正為民國 99 年完工，其經費請修正為 370,000 千元。	遵照辦理。
六、「自來水水質改善」第二分項「高級處理水量需求」，其中澄清湖及拷潭廠高級處理設備已於 92 年底完成，至於鳳山廠高級處理設備也早於 98 年以前就完成，因該彙整表(民國 98-103 年)，故該項請予刪除。	遵照辦理。
單位：本會稽查大隊	發言人：廖大隊長進東
年報表 4 請修正，確認員額、單位，配合圖 1.2-1 組織架構圖	遵照辦理。
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保科	發言人：黃國維
一、D-2 治山防洪工程與 D-2 治山防災工程，工程案件部份有重疊，執行單位部份有誤，請一併修正。	依水保局所提供之資料為憑。
二、經會議討論 99 年原高雄縣政府執行工程案件，經費為水保局委託辦理，統籌由水保局提供，避免重覆。	遵照辦理。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發言人：張豪州
一、年報第 93 頁 A-7 項次 8 以往之工程為南水局認養本局莫拉克災後復建工程，是否屬本項分類，請再酌。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二、年報第 13 頁表 2.1-2 行政區域請修正，旗山溪部分建議增加”含口隘溪”。	遵照辦理。
三、年報第 47 頁河川砂石採取總量管制，年採取量管制與”疏浚無上限”之政策矛盾，因此為綱要計畫之內容，應無法修正，建議另以專章說明莫拉克風災過後之目前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已修正。
單位：營建署下水道南區分處 發言人：廖翊廷	
一、執行情形(99 年度)及功效，應全部列出，如表 4.5-2 中只有 A-3、A-7、A-8，表 4.5-4 中 B-6 只出高雄市，應補上屏東市系統。(年報第 87 亦一併更改)	遵照辦理。
二、經費表示方式請統一，年報第 86 頁中水污染防治用”仟元”。	遵照辦理。
三、年報第 26 頁”高屏兩縣人口增加”一句，與統計資料不符，請查明後修正本段敘述。	遵照辦理。已修正。
四、年報第 44 頁用戶接管戶數應已下修，請查明後修正。	遵照辦理。
單位：本會副執行長 發言人：張良平	
一、摘-2「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專款治理高屏溪水患與污染問題計畫」，請再確認有計畫嗎？	遵照辦理。已修正刪除。
二、年報第 3 頁架構圖佔滿整頁較妥。	遵照辦理。
三、年報第 15、16 頁「高屏大湖計畫」名稱宜修正為「吉洋人工湖」或括號。	遵照辦理。
四、所有表格填寫請各機關先釐清「補助」、「代辦」由那一個單位填表，並依標示請表格填寫於正確之計畫項目填表，才不會重覆或填錯表格，並請校對合計結果妥與文字敘述相同。	遵照辦理。
單位：南區水資源局 發言人：黃耀欽	
一、年報第 92 頁「A-7 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項次 8~21 建議改到年報第 99 頁「C-2 高屏溪流域排水改善之環境營造計畫」內較為適宜，或依其經費來源計列其所屬計畫中。	遵照 100.07.15 E-MAIL 資料辦理修正。
二、年報第 18 頁表 2.2-2 建議「壩型」改為「堰型」，「壩高」改為「堰高」，「壩長」改為「堰長」，荖濃溪攔河堰堰高 1.5M，堰長 200M。	遵照辦理。已修正。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三、高屏大湖部分修正： 清水位 10-12M 總容量 60.00(百萬平方公尺) 有效容量 55.00(百萬平方公尺) 壩型:土堤	遵照辦理。
單位：南區水資源局	發言人：林美香
一、年報第 85 頁曾文越域引水工程計畫中所述執行經費與表 4.5-2 之 A-3 所列不符，請酌修。	遵照辦理。
二、年報第 85 頁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依表 4.5-2A-7 中 21 項總和預算應為 13.4 億，發包經費 10.9 億元，而表中合計值計算有誤(第 94 頁)，請修正。	遵照辦理。
三、年報第 96 表 4.5-2A-8 甲仙堰取水功能改善計畫中，預算及發包金額之合計值計算有誤，請修正。	遵照辦理。
四、綱要計畫與現況有很大差異，歷年核定之綱要計畫不宜自行修訂，建請另章彙整比對。	遵照辦理。
五、文中誤植部分，請加強校核。摘-2 第三段第二行，編列百分比 650.45 及年報第 15 頁高屏溪攔河堰以上區域水源為大高雄地區 70.68%之原水水源是否正確，請再酌。	遵照辦理。
單位：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發言人：洪立群
一、有關年報第 86 頁，2. 水污染防治一節：	遵照辦理。
(一)水質監測系統，請依年報第 98 頁表 4.5-4 之 B-3 乙欄內容撰述。高屏溪流域水污染源航照判釋及評析計畫為本署 98 年度執行計畫，非 99 年度成果，請修正。	
(二)污染源稽查管制，除所列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之 2 項計畫外，本署 99 年度亦補助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1,225 萬元(計畫總經費 1,450 萬元)辦理「99 年度高雄縣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計畫內容涵蓋高屏溪流域，99.5.10 簽約執行，100.02.28 完成。	遵照辦理。已增列並修正。
三、部分數據如年逕流量、流量是否可只取 3~4 位有效數字。	遵照辦理。
單位：本會副執行長	發言人：黃志安
一、年報第 23 頁「98 年度…河川污染指標(RPI)…」，請引用 99 年的資料。	遵照辦理。已修正。

二、高雄縣市已合併，請用合併後的稱謂。	遵照辦理。
三、部分圖片可考慮用彩色來呈現。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四、誤植部分，如附，請再修正。	遵照辦理。
單位：本會管理組組長	發言人：段晉義
一、年報第 2 頁職掌中第 4、5 點文字內容重覆，請刪除。	遵照辦理。
二、年報第 5 頁本會委員人數 24 人與圖 1.2-1 本會組織架構圖中委員人數 25 人有異，請確認。	遵照辦理。
三、年報第 5 頁表 1.2-2 附註二、廢管處處長「何舜琴」…請修正為王俊淵處長。	遵照辦理。
四、年報第 6 頁表 1.2-3，99 年度本會委員更動名單中經濟部委員資料，請確認。	遵照辦理。
五、年報第 13 頁表 2.1-1 中河流別有二欄，請確認。	遵照辦理。已刪除。
六、年報第 23 頁 98 年度高屏流域河川污染指標資料，請增修為 99 年度資料。	遵照辦理。
七、年報第 54 頁文字內容重覆，請確認。	遵照辦理。
八、有關表目錄、圖目錄及照片目錄之對應頁碼部分，請確認。	遵照辦理。
結論	
一、與會各機關代表意見請臚列，請受委辦單位配合修正後，依程序於 7 月底前辦理送核。	
二、第三章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概述部分，請就莫拉克颱風災害發生前後綱要計畫辦理修正情形做論述，並以修正後之計畫項目與經費納入報告為準，早期部分免附。	
三、各機關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 7 月 14 日下班前擲交本會綜合企劃組，俾辦理彙整修正。	
四、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權責機關務必落實執行，並請本會綜合企組加強追蹤督辦。	
五、100 年度執行年報，請洽水利署爭取經費於年底前先發包，俾利工作執行。	